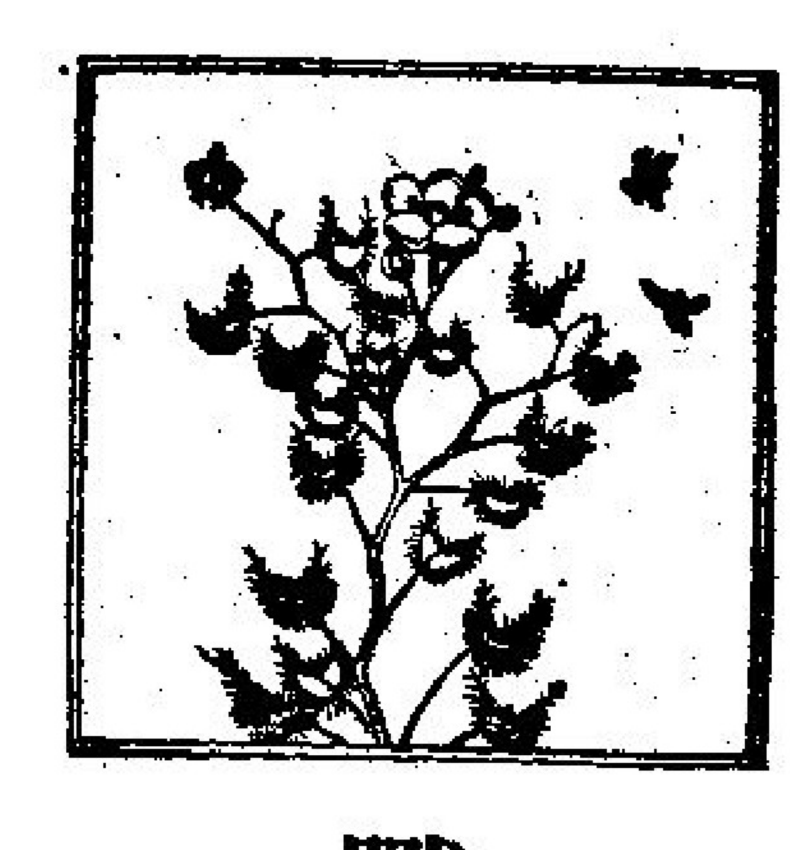


戰爭法與游擊戰

周子亞

一　引言

每經一次戰爭，國際法必起一次變化，生出若干新穎的問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無論是同盟國或是軸心國，游擊軍的法律地位，成爲了學者和政治家討論的題目，因爲假如不把游擊軍認爲是合法的交戰團體，那麽牠們所有的軍事行爲，均將以刑事罪犯處罪，在本文中作者想把這一問題作一分析。

國際法中有關此類問題之規例，吾人可自若干國際條約及文明國家所共認之慣例中得之，其較著者莫如一九〇七年之海牙陸戰規則（Hague Convention Number IV）。該規則第一條規定：

『凡非正規軍隊，不論其性質如何，如能合於下列條件者，亦得與正規軍享同等之待遇：（a）有負責人員指揮，（b）有特殊徽號得於相當距離內辨認者；（c）公然攜帶武器；（d）遵守戰時法規，凡一國全部或一部之軍隊爲省防軍及義勇軍所組織者得一律稱爲「陸軍。」』

第二條進而規定：

『凡未經敵軍侵入之領土，其居民因敵軍逼迫自起抗敵而不及受負責長官之編制或攜帶武器從遠處可辨認其徽號者，苟係公然攜帶武器並遵守戰時法規，仍可享受正規軍之待遇。』

此類條款，試與規程之序言參閱，則對其意義當更可了然。序言略謂：『據締約國之觀察，此種規程之擬議，所述文義無非減輕兵禍，就行軍所可通融者酌定交戰國及其平民應守之範圍，……然以目前狀況視之，欲訂一法規使能適用所有國際間可能發生之情事，誠不可能。……自另一點觀察國際間戰爭不能避免，而戰爭之情節又繁多如是，規程誠難詳述，倘遇逆料不及未經規約指明者，則惟有靜聽二軍司令長官之決定。此後締約國當續爲商訂戰爭法規，若遇戰爭例規所未敍及之事，二交戰國及其平民當率循國際公法之原則，以期不負文化諸邦仁厚之心……諸締約國並聲明本約附件第一、二兩條所議應加特別注意。』

考海牙規約第一、二兩條實採納一八七四年不魯塞爾宣言（Br-

ussel Declaration）第九條及第十條之原則而擬訂，無論在不魯塞爾會議(Brussel Conference）或海牙會議討論中均曾明白指出：所有第一第二兩條中附加條件之設立，並非即爲合法交戰團體下一準確之定義。誠如規程序言中所聲明，對於第一條及第二條規例之應用因尙須特加明白之注意也。是以對於此兩條文之眞旨何在，堪値吾人深切的考慮，然欲達此目的，則對其歷史背境，自有認識之必要。

(1)不魯塞爾會議

一八七四年列國代表爲制定戰爭法典集會於比京不魯塞爾，當時出席國家的立場大致分爲二派，一係代表軍力強大之國家，一則代表弱小各國（如西、比、荷、瑞士。）前者強調合法交戰團體之地位僅以正式編制之部隊爲限，故在俄國原始建議書內，曾有如下之設定：

「……凡武裝隊伍不合前述之條件者，不能享有交戰團體之權利，亦不得視爲正式之敵軍，一經俘獲可以司法裁判處理之。

在敵軍勢力經已樹立之領土內，如有武裝反抗者，亦可捕送司法裁判，不得視爲俘虜。

然如一度曾參加獨立作戰，而與前二節所述之情形又不相同，則其以後曾解甲歸田，設被捕獲，當不能享受交戰團體之權利，並須負軍法之責。」

至於弱小國家，因其編制之部隊較少，故對於佔領地內爲祖國反抗之居民權利，不願有所限制。討論之結果，除交戰團體之範疇仍有若干指明之限制外，凡有反對之規定一併删去，最後發表之宣言僅列舉某數條件作爲合法戰鬭者之根據而已，即使此類條件，亦顯非視爲永久不變。比國代表倫班芒(Baron Lambermont）曾綜述懸案及不同之觀點如下：

「此種條款既僅論及陸軍，後防軍，義勇軍以及其他人民團體，試問如在一尙未陷敵之國土上，國民單獨作敵性行爲時，例如阻敵前進，則其命運將何如。「建議書」對如此特殊情形既無規定，因之個人之行爲在上述情形之下是否將被認爲一交戰者，建議書實未爲之解決，而必須受國際間不成文法之支配也。其次述及未經陷亂國土內之暴亂問題，係第一次俄國提出之文書中，反對以交戰團體之身份待遇被佔領土內之暴亂民衆，然第二次文書中正持相反之意見，即在特定情況之下固亦允許彼等具備此項身份。最後，德代表所擬之建議書中，則不許以交戰者之稱號給予同區所述情形下之武裝人民。此類文件經數代表詳加討論後，終被逐一取消，是以在未被敵人佔據之餘土內抗敵之武裝民衆是否可比照交戰團體請求權利，或在何種情況下彼等可請求此種權利，「建議書」均未加以解決，一如前一問題，當留待國際間未成文法則之處置也。」

(2)海牙規程

不魯塞爾會議所曾討論之合法交戰團體限制問題在一八九九年之海牙會議中又引起各國代表之注意，英國代表亞達渠(Sir John Ardagh）建議規程中應加入如下之條款：

「本約所述各節，對於被侵略國人民竭力抗敵之權利，絲毫不加制限。」

此一建議曾引起重大之討論。若干代表反對加入此點，良以往昔之宣言（以後略加修改即成規程之序言，）業已釋明第一、二條之規定幷非永久不變者。至當時對於建議討論之情形可綜述如次：

「自六月二十日大會之議事錄觀之，足徵大部代表之意見成認規條如是制定，

對於大會中瑪頓斯（Martens）所曾宣讀之宣言實無任何裨益，然瑞士代表則認此種加入之條款實有極大之重要，至其提議，設阿達渠之建議不爲採納，則對第一第二（即不鲁塞爾第九第十）兩條將不予同意。柯齊（Kunzli）亦提出該種意見。另一方面，德代表許桓浩夫（Colonel Gross von Schwarzhoff）則力辯不鲁塞爾公約第九條（即今之第一條）實使交戰團體之承認僅依於若干極易履行之條件，是或據彼之觀點，第十條（即今之第二條）實無須棄決，蓋此一條款亦係承認未被佔領領土內之人民僅於尊重戰爭法規之唯一條件下始得視爲交戰團體。渠繼續斷然而言，余之讓步至此爲止，欲余附和他人對防禦權絕無限制之主張實萬不可能。」

爭論之結果，仍尊重瑪頓斯所選宣言，阿達渠爲和諧一致計，亦自願放棄其主張。

海牙規程對於交戰團體之資格問題，實無一完美之規定，斯丕特(Spaight)曾聲明：

「佔領地內極大重要之叛亂問題，迄尚未有任何立法，至於未被佔領區域，雖已有二條款予以認可，然於某些限度之內，二者實相互否定。其一——第一條——係根據歐陸諸國之觀點制定（彼等實蔑視所有未經編制之反抗），另一——第二章——係會議對國家神聖防禦權之貢獻。所有代表之努力可謂均在使純粹軍國主義與純粹愛國主義能調和一致，然其結果終未得完善之解決。」

渠復稱：海牙規程對於已被佔領土地上之義勇軍（lev'ee en masse）問題既無何種規定，則列強自不必顧英國代表對海牙和會（一八九九）之建議爲之解釋，對於起而反抗之民衆定將予以最嚴厲之懲罰也。

二　某種政府所必須之附加條款

海牙規程中附加規定之必要條件，對於凡服務於法理上或事實上(de jure or de facto)政團之軍事人員獲得合法交戰團體待遇之資格亦有同樣之重要，此種附加之必要條件實係海牙規程內所包含之一基本前提，是以任何一個人，如僅以彼係穿着軍服，公開攜帶武器並受負責長官之指揮，則雖根據第一條規定，亦不能成爲合法戰士。國際法前輩權威京鐵黎（Gentili）曾云：

「雙方戰爭以公開爲原則，並須以直接參戰之雙方各係主權者爲限。

得稱爲敵國者，須其有國家，有議院，有國庫，且有無數之公民……馬台爾（Charles Martel）批評阿剌伯人（Saracens）認爲彼等雖有羣衆，有領袖，有營地，亦有軍旗，然因彼等並無戰爭之主義，故仍然視爲盜寇……」

碩儒威士特勒克（Westlake）曾有確切之解釋，渠云：

「吾人採納格老秀斯（Grotius）之意見，可爲戰爭作如下定義：「戰爭者，政府與政府間實力之競爭也。」

然則，個人如何可得知一戰爭團體，實一頗値討論之問題，戰爭雖係政府與政府間之行爲，然此種「政府」之措詞，實與取捨無關。蓋個人如被視爲戰爭團體，則其行爲亦爲國家或政府之行爲也……」

同樣，奧本海姆（Oppenheim）亦曾云：

「國際法旣係國與國間之法律，故對於私人之武裝抗敵行爲自不能適用，此種行爲非但不能享受軍隊人員之特權，而敵方根據國際公法之規例，並有權決定其是否將以戰犯處罪。私人武裝抗敵行爲之所以被視爲戰犯，未係彼等已明犯戰事法規，良以敵方實有權決定要懲罰此類戰爭中之不法行爲，而此種個人之愛國主義與敵

力軍隊之安全間之衝突迄亦未獲任何解決。」

此一基本觀念李柏 (Francis Lieber) 在其美國軍事法典 (Instruc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Armies of the United Stated in the Field) 中加以承認。氏為編纂戰爭法規之第一人，彼之法典大部份即供作不魯塞爾公約 (Brussel Code) 之基礎，而不魯塞爾公約又轉為海牙規程之基礎也。玆將李柏法典之規定節錄如下：

「第二十條　公開戰爭係屬於主權國家或政府間之武裝敵對狀況，國家內之人民無論平時或戰時均應同甘苦共進退。

第五十七條　個人一旦為主權政府所武裝，並信守軍人誓約，即成為一交戰者，此後所有彼個人之戰爭行為即非若普通之私人罪犯。

第六十七條　國際法准許任何主權政府有向他國啓釁之權，然關於俘虜之待遇不得適用與正式戰爭中有異之法規。」

此類原則，若應用於實際可能發生之情勢中，則若干基本問題即將隨而發生，第一、凡政治實體得使其武裝部隊享有合法戰士之資格，然政治實體應具何種性質？第二、在何種狀況下彼等將為盜匪或叛徒？一合法交戰團體在若干政府之授權下行動，往往即表現所謂游擊戰或非正規戰爭。於此吾人當注意游擊戰 (Guerrilla War) 一詞實包括合法戰士及不合法戰士二者，正如奧本海姆所曾指出；游擊戰爭與游擊戰術實不可誤認為一。後者係戰爭進行對少數士兵在敵後作破壞之行為，且此種行為係屬合法者也。

不合法之游擊戰可分二類，第一、屬於一政府之國軍，或已投降或已殲滅顯示已不能再有反抗性之力量，則其殘餘軍力之反抗行為，即屬不合法之游擊戰。第二、屬於私人或小隊之作戰行為，不依戰爭法規而為一定指揮者亦視為不合法之游擊戰。然此二類亦非已概括所有之游擊戰或非正規戰。據海牙規程第一條第四點規定，無論是否有一定足以視為交戰團體之政府存在，所有此種非正規戰係屬非法戰鬬。

三　歷史先例

至此，吾人可一考歷史先例中對於第一類非正規戰爭究曾有何種慣例。

（1）墨西哥戰爭 (Mexican War)

墨西哥戰爭之際，當墨軍在塞羅高多 (Cerro Gordo) 一役敗於施高特 (General Wenfield Scott) 後，游擊戰成為墨政府認許之抵抗手段，若干游擊軍多流落為暗殺者及公路上之盜匪，彼等襲傷美方士兵，分享奪自敵手之貨物，并不擇手段繼續戰爭。一八四七年十月六日美國陸軍部長梅塞 (W. L. Marcy) 致函施高特，函內曾云：

「目下墨國所裝藉之游擊戰制度，吾人實難予以承認為一合法之戰爭形式，以後當嚴予制止。」

自此警告以後，一八四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施高特乃頒發三百七十二號通令如下。

「美軍所用或將用之墨國公路，大部份已為兇悍的游擊隊騷擾不已，此種游擊隊在墨國當局訓示之下擾犯所有文明國家共認之戰爭規則……以後對於擾違戰

爭法者一律處死。（如游擊軍）……但須有相當證明，此種罪犯在俘獲之時確隸屬於某登錄或帝設團體曾對美軍人員施以暗殺或行刼者……』

此令頒未二月，而和約已成。和約於一八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經墨參院批准生效。

（2）墨西哥內戰（1865）

一八六五年，墨西哥又有內戰發生，在歐洲各國干涉之下，依照拿破崙第三之建議，與人麥西密倫（Maximiliam）以人民投票之方式獲得墨國帝位。叛黨主憲派之主力自爲法軍消滅後，朱萊士（Juarez）即憑游擊戰繼續抵抗。在抵抗中游擊軍曾有越軌何爲，於是一八六五年十月三日麥西密倫即明令授權軍法裁判所對於任何叛徒無論其政治主張或組織之性質如何，均得就地正法，如有幫助叛徒之行爲亦得加以監禁。命令之結果，使數以千百計之愛國志士悉爲俘虜。當時美參院中對於此種嚴峻行動，頗爲不滿，並斥爲『非人道之命令，侵犯戰爭法中墨民亦即十九世紀人類之權利。』戰爭延至一八六七年，法軍始大批撤退，麥西密倫被捕，朱萊士亦當選爲墨西哥總統。同年十月三日麥西密倫乃被軍法裁判所判決處死。

（3）美國內戰

美國內戰中，南方同盟亦曾施行游擊戰，一八六二年四月同盟政府命令正式組織成立游擊隊，由於游擊軍暴行行爲，於是一八六二年七月三日在西田納西（West Tennesse）地方作戰之格倫特（Grant）將軍乃發布如下命令：

『……凡從事游擊戰若無一定之組織，又無與市民不同之制服以資辨別，則爾予逮捕，不得享受俘虜之待遇，亦不能接受此項待遇。』

一八六四年六月，關於游擊軍待遇問題，夏曼（Sharman）將軍曾有一訓令致白勃威琪（Burbwdze）將軍：

『可訓令所有部隊，除非游擊軍確經某一合法交戰團體之登記，編制，武裝……並有足夠之實力，如係某主力軍中所分出，則又須持有該軍司令之命令，否則彼等俱不能被認爲士兵，而爲一羣不諳戰爭慣例之暴徒而已。』

戰爭之際，曾有若干游擊軍因殺人或其他暴行被判處死。李柏之訓令中曾有如下之綜合觀察：

81：『游擊軍係武裝之士兵，穿着一定之軍服，隸屬於自其主體分出之團體，其目的在侵入已被敵軍佔領之領土，彼等如被捕獲，實得享受俘虜之特權。

82：然若從事敵對行爲之人員，既無任何之訓令，復非隸屬任何合法之交戰團體，則其被捕實不能享受俘虜之待遇，而以匪徒或海盜視之。

84：武裝規掠者，無論其稱號爲何，如其目的純在行刼、殺人、破壞鐵路橋樑或是以及剪斷電線，亦不能享有俘虜之特權。

自一八六五年四月九日南方李氏（Lee）軍及同月二十六日瓊斯登（G.E. Johnstone）軍投降後，格倫特即不許南方同盟僅留之一軍，仍有交戰團體之地位。一八六五年五月十七日，許里登（Sheridan）行將前往密士西比州西部指揮時，格倫特曾予以訓令如左：

『斯密士（General Edmund Kirby Smith）即外密士西比區之總司令，南方同盟僅餘之一軍）如在事實上已顯無一政府發號施令，而仍作死守時，則彼及彼之部下均不能視爲一共認之交戰團體，彼等既敢挑起戰爭以與領土內目前僅

有之政府對抗，則彼等實已構成違法匪徒之條件也。」

（4）南非戰爭

南非戰爭中，美國於一九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合併了奧倫治自由邦（Orange Free State），六月一日發表聲明，警告當地居民：「奧倫治流域殖民地即前之奧倫治自由邦，現係不列顚帝國之領土……所有居民在文告發表四十日後，如有發現在殖民地內武裝反抗英王陛下者，將一律視爲叛匪，幷對其身體財產加以相當之處罰。」文告公佈後，自由邦政府仍繼續抵抗。美國政府在戰爭中視自由邦之軍事襲擊隊爲匪徒。英國態度，深受國外法學家及國內政治家之非議，蒲萊士（James Bryce）在下院中對此即曾加以指摘，幷斥英政府之聲明違反國際法。他如哈考特（Sir William Harcourt）、鮑威爾（Gibson Bowles）均曾著文告加以譴責。批評之結果，乃由洛般茲（Lord Roberts）於一九〇〇年九月一日發表另一文告宣稱：

「凡居住於奧倫治流域殖民地之住民，如係非屬軍事突擊團，則自合併之時起即視爲女王之臣民，此後一經捕獲，即以俘虜待之。」

依照一九〇〇年六月一日文告中所加之懲罰，若干波爾（Boer）人即因用不合法游擊術繼續戰事而被處爲「刼掠者」（Marauder）；不列顚當局對於「刼掠」之解釋，認爲應包括『所有不屬於任一合法政府所授權之組織團體之個人敵性行爲，』此種罪犯依法當可處死。一九〇一年八月七日英軍總司令吉青納（Lord Kitchener）又發頒重要文告，宣布不列顚軍隊業已佔領二波爾共和國之政府及其重要城鎮，幷已併入大不列顚王國之領土，復謂，分散之波爾軍隊已失其大部槍械及軍火，以後不復成爲正規交戰團體。該文告並宣稱，凡於同年九月十五日未曾投降之諸首領應一概加以驅逐出境。若干公法家對此文告均加責難，哈考特下議院中特提出討論，結果，除少數波爾人曾因文告投降外，文告終成具文，驅逐令亦從未執行。

（5）第二次世界大戰

在今日戰爭中，游擊戰的重要性較過去爲增加，就大體而論，游擊戰之作戰已不復遵循習傳之規例。

一九四〇年七月四日，德軍佔領荷蘭領土時，曾發布以下之命令：

「第一節（1）不論公私財產如曾妻敵以與總政府對抗者或將來有此類行動之可能者，當斟酌情形予以全部或一部沒收。」

一九四一年七月九日羅馬尼亞首相安東尼士柯（Antonesca）在其進攻蘇聯之前線司令部中亦曾公布如下之命令：

「第三條：凡違犯以上之規例並對德羅士兵或非軍人施以攻擊者，或毀壞貨物並圖在佔領地後方行採或怠工者概予處死。裁判及執行須在二十四小時以內，若遇情節重大，犯人得就地正法。」

一九四一年南斯拉夫境內之游擊軍在鐵托元帥（Tito）領導下作繼續抵抗時，德國佔領軍司令官亦曾宣布：

「凡對德軍有爲暴行或怠工之情事者一律處死。」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該司令官局部佔領塞爾維亞（Se-

rbia）時亦發布以下之命令：

「任何人如違抗德軍之命令無論係武裝反抗或用怠工或用其他不法行爲，則除沒收其動產及不動產外並得加處其他刑罰。」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七日希特勒不承認自由法蘭西（Free French）海軍爲合法交戰團體時，法海軍總司令曾有如下之答覆：

「希特勒雖不承認自由法蘭西之海軍爲合法交戰團體，然吾人保有法國之軍艦，同時余已通知敵方，設彼以「法國叛徒（France tirens）」待吾，則我方任何一人被殺，余將殺彼二德人及三德人以爲報復。」

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一日盟軍在法登陸後，德國主帥朗斯泰（Karl von Runstedt）廣播命令，略謂所有被捕之抗德法人將以「叛徒」處置，不適用國際法中有關戰爭俘虜之常用例規。然法國人數近五十萬之「內地軍」（The French Forces of the Interior 簡稱 F.F.I.）并不因德國威脅而畏縮，法國司令部曾宣稱：一俟法國「內地軍」捕獲大量德俘以後，納粹自將迫而以合法交戰團體待諸法軍。德國爲實行其恫嚇手段，并爲報復法軍之抵抗計，乃實行處決法國在德之人質。同時對於被捕之法國「內地軍」亦加以死刑。法國「後備軍」於是立卽宣稱彼等對於「俘虜」亦將實行適當之報復。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五日艾森豪爾（General Eisenhower）宣布：在約塞甫・比爾（Major General Joseph-pierre）指揮下之法國「後備軍」，有制服並有徽號，業已構成盟國遠征軍之一部。以後對之如有報復捕奪之行爲，卽爲違犯戰爭例規。德方則稱此種「後備軍」（F.F.I.）之組織，違反德法休戰條約（German-French Armistice Treaty）、法國國內法以及海牙規程，並謂僅一法國將領之任命，實不足使「後備軍」（F.F.I.）之地位有所改變。

在遠東方面，日軍對於非列賓游擊隊之態度，可自一九四五年三月八日日軍布告見之，布告中稱：「從事游擊戰者死，凡與天皇對抗者，縱屬婦孺，殺無赦。」此種態度在呂宋（Luzon）戰役中尤其暴露無遺，該地日軍曾實行大屠殺，凡稍有游擊軍嫌疑者，無一倖免。

四 結論

綜觀以上諸例中，在最人道之解釋下，只要確有一負責公正代表之政治實體，且能對其武裝部隊行使權威者，則參加抵抗之游擊戰士，應視爲交戰團體，受戰士之待遇。如一敵方政府已正式投降，其部隊主體亦已屈服，先例中有可得注意者，特別係美國內戰時格倫特將軍所取之態度，卽對於若干繼續抵抗之人員均以非法戰士視之。所有戰士均得爲愛國心驅使而繼續抗敵，然此種事實，不能使彼等保持合法戰鬬之地位。誠然，在繼續抵抗中，彼等如人數甚衆，已自組一事實上政府（defactol Goverment），果爾，則彼等自當受合法戰鬬之待遇。奥本海姆曾云：

「在另一方面言，及游擊戰爭或零星戰爭，必當敵方部隊之主力已被殲滅，領土已被佔領，政府已被傾覆，而後由殘餘之敗軍採用游擊之戰術繼續抵抗。綜合結果已

無成功之希望，然此種長期抵抗，實可阻止和平狀況之樹立……，然在國際法嚴格之意義下，此種游擊戰是否屬於真正之戰事？對於此一問題，余認為須持否定之答覆，理由有二：第一、被殲滅之一方交戰團體已不能存在於軍事佔領之領土內，且其政府已傾覆，主力已擊潰，則在戰場上實已不復有二國之部隊存在……游擊戰非真正之戰爭，則依照嚴格之法律，除非游擊隊仍有負責司令官之指揮並遵守戰爭慣例及法規，勝利者實顯然無需再以交戰團體待之，並以戰士待諸被擄之隊員。

依余觀察，若以刑事罪犯待諸此類隊伍，實無裨益，且彼等亦無理由須受如此待遇，雖然，照嚴格之法律固可如是。」

事實上，欲立一準確之尺度，用以決定何時一政府已至不能履行其政府功能或不復再有合法交戰團體之資格，實極困難。然自另一方面看，若干標準亦未嘗不可用為指南，例如武裝部隊是否仍在繼續抵抗，仍有一結合之作戰單位，以及官吏之行為仍然向政府負責……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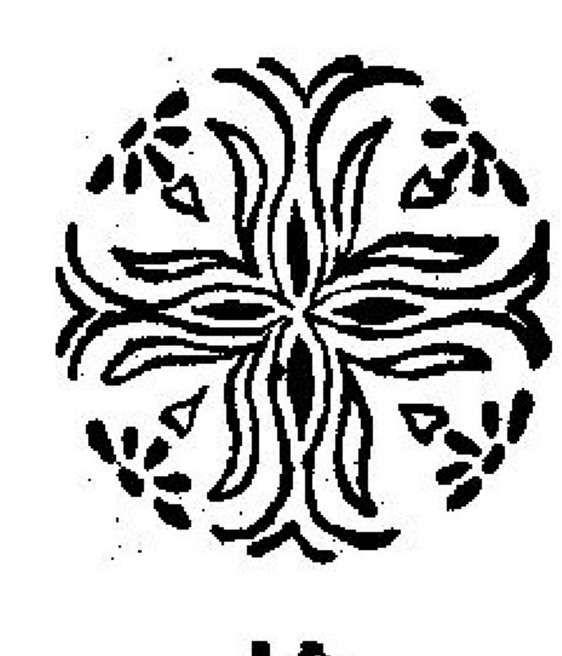
總之，無論在何種特殊情形之下，關於游擊隊之合法性，實受二種平衡因素之影響：第一、希望儘速終結已無成功希望之敵方抵抗，另一則為不願以刑事犯待諸任何為愛國而戰之團體。欲答覆此種問題，與其謂憑法律，或用考慮以求解決，毋寧謂決諸政治或軍事更為準確。

戰後世界軍備

美國紐約時報軍事記者鮑爾溫(Baldwin)氏十一日撰文稱，現時全世界之武裝人民約達一千九百萬人。又並世四十國家常年所耗之軍費，共計為二百七十四萬萬美元。鮑氏又列舉各國陸軍人數如下：

中國（國共雙方人數）	五、七七〇、〇〇〇人	蘇聯	三、八〇〇、〇〇〇人
英國	一、二二〇、〇〇〇人	印度	一、〇〇〇、〇〇〇人
土耳其	六七五、〇〇〇人	美國	六七〇、〇〇〇人

鮑氏稱，美國之海軍數額龐大，為全世界之冠，即英國亦瞠乎其後。氏又稱，現時世界各國所消耗於軍備之款項，較第二次大戰前一年（一九三八年）所消耗者多出一百萬萬美元。鮑氏稱，軍費正確之估計，常為其他種種因素所擾亂，例如有若干國家貨幣膨脹，有若干國家以鉅款用於原子能或其他技術之研究，而自莫斯科方面又不能獲得直接的情報。鮑氏估計，蘇聯一九四七年之國防預算案共計為六百七十萬萬盧布，官價合美金一百三十四萬萬元。氏又稱，頃在美議會中討論之預算案內包括軍費一百十二萬五千六百萬美元。



論公營事業

周伯棣

一 引言

在君權時代國家的重要收入爲公產收入(Public domain)與特權收入(regalia);到了資本主義的時代國家的重要收入爲租稅,故其國家爲租稅國家。到了今日公營事業日益發展,此項收入亦日益增多;其在社會主義的國家,且有企業國家之稱。

公營事業乃與私營事業相對立,沒有私營事業的存在,便不能構成公營事業的概念。私營事業便是企業,乃以資本私有,自由競爭,獲得利潤爲依歸。它是構成資本主義經濟的骨幹。資本主義之發展,乃由於各種企業之發達。資本主義之弊害,亦伴企業競爭以俱來。於是爲救弊補偏,公營事業便得發展了。公營事業資本公有,與其以營利爲目的,毋寧以服務爲宗旨。所以與其稱之爲企業,不如稱之爲事業。公營事業之名稱,便於以成立。

二 經營原則

在十八世紀的末葉,公營事業的經營與私營事業的經營,沒有什麼不同。到十九世紀,自由主義風靡宇內,公營事業,顯受排斥,其偶有存在,均與私營企業的經營方法相分離,而融化於一般行政之中。於是公營事業的經營,專受官僚主義的支配。其後,自由主義漸衰,國家及地方團體,收買私人企業,或自創公營企業,但官僚主義之作風,迄未稍戢。

官僚主義的基本特性,爲權力本位,法規中心,消極性格。此因自由主義時代,政府機關的特長,在乎支配與權力,國家與國民的關係,便爲命令與服從關係。次之行政是繁文縟禮,法規萬能,此因權力行政,盡皆限制個人自由,而爲限制個人自由,須有法律的根據,且當時的法律思想,是嚴格的解釋,法規絕無自由裁量之餘地,於是每一細節,俱有法文,法令如毛,巨細靡遺。又爲防止官吏濫用職權,在官廳內部,必須細立規程,官吏治事,不能越雷池一步,於是消極性格,遂以養成。又另一方面,國家的任務,在乎消極的保護個人的生命、自由與財產,所以國家須盡量不干涉個人之行動,此爲消極性格形成之淵源。

官僚主義是自由主義的產物，為公營事業的大敵。官僚主義的極致，使公營事業失去其本質。

為排除官僚主義的弊害，發生一個反動，那便是商業主義。不過私營企業與公營事業之間，存在有根本的不同，私營企業的商業主義，要完全適用於公營事業，幾乎是不可能的。實際上，應用的結果，幾全是失敗的。

所以在公營事業的經營上，官僚主義固須排斥，商業主義亦不能採用。公營事業的經營，究應採取何種指導原理？經濟學者或經營經濟學者，普通舉出非營利性與經濟性兩個性格，以為公營事業之指導原理。蓋公營事業一方面固非為營利，他方面卻須求其經濟。申言之，公營事業的經營目的固與私營事業不同，方法卻與私營事業沒有兩樣的。——那同樣須以最少的勞費，獲得最大的效果。

三　經營能率之測定

公營事業比了私營企業能率低下，常為世人所詬病。然公營事業的經營能率必須較低於私營企業，卻無理論上之根據。有的說公營事業沒有營利的刺激，所以效率降低。然營利的刺激，一方固有長處，他方也伴有弊害。利弊相消，營利心並非為私營企業成功之要訣。公營事業之所以不如私營事業者，除營利心外，必另有原因。那主要的原因，第一、公營事業之經營組織與經營方法是否得宜。第二、在私營企業固有測定經營能率之基準，而在公營企業，則常缺少適當之基準。故要抬高公營事業的經營能力，必先改善經營組織與經營方法，同時又須設立適當之基準以為測定經營能率之基礎。而此兩者，事實上均屬可能，不過一般人均未注意及此罷了。

私營企業的經營能率，常由利潤的多寡來測定，此項基準在公營事業殊不適用。因公營事業的收益，由財政情形而變動，又受社會政策所約束，且因賦有種種特權，其結果必有相當收益；故收益的多少，不能為經營能率之考驗。

通俗的方法，常將預算與成績相對比，以測定公營事業的經營能率。如果預算的內容與形式相當合理，且能隨情形的變化而有適當的修正，那麼這個方法，確有意義。可是徵之實際，公營事業預算的內容與形式，既不易求其至當；而財政上對於公營事業的誅求，每感過重。故欲以預算與成績相比較，而求得公營事業之經營能率，實至為危險。

以利潤的多少，來測定經營能力，此在公營事業雖不甚合宜，卻也不無意義。此因利潤的多少可以測定公營事業經營的經濟性。我們拿條件約略相等的公營事業與私營企業一相對比，於是由利潤的大小，可以窺見經營能率的高低。不過公營企業與私營事業有類似點，也有差異點，兩者的比較，在可能範圍內，須有相當的限制。詳言之，公營事業的經營能率之測定，固屬重要，此外更須附之以行政能率的測定與政治能率的測定。蓋政府機關非為單純的經濟團體，同時且為行政團體

與政治團體之故。但公營事業的政治能率，不能以數字來測定，行政能率之數字的測定，卻尚屬可能。此即把公營事業作相互的比較研究，或把同一個公營事業作歷史的變遷過程的分析，也就可以求出行政能率的不同了。

四 費率的決定

公營事業之收益主義的經營，非爲現代社會特有之現象。中世的公營事業，多爲獲得財政收入而經營；重商主義時代的初期，公營事業亦爲獲得收入之手段。在社會主義社會，若干公營事業，亦爲收益而經營。

公營事業的收益主義的反對論據，約有下列兩點：(1)公營事業而採收益主義，能壓迫工資與薪給。(2)國民所得將失去均衡。——此因公營事業之利用者，多爲下層階級，公營事業的盈餘，即爲下層階級的榨取。

公營事業之存在理由，在乎公共利益之實現，不在乎收益之獲得。但公營事業實現了公共利益，同時又獲得收益，卻爲事理之所許。公營事業的盈餘，含有消費稅的性質，能壓迫中下層階級的利益，不過一切消費稅既不能全廢，何獨對於公營事業的盈餘而加以排斥？租稅經濟有一定之限度，如稅制尚有改革之餘地，政府爲避重就輕，專着力於公營事業收益的獲得，那當然是不應該的。

公營事業的盈餘，如能用之於社會政策的實行，則收益主義的經營，將更爲正當。

不過有的事業，公營私營，兩皆許可；有的事業，只須公營，不許私營；在後一場合，收益主義的經營，卻不應存在。又各種事業，其所具有之公共性，並不一樣，其公共性特大之事業，收益主義的經營，亦應加限制。

公營企業的盈餘，當繳納於一般會計，但並不是全部盈餘盡皆繳納之。公營事業盈餘得充事業擴張資金，又可供擴充資本以減輕財政上之束縛。不過此種收益主義的經營，卻不可漫無限制。

要之，公營事業的費率，當參照收益主義決定之，乃爲不可否認之事實。

五 經營組織

在資本主義國家，初辦公營事業的時候，其組織，與其他的行政組織並無不同，即爲純粹行政企業的形式。公營事業之經營能率，較低於私營事業，便是爲此。但到後來，公營事業漸漸採取特殊的組織，於是經營能率亦日益增進了。公營事業的經營組織，具有下列幾個類型：(一)獨立的公營事業；(二)自治經濟體的公營事業；(三)私法形態的公營事業；(四)官商合辦企業。茲略加說明：

(一)獨立的公營事業——由純粹行政企業進化過來，它有獨立的經營組織；同時與行政事業相分離，它有獨立的財產組織，獨立的會

計整理，獨立的公經濟的執行方法，獨立的公經濟的勞働條件。

(二)自治經濟體的公營事業——此與政治上的自治相對立，而為經濟上的自治，此時承認其有自治權，獨立的法人格（公法人）使經濟與政治相分離，使公營事業得有充分的發展。不過經濟與政治不能作澈底的區別；為尊重國家行政的統一與地方自治體的自治權，則對經濟自治體的公營事業的發展，便不能不加以限制。

(三)私法形態的公營事業——這裏有兩個形態，一、為公有公司，以企業的經營為目的，卻無固有的企業財產（固定資產）二、不但是企業的經營，且亦保有固有的固定資產。在國家財政困難的時候，私法形態的公營事業可發行公司債，易得獨立的發展。

(四)官商合辦企業——在官商合辦的場合，務使公股有決定的實力，庶可不失公營事業的本意。關於價格的決定，由公股方面多加審核，技術經營的運用，由私股方面多加協力，則此種公營事業當更有成就。

經營組織的良窳，可以左右公營事業的能率。但過於拘泥於經營組織，卻反而使公營事業的真正目的，不能達到。所以經營組織不過是手段，不是公營事業的目的。

要之，公營事業的獨立化與法人化，（普通為公法人）乃為各國一般之現象，惟其具體的內容，則隨國情而不同，未必完全一致的。

我國的公營事業，多為純粹行政企業的形式。獨立的公營事業，雖非沒有，但多不完全。因監督行政與公營事業行政最不容易求其區別與調和之故。

六　人事行政

公營事業的人事行政與政府機關的人事行政略有不同。第一、公營事業的經營須有特殊的素養與技能，因之在人事行政方面，須有相當的獨立性。第二、公營事業雇有許多員工，此等員工與官吏的性質不同，亦卽人事行政牽涉到勞資關係的一側面。

次之，政府機關方面，有所謂文官制度(Civil service)。公營事業方面亦有所謂幹部制度 (Industrial service)，就是培養種種專才，優其待遇，使之久於其任。又經營的主腦人，須具有領袖之資格，但此種人才須為企業家；單純的政治家或行政家是不夠的。公營事業上自然科學的技術常占重要的地位，所以於總經理之外，常設總工程師以統率之。

以上為獨任制。有時還設理事會。獨任制與理事會制孰優，卻非一言可決，當看公營事業所擔當的職能與權限而定。

理事的人數，沒有一定，但不可太多，最少三人，最多九人，五人或七人較為適當。任期不可太短，太短不能發揮其成績，且改選時不可全數改選。理事的選定，不宜採取利益代表主義，因理事代表各種利益，使公營事業的運營反而不易成功。

七 結論

中山先生主張『節制私人資本，發展國家資本。』所謂發展國家資本便是創辦公（國）營事業。公營事業在世界潮流上，在我國的國體上，均為重要的經濟要素。公營事業的成敗，關係於我國社會經濟之發展，至深且大。

然而我國歷年以來，創辦公營事業類多失敗，尤其是國營事業，其內容之窳敗，與行政效率之低下，更為世人所詬病；於是一般人便對國營事業失去信心，毀滅希望。中山先生之理想如彼，我國之事實如此，言之亦堪痛心。

然則我國的公營事業為何辦不好？這抽象的說，由於官僚主義之作祟，官僚主義的基本特性，如上文所述為權力本位，法規中心，消極性格。因其是權力本位，所以凡事只謀自己的方便，不謀人民的便利，一切的一切，不是為了平民；因其是法規中心，所以推拖成性，行政之遲緩，出人意外；因其是消極性格，所以墨守成規，不求改良，其行政的浪費，更屬意中之事。我國的公營事業在組織上，縱已脫去純粹行政企業的階段，在精神上卻尚未進入獨立的公營事業的境地。官僚的勢力，侵入公營事業，一切用人，均非朝中有人莫辦，一切行政均屬並不關心民瘼。公營事業真的成為『官』營事業了！

土耳其總統闡明土國政策（一）

土耳其總統伊諾努（Ismet Inonu）十二日致電答覆合衆社歐洲副經理賓克萊向渠所提出之下列八項問題：

問：閣下能否說明如何利用美國所提議支付之款項，換言之，卽該款項供經濟發展之用，抑供軍事發展之用？

答：美國所予之援助將作為軍事目的以及供給經濟發展目的之用，並將要求自國際銀行貸款，以為復興與開發之用。

問：世界密切注意土耳其尚有待於放棄一黨制，而採取多黨制，在目前是否有作更進一步之民主化計劃，閣下能否見告該計劃究為何者？

答：土耳其所作之發展民主制度與民主生活方式之努力，乃屬熱烈與誠摯者，偉大之成就業已完成，民主之演進將繼續不間斷進展，直至其達成其理想之形式。

問：閣下對韃靼尼爾海峽之未來，作何見解，土耳其對未來會議，關於通過此一海峽問題，是否擬提交任何特殊方案？

答：土耳其正如上年八月致蘇政府所聲明者，深信海峽之現行政制，仍為歷來辦法中最公正與最良好之均衡制度，能令各方滿意者。如有一國對此政制發現某項不滿理由，則該國隨時可要求根據蒙德婁條約所規定之程序召開一次會議，以便實行修改。（下見二十五頁）



三十五年度的中國經濟（上）

張奇瑛

本年經濟承八載兵燹之後，人力物力凋敝已極。而政局不安，內戰蔓延，財政拮据，工商不振，物價上漲益烈，人民生計維艱，危機四伏，險象環生。幸農業生產基礎闊大，國民性格耐勞忍苦，乃能於崩潰聲中勉能渡過。吾人回憶年來之國民生活，水深火熱。「誰爲爲之，孰令致之」，誠不勝感慨系之矣！

一　內戰之破壞

交通爲經濟之脈絡，亦爲軍事之神經系統。故交通情況，常受軍事之直接影響。我國經八年作戰，國土大部遭敵騎蹂躪，交通破壞，本極嚴重。勝利以後內戰接踵爆發，且以經濟鬭爭爲政治鬭爭之主要工具，破壞建設，益形慘烈。國民經濟，遂形支解。茲舉其犖犖大者：

(1)鐵路之破壞

吾國鐵路事業肇自清季，至今歷七十餘年。所有鐵路之總長度，距立國需要之最小限度猶相去甚遠。九一八（民國二十年）事變時，吾國全國路線約長一萬五千公里。新路多在關外，關內尚少新工。路線分佈，多在華北及沿海各省，所經地域，不過全國幅員八分之一。數量既少，又以各路多係借款興修，路線不成系統，設備標準各不相同，就路軌主體而言，可謂脆弱之至。

關內南北鐵路在對日作戰期間，已受重大損失。平漢北段石家莊至新鄉一段，在敵人管轄時期，卽遭破壞，南段鄭州至漢口間，橋梁多於戰時爲盟機炸毀。隴海西段自洛陽至潼關一段亦早經破壞。該段多高橋深塹，工程素稱艱鉅，洛、河二大橋，修復尤稱困難。長江以南，受戰禍較久，破壞更爲嚴重。粵漢僅廣州至源潭及武昌至岳陽二段，尚能通車。湘桂已全線不通。黔桂僅都勻至南丹一段可通。浙贛僅杭州至諸暨及江山至上饒二段可通，其餘悉遭破壞。南潯於淪陷時爲敵人拆移。京贛現因急於搶修華北各路，業經拆毀。本部鐵道，實際上已殘破不堪。

三十四年秋暴日屈降，軍事行動終止。全國鐵路，關外淪陷十四年，關內各省淪陷一、二年至七、八年。各區鐵路狀況，已多非昔日面目。或則於戰事中遭受轟炸破壞拆移，或則於破壞後復經敵人修復通車，或則爲敵人所敷設，要皆須整理改善，始能適應國民經濟之需要。乃內戰踵

起，關內各主要幹線迭遭破壞。軌道遠移，枕木焚毀，橋梁炸斷，路基挖平，給水設備，電信設備，悉數毀損。其破壞之徹底，輒使修復者難於下手。截至本年十二月止，關內華北幹線膠濟、津浦、平漢、正太、平綏、平古、北寧、隴海、同蒲等九線共計破壞軌道二千五百六十一公里。約佔我國國內完整時期鐵路總里數四分之一。橋梁一千九百七十四座。車站二百零八所。至此舉國鐵路可謂已毀壞殆盡（第一表。）

第一表　關內各鐵路線破壞情形（截止三十五年十二月）

路線	軌道（公里）	橋梁（所）	車站（所）
總計	二、五六一	一、九七四	二〇八
三十四年八月至三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一、〇七〇	五九〇	八一
本年一月十三日至十二月	一、四九一	一、三八四	一二七
津浦	二〇一	三七	一四
膠濟	一九五	一〇四	二二
平漢	一四四	九一	一五
北寧	六	七	—
平綏	七〇	五七	三
平古	一	二	—
正太	六〇	一七	七
隴海	二九四	五七	一五
同蒲	五二〇	一、〇〇二	五一

材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

(2)防水工程之延誤

我國河道及水利工程，關係國民生計至鉅。在抗戰期間，或因軍事行動遭受直接之破壞。或以限於環境無法修補，致日漸坍塌，泛濫成災。勝利以後，本應積極搶修，乃以內戰蔓延，成就甚少，除湘、鄂、皖、浙及上海沿江沿海之堤岸塘工已局部修復外，他如蘇北與黃河以北之水利工程，迄未興工。其中以黃河改道奪淮入江，影響最大。

黃河決口，始自民國二十七年夏季。口門在鄭州東北三十餘里處。初寬僅百餘公尺，久經沖刷，漸展至一千四百餘公尺。致河南、安徽、江蘇三省，沿河四十縣，悉為淹沒，泛區達二萬九千餘平方公里，流離失所之人民達六百十餘萬口，湮沒或損害耕地一千七百七十萬畝，農作物歉收，每年達一百五十萬噸（見水利委員會復董必武函。）

黃河河床缺口前，原即高出平地一丈有餘。對日戰爭期間，人民於河床內開墾耕植，堤岸經久不修，已無約束水流能力。去年冬季，政府原擬有堵口復堤疏濬之計劃，因堵塞缺口，引水歸原，下游河床居民，必須事先遷讓，並須將河岸加高，始保安全。乃以河流所經地域，政權不能統一，且衝突時起，工程不能順利推動，延誤今年始行完工。以本年而論，蘇北因黃泛受災區域達二十縣，災民達二百萬人（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大公報鎮江通訊。）尤有進者，黃河奪淮入江，如不復歸故道，淮河亦因而無法整理。

二　財政經濟之困難

生產落後，爲我國經濟問題之最大癥結，而財政上入不敷出，尤爲迫切之困難。本年國土光復，行政區域擴大，軍隊及政府遷移，以及復員善後重建之需要，在在均增加財政上之負擔。加之，內戰蔓延，破壞消耗與日俱增，故財政支出顯著增加。本年預算爲二萬七千五百億元，實際支出達六萬億元，爲原預算之二·四倍，爲三十四年之三十倍，二十六年之六千倍（第二表。）財政部長兪鴻鈞前在財政會議報告亦謂本年一月至五月已用去一萬五千億元，同期政府收入僅二千五百億元。不足之數達一萬二千五百億元。下半年物價上漲，戰區擴大，支付必增多，差額更爲鉅大。

第二表　歷年政府支出

年別	金額（元）
二十五年	一、三三四、八七三、二九〇
二十六年	一、〇〇〇、六九四、四九六
三十四年	二五三、六二五、九二五、一〇〇
三十五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材料來源：三十六年三月十日大公報陳碧斌先生根據財部可信資料估計。

財政收入雖稍有增多，然稅源究屬有限。以本年一月至五月之收入比例估計，當不致超出一萬億元，尙不及支出之六分之一。政府爲彌補國庫之支絀，出售敵僞產業，及黃金外匯，並舉辦國營公司收取盈餘。然各項收入之總和，仍不敷支出甚鉅，惟有依賴於增加發行。

本年財政支出急於星火，而財政收入羅掘俱窮。政府財政經濟之眞正對象，實際上僅爲東補西綴之斂收工作，無暇顧及國民經濟。玆舉二、三重要措施，以例其餘。

（1）敵僞產業物資之處理

抗戰勝利之初接收敵僞產業總數達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億元，本可藉以鞏固經濟建築之基礎，惜大部份尙未處理，工廠、房地產、碼頭倉庫，棄置尤多（第三表。）

第三表　敵僞產業處理情形（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止）

物資種類	已處理價值（元）	剩餘物資價值（元）
物資	一九〇、四三五、九九〇、九四四	一二八、九五四、三八〇、九四八
工廠	一七三、八六一、三三九、四一八	二七四、七八九、二〇七、七六七
房地產	六、〇一六、一九九、五三八	一二八、七三五、九四五、〇一二
金銀首飾	一五〇、三一三、八四二、九四三	一四、六六九、七四八、一三八
碼頭倉庫	一、〇八五、四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水運工具	八、五九九、四四六、二六八	五、八〇九、九五九、五六二
糧食	五、五三九、八六六、五三二	四、五八九、四八五、七二三
燃料	二、三五二、八四三、二六四	一、七二一、八三九、二三五
錢幣	三、六八四、九六七、三二八	一、九三六、三四五、七八八
文化設備	三、二五一、四二五、五四〇	四、〇一三、八七二、二〇七
陸運工具	五、九七二、五二四、八二二	一、一一一、一四七、六一六
農場水產	一二〇、五一〇、五五三	三、八〇八、九〇六、二九九
傢具	一、一八三、三二四、四二三	五五七、九九〇、四三六

有價證券	二,七五〇,〇〇〇	二,三四八,二一八,六二七
空運工具	三,九八一,〇〇〇	一二,〇七七,〇〇〇
總產	二九,四九一,一一九,六二三	八,七八四,一〇四,八四一
共計	五八二,〇一五,五四五,一九五	六八二,二九三,二〇九,一九八

材料來源：敵產處理處（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文匯報披露）。

就工廠而言，據經濟部報告本年共接收二千四百十一廠，其中有九百餘廠尚未處理，約佔百分之三八·四四。直接經營及移轉有關機關者，約佔百分之五十（第四表）。

第四表　接收工廠處理情形

類別	廠數	百分比
接收總數	二,四一一	一〇〇·〇〇
直接經營	六四二	二六·六三
移轉	五七七	二三·九三
發還	一二七	五·二四
標賣	一一四	四·七三
未處理	九五一	三八·四四

材料來源：王雲五報告見新中華五卷一期。

東南區移轉工廠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及資源委員會承受最多（第五表。）政府直接經營獲取收益，顯然可見。

第五表·東南區接收工廠移轉情形

機關別	共計	電氣	機械	化工	紡織	煙草
總計	一五三	一	六四	一九	五六	一三
中國紡建公司	六三	—	一六	—	四七	—
中國蠶絲公司	七	—	—	—	七	—
中國水產公司	一	—	—	—	一	—
中國煙草公司	一三	—	—	—	—	一三
資源委員會	三四	一	三一	二	—	—
衛生署	一七	—	九	七	一	—
江海關	三	—	三	—	—	—
中央信託局	六	—	—	六	—	—
糧食部	二	—	—	二	—	—
交通部	三	—	二	一	—	—
戰時運輸司令部	三	—	三	—	—	—
第三方面軍司令部	一	—	—	一	—	—

材料來源：王雲五報告見新中華五卷一期。

接收敵偽產業之混亂，國人頗多批評，而發展國營資本，尤與人民利害向左。財政當局忽於增加國民財富，即爲充實政府收入之根本，僅着重於目前之收入，惟恐私人沾利，政府失去賺錢機會，既不能保障人民之生活，又妨害人民自由發展之便利，致令若干產業停頓毀壞，有機體之經濟生產反不能充分利用。本年出售一部份產業物資，據敵產處理處發表，政府實際收入四千億元，實際解庫僅三千七百九十億元，彌補國庫支絀未見宏效，而國民經濟益形衰弱，民間資金無建設性之出路，財政經濟措施顯乏整個經濟政策，無可諱言。

(2)緊縮信用

政府增加發行，初非不知其惡劣之後果，爲減少貨幣流通，刺激物價起見，採取信用緊縮政策，規定軍政機關款項集中存於國庫，並徵集商業行莊之存款準備金，以削減其貸款能力，截至本年十一月份爲止，全國徵集之準備金共計七百五十億元。

通貨膨脹以後，工商業資金隨之擴大，信用緊縮，資金週轉倍感困難。中央銀行不肯適時調節市場資金，每當物價上漲之時，即吸收通貨，緊縮信用，黑市利息遂形出現，竟使一切正當工商企業成本爲之加高（第六表）非但未能減少通貨膨脹後之不良結果，反而使工商業正常業務無法維持，本年工商業倒閉之增多，顯爲主要原因之一。

第六表　全國行莊繳存準備金及利息變動

月份	全國行莊存款繳存準備金 存款額（千元）	繳存額（千元）	比率	上海公會日折（每千元日息）	上海暗息（每元月息）
一月	七五、五〇三、三六二	一三、四〇七、一七四	一七·八	·三〇	—
二月	八二、三五一、〇二七	一五、一四五、七六〇	一八·四	·三三	·二〇七
三月	一二一、九七〇、一五四	二四、一八九、二六三	一九·八	·四〇	·一六九
四月	一八一、八〇一、一九九	三六、三三〇、九三〇	二〇·〇	·四〇	·一四〇
五月	一九七、〇九七、三六八	三九、三八八、八八六	二〇·〇	·四三	·一七〇
六月	二三〇、三六九、八三二	四五、一三八、九三三	一九·六	·三〇	·一四〇
七月	三〇六、四九五、四九〇	五九、七六七、五六〇	一九·五	·三〇	·一五五
八月	三三八、三二八、〇九五	六五、六七一、八〇七	一九·四	·四五	·一三八
九月	三六二、六七三、一六八	六八、五八二、五四三	一八·九	·三〇	·一二六
十月	四二〇、六二七、三九九	七〇、七〇八、六〇八	一六·七	·三〇	·一七三
十一月	四九六、八四三、四三三	七四、九一四、一八三	一五·一	·三〇	·一四五
十二月	—	—	—	二·三〇	·一六

材料來源：中央銀行稽核處。

（3）拋售黃金

政府前向美借款，其中一部份購買黃金五百萬兩，黃金政策開始運用，目的仍在緊縮通貨，平抑物價。初期辦理黃金儲蓄，頗得人民之擁護。停辦以來，規定存戶須繳納四成獻金，始可提取，喪失政府信用，影響至大。本年三月初，中央實施買賣黃金政策，工作進行之方式與手續，悉由央行決定，明配暗售，價格亦由央行與指定五家行號對講電話決定。買賣數字以事關機密，無從估計，據四監委報告，十二月份買進二、〇五六條（每條十兩）售出七八、三〇六條，三十六年一月買入三〇〇〇條，賣出四八、四五四條，故實際上僅有售出，並無買入。

上海市場經營黃金交易者分爲兩類，一爲金號，專作黃金交易；二爲銀樓，係作飾金買賣。銀樓業務以主顧銷售量爲標準，以黃金飾器爲限，故吞售數量較小，多數之銀樓，具有悠久之歷史，重視信用，營業較爲穩健。金號專以黃金投機買賣爲主，大戶購買大都集中於金號，以是央行拋出黃金由金業公會購買者，遠較銀樓方面爲多。除正式金號外，更有代客買賣之商號，既無正式店面，亦未經登記立案，無形中爲一變相之金交易所。以申請承辦配售工作之六十五家行號而言，其中未經登

記領取營業執照者達四十四家（參考四監委報告）

黃金吸收法幣原屬消極引導游資入於儲蓄之辦法，對國民經濟初無積極之作用。加以執行業務，過於疏忽，遂致弊竇叢生。

黃金原爲貨物爲商品之一種，並非貨幣。政府以黃金換取法幣，不斷拋售，致使黃金成爲營利交易之對象，黃金愈少，法幣愈多，以少量黃金控制大量法幣之作用，於焉喪失。黃金價格，步步上漲（第七表）。

第七表　三十五年京滬金銀價格（單位國幣元）

日期	金價（每條十兩）		銀價（每兩）	
	南京	上海	南京	上海
一月三十一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二月二十八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三月三十一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四月三十日	一、九六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六月三十日	二、一八〇、〇〇〇	一、九七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七月三十一日	二、〇四〇、〇〇〇	一、八六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八月三十一日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九月三十日	二、三六〇、〇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八〇〇
十月三十日	二、五六〇、〇〇〇	二、三五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十一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八〇〇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六五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八〇〇

材料來源：中央日報經濟版（三十六年一月六日刊載）。

倘吾人以此項資金換取外國之生產工具，從事輕重工業之生產。再以之運銷國內國外，其對國民經濟必能發生良好之作用，政府財政，亦可增加若干不盡之稅源。

綜觀以上各節，可知本年財政收支懸殊甚遠，政府集中力量，從事消極之歛聚法幣工作，企圖減少因依賴發行而引起嚴重之困難。而國民經濟日趨萎縮，情勢迫切，非黃金所能挽救。而敵產處理，未能引導國民資金，促進生產，緊縮信用之結果，徒增加工商業之營運成本，加速其崩潰。開源節流，納財政於正軌，促經濟於繁榮，似尚有待於國內政局之煥然轉變也。

三　幣值之跌落

本年財政依賴發行，幣值慘跌爲當然之結果。其跌落情形自物價及外匯方面衡量之，本年情勢至爲嚴重。

(1)物價之惡化

物價變動常由於幣值及物品個別供需情形所造成，而物與物之間，地與地之間，均有密切關聯，故不僅爲幣值之反映，凡影響上述各因素之事，故莫不爲物價變動之直接或間接原因。本年財政支絀，通貨續有增發，國內生產不足，人民久處困乏，需要倍增。加之軍事上之消耗與破壞，交通阻斷，人心浮動，故供需雙方，均逾常軌。物價上漲，更猛於前。

各地比較京滬、天津、開封、西安、合肥本年十二月份物價指數，均較

一月份增加四倍或五倍，顯較後方渝、昆、筑等地為速（第八表。）

第八表 三十五年各大都市物價指數上漲情形

地名	一月份總指數	十二月份總指數	上漲百分數
南京	一七五、五七〇	七五〇、七〇〇	四二一·七
上海	一六〇、三一五	六八七、五八三	四二五·二
天津	一三四、二六五	七三九、九九四	五五一·一
重慶	二〇九、五八一	四三二、〇四六	二〇六·一
杭州	一八〇、九七九	—	—
合肥	一九〇、〇三六	八八九、六七三	四六八·二
漢口	—	—	—
長沙	一八〇、五〇〇	五〇四、七〇〇	二七九·六
南昌	一五七、七三九	六二一、四〇〇	三九三·九
開封	一四六、二八六	七六九、三七八	五二五·九
蘇州	一三三、〇九八	六五五、三九〇	四九二·四
廣州	二〇五、三七五	五二三、八〇二	二五五·〇
桂林	一九三、九九五	—	—
貴陽	一四八、四二七	二六九、八六六	一八一·八
昆明	三〇七、〇七五	四三五、六三六	一四一·九
康定	三二六、二二五	四九〇、〇六三	一五〇·二
西安	一七一、三二四	八五〇、二四〇	四九六·三
蘭州	一四一、四七八	四四四、三六五	三一四·一
臺北	四、二二三	一二、五〇二	二九六·〇

材料來源：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京、滬物價初由於偽幣折合國幣懸殊過鉅（二〇〇比一）內地資金湧流東南，競購物資，供需失調。洎後國府還都人口東移。還鄉者經八年流浪，財物蕩然，修補添置，所在皆然。故需要倍增，物價益形堅挺。更以通貨膨脹，物價遂節節上升，遠出後方各地之上。

後方因人口東遷，資金外流，需要量較前減少。而江運暢通，貨物供給遠較戰時為優。食物類價格彈性較少，復員還鄉以來，後方人口壓力減輕。況國內軍事衝突，繼續擴大，後方兵員，非但並未遣散且續有外調。是故本年物價，因供給有多，需要減少，上漲較平。重慶、昆明、貴陽、康定等地情形大略相同。

開封、合肥、西安、蘭州、南昌數區物價受交通影響上漲亦多。其中開封、西安二處時受內戰威脅，上漲尤劇。臺北為新收復之版圖，幣制不同，當局管理經濟另成單位。物價上漲速度，雖較本部為緩，然亦已為一月份之三倍（第九表。）

第九表 三十五年全國各大城市躉售物價指數（基期：二十六年上半年平均等於一〇〇）

城市名稱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南京	一七三、五八〇	二六七、一四〇	三六三、〇〇〇	三六一、七二二	四四一、一九六	四九五、八八八	五〇一、七二二	五〇四、七六九	五八六、三〇〇	六五〇、三四五	六七〇、〇五五	七三〇、七〇〇

上海	一六〇、三一五	二七三、五五〇	三四四、三八三	三三五、九六六	三六〇、四八五	三七八、三一七	四〇七、三一〇	四四二、四六八	五〇七、七三五	六一八、四三九	六三三、〇七一	六八一、五八三
天津	一二四、三六五	二三四、四〇四	二一七、三三五	二七八、八八八	三六二、〇九五	四一九、二〇〇	四二四、五三〇	四六五、〇八〇	五五九、〇九五	六六四、七三三	七三三、一三五	七三九、九四四
重慶	二〇九、三六一	二三五、八〇八	二八五、七七六	二四八、二九六	二五二、四〇六	二五六、九六三	二六八、七七四	二六六、一三三	二九四、三三九	三四〇、一六五	三七三、九九九	四三三、〇四六
杭州	一八〇、九九九	三四〇、八六四	四一八、六六〇	四七二、八四四	五三二、八三三	五八六、三五七	五九九、三八〇	四七二、三四四	五三四、九五三	六五三、八八三	六八〇、〇三三	—
合肥	一六〇、〇三八	三三八、七六二	三六八、七六三	四三七、四九六	四七七、一六八	六二一、二九四	六六三、二九一	六九六、八八五	八〇五、二二四	一、〇三二、八八一	九九三、八八一	八八九、六七五
漢口	—	—	—	—	四八六、五三〇	五〇六、三〇〇	五三八、八八八	五二〇、三六〇	五六八、一五〇	六五九、三二四	七三五、四六七	—
長沙	一八〇、五〇〇	二三六、四〇〇	二五五、六〇〇	二七五、二〇〇	三〇二、五〇〇	三一五、二〇〇	三三三、二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	三五四、三〇〇	三九四、二〇〇	四五六、五〇〇	五〇四、七〇〇
南昌	一五七、七三九	二三九、七五三	二七八、一八八	三〇四、三七一	三二四、〇〇八	三六三、三三五	三九五、三二七	四一七、七八二	四六五、九〇〇	五四一、三七五	五九一、七一四	六二一、四〇〇
開封	一四六、三八六	一九五、〇五四	三三五、三三一	三四〇、〇六七	三五三、四一八	四〇九、七九五	四七五、九七三	五三三、〇八〇	五八八、五一一	六五六、三〇三	七二九、七三〇	七六九、三七八
福州	一三三、〇九八	二三〇、四八六	二八三、七九九	三〇八、三三三	三五九、九九八	四〇四、三六〇	四五五、六三八	四七五、八五〇	五三九、九九五	六〇六、七三三	六三三、六二〇	六五五、三九〇
廣州	二〇五、三七五	二八八、六九五	二六〇、五八二	二八二、一一九	三二一、七〇〇	三三五、五六二	三五八、四二四	四一二、六六八	四四〇、三九四	五〇五、七五八	一、四九三、五九五	五三五、八〇三
桂林	一九三、九九五	二三六、二六二	二一七、一〇三	三三九、三六一	三六〇、三四六	四〇六、七四三	四一五、八三八	三八四、七〇七	四一八、七三六	四九一、二九五	四九六、六九五	—
貴陽	一四八、四二七	一四四、九六〇	一五六、三四八	一七一、六一三	一八九、六一六	一九七、九四九	一九六、五六三	一八七、六〇五	一八八、五六九	二〇六、一〇六	二三三、九〇三	二六九、八六六
昆明	三〇七、〇七五	三三三、二一〇	三五一、六三二	三三九、三三九	三五七、九九五	三五七、一三一	三五一、一九五	三三六、八〇六	三四五、八八四	三六六、〇三五	三九六、〇四六	四三五、六六六
康定	三三六、三二五	三四四、五五五	三六九、二四九	三七二、〇三三	三九三、六〇七	三九〇、八五一	三九八、八三二	三九七、〇八〇	四三三、四五〇	四四一、七八四	四六五、七八四	四八〇、〇六三
西安	一七一、三三四	二〇〇、四五三	二四一、一六一	二六三、七四四	三三〇、三三一	三五八、五〇八	三八一、五三三	四一七、七六四	四七一、七三三	五八四、六五九	七三〇、八二九	八五〇、二四〇
蘭州	一四一、四七八	一五五、四三七	一八二、三五三	一九〇、三三七	二一〇、七三三	二二八、〇〇七	二三一、六三七	二四三、六九七	二七八、三九四	三一九、五六六	三六八、一九七	四四四、三六五
臺北	四、三三五	五、六〇〇	六、六九〇	七、五九二	九、一六四	九、八六〇	一〇、二五七	一〇、六七六	一〇、一三五	一〇、四一七	一一、一一七	一三、四〇三

材料來源：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各類物價上漲速度頗有不同。收復區在戰時遭受破壞，復員還鄉，修築建設需要殷切，而材料缺乏，生產不及供應，故建築材料上漲最快。本年底上漲至戰前七千二百倍，較本年一月增加十二倍。復員人口增加，食物消費隨之增加。此項供應大部取給於當地增產，輒受地理之限制，本年上漲亦甚迅速，計為戰前之五千六百倍，較本年年初增加七倍左右。燃料受交通之影響頗大，本年三月來源困難，一度突漲，旋又轉疲，至本年年底漲至戰前一萬五千倍，較年初增加三倍以上（第十表。）重慶紡織工業落後，川省亦非棉花主要產地，故纖維類物價指數上漲

第十表 上海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公式加權幾何平均）（基期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等於一〇〇）

月份＼項目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金屬類	燃料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
項數	三三	二一	三	二	二	二	三
一月	九二、八四二·五	八四、六九六·〇	一一四、六一三·二	一〇四、九一二·二	四七五、一四四·四	六一、二五七·一	七二、七八八·三
二月	一七五、六〇四·〇	一六二、二七四·四	一七八、五七九·二	二三二、七三八·九	八四八、五八〇·〇	一二七、〇八二·九	一三八、九六一·三
三月	二五五、九九四·一	二四七、五六四·七	一八七、二四七·八	三四五、二九二·三	一、〇四九、三六五·九	一八三、三三九·二	一五九、三七七·八
四月	二五八、二三一·五	二六一、六一八·八	一七五、〇四四·〇	一九六、三五四·六	七八〇、一一六·七	一九七、六一一·一	一五三、一八二·一
五月	三八〇、七二五·〇	三九七、七〇〇·〇	一八七、一一〇·〇	二〇八、五三〇·〇	七〇〇、六九八·〇	四六五、五一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六月	三七二、三七五·〇	三八八、三七三·〇	一九六、一四五·〇	一九〇、五三九·〇	七〇七、四〇〇·〇	四二〇、五〇〇·〇	一四六、三一一·〇
七月	四〇七、一八二·〇	四二八、五八九·〇	二〇一、一六八·〇	二四二、八三六·〇	七四九、六五〇·〇	四三二、一七〇·〇	一六〇、四七二·〇
八月	四二八、五五〇·〇	四四四、三六七·〇	二三一、三〇六·〇	二八八、八八〇·〇	八二七、三五〇·〇	四六六、〇七八·〇	一七一、八五四·〇
九月	五〇九、一五六·〇	五三〇、八五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五三一·〇	九〇〇、五六〇·〇	五二〇、五八八·〇	二二五、四三五·〇
十月	五三六、三〇〇·〇	五四〇、四八八·〇	三七〇、四〇八·〇	三九七、五四五·〇	九九四、〇七五·〇	六一四、一一三·〇	二五五、五五九·〇
十一月	五三一、七三八·〇	五三〇、三七五·〇	三一九、三六二·〇	五四四、五二五·〇	一、一二二、一〇三·〇	六八九、五五七·〇	二七四、五一三·〇
十二月	五七一、三一三·〇	五六〇、四〇〇·〇	三五五、六六七·〇	五八九、〇七一·〇	一、五二二、六二一·〇	七二二、六〇〇·〇	二九八、五七三·〇

材料來源：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最多。本年底達戰前五千六百倍，較年初增加二倍以上。五金亦少川省出產，指數上漲，僅次於纖維類。本年十二月為戰前三千九百倍，較年初增加二倍。食糧木料，川中均有出產。故所漲無多。燃料出產本甚豐富，本年因工廠外遷，停頓倒閉，消費減少，故自給有餘。指數上升，亦極為有限。然較之二十六年，固已上漲五千六百倍矣（第十一表。）

第十一表 重慶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公式：加權幾何平均）（基期：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等於一〇〇）

月份＼項目	總指數	食物類	纖維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	雜項
項數	三三	一〇五	三	一·五		一	三
一月	一三三三、七一二	一二四、二八〇	二四八、〇三三	三三八、一五〇	一七二、三〇五	七〇、一九三	七一、一一五

二月	一四一、七五〇	一三一、二〇〇	二五〇、三〇〇	三三四、八六〇	一九一、三五〇	八六、二五六	七九、九七〇
三月	一四七、八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	二七八、三〇〇	三四六、八〇〇	二一三、〇二〇	一一七、八一〇	九二、二七〇
四月	一七七、五三〇	一六七、三六〇	二六一、一五〇	三四八、〇六〇	二三八、七四〇	一三五、一七〇	一〇〇、一〇〇
五月	一八七、八六九	一七六、七五八	二八八、八三三	三六六、三〇〇	二五四、七三五	一三七、二一九	一〇八、八六一
六月	一七一、六四五	一六〇、二五四	二六六、一三四	三六五、一五七	二五七、〇四六	一二〇、三二一	一〇四、六九六
七月	一五五、五六一	一三九、五九三	二五九、四七一	三九〇、八三三	二七二、六六九	一三五、一八一	一一三、一七四
八月	一五八、三二八	一四二、六八三	二六三、九八一	三六七、六〇〇	二九九、四八七	一四〇、〇七四	一一六、五一六
九月	一八六、八九一	一七〇、二四八	三四六、四六七	三八四、四六七	三〇三、八五〇	一四〇、三八七	一四五、九七二
十月	二〇九、四四〇	一八八、〇〇四	四三九、〇〇三	四五三、九九〇	三二五、六六四	一五〇、〇八三	一八二、〇二一
十一月	二三六、四〇六	二一六、二八五	四五六、四七八	四七一、五六七	三三七、二〇〇	一六〇、四四三	二一三、三七〇
十二月	二六八、七六三	二四四、五九四	五六八、五二五	五五九、六六二	三九七、七八〇	一六三、四九三	二三八、七二三

材料來源：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歷年物價上漲速度頗有惡性之累進傾向。以各年年底物價指數與各年年初指數比較，二十八年爲百分之二五六，卽淨增一倍。三十一年爲三二四，卽淨增二倍。三十五年爲六一五，卽淨增五倍。惡性通貨膨脹現象至爲顯然。幣值一再跌落，國民生活痛苦不堪。公教人員尤難溫飽，不肖者每藉職權便利，無不肆意貪汚，以致道德日墮，行政效率大爲低減，相習成風，肅淸不易。政府舉辦一事，卽授官吏一剝削機會，禍國殃民，莫此爲甚。（第十二表）

第十二表　上海二十三種物價總指數上漲趨勢

年份	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合一月之百分數
二十七年	一二七·四	一一四·六	八九
二十八年	一一九·九	三〇七·五	二五六
二十九年	三一五·四	六五二·八	二〇七
三十年	六七七·八	一·五九七·八	二三六
三十一年	一、五二一·〇	四、九二九·〇	三二四
三十二年	五、八〇四·三	一七、六〇二·〇	三〇三
三十三年	二一、四三七·八	二五〇、九七〇·六	一、一七〇
三十四年	三一二、七七一·四	八八、五四四·二	二八
三十五年	九二、八四二·五	五七一、三一三·〇	六一五

根據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材料計算。

（2）外匯之危機

外匯代表法幣之對外價值。對外匯兌戰時卽行管理制度，其時以

國際交通阻斷，外匯用途有限，勉強維持，已感流弊滋多。勝利以後，政府初有改變政策之意向，且於二月二十五日公佈開放外匯市場，終以國際收支難望平衡，結果仍循舊軌，進口物品中分爲盡量進口，限制進口，及禁止進口三部份，於三月四日明訂對美電匯率爲二、〇二〇元。嗣於八月改爲三、三五〇元，以當時國內外物價水準而言，所訂仍嫌過低。外貨湧入，出口不振，入超月約三千餘萬美元。工業生產，頗受壓迫。政府限制外匯之結果，美票黑市至爲活躍。價格上漲，形成投機市場。本年十二月美金一元可兌國幣六、四〇〇元，較中央銀行電匯率高出幾近一倍（第十三表）。華僑匯款爲國人在海外出賣勞力及經營之所得。每年匯來祖國，其數爲我國支出外匯三分之一。本年以黑市高漲，僑匯走私。據中國銀行統計，本年共僅二千五百萬美元，約合入超額十六分之一（第十四表）。影響匯兌基金至爲嚴重。政府外匯管理，不能適切實際情形，故訂較低匯率，虛飾國幣之對外價值，結果非但不能維持，且殘害國內工商發展，動搖外匯根本，其損失不可勝言。

第十三表　京滬美票價格（單位：國幣元）

日期	中央銀行牌價	南京市價	上海市價
一月三十一日	—	一、五〇〇	一、七四〇
二月二十八日	—	二、一〇〇	二、一八〇
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一〇
四月三十日	二、〇二〇	二、五〇〇	二、六四〇
五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〇	二、三〇〇	二、三二五
六月三十日	二、〇二〇	二、七〇〇	二、六五〇
七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〇	二、四五〇	二、四七五
八月三十一日	三、三五〇	三、三二〇	三、三五〇
九月三十日	三、三五〇	四、〇〇〇	四、〇一〇
十月三十日	三、三五〇	四、一五〇	四、二〇〇
十一月三十日	三、三五〇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三五〇	六、五〇〇	六、四〇〇

材料來源：中央日報經濟版（見三十六年一月六日中央日報）

第十四表　三十五年僑匯金額

月份	金額（國幣元）
一月	八七、二七三、二九八
二月	四二、六一一、二一七
三月	四、七四八、四九〇、〇〇〇
四月	八、六一九、六〇九、九三〇
五月	六、七二五、七六三、四五六
六月	五、七九〇、三三四、八三九
七月	四、〇六一、七二〇、二六一
八月	八、三〇〇、九九三、六一五
九月	七、二九一、一〇七、三三四
十月	七、一一二、五〇一、二四二
十一月	四、七〇三、一一〇、〇一五

十二月	三、六七八、四八七、四四二
總計	六一、一六二、〇〇二、五四九
合美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材料來源：中國銀行國外部僑匯組統計（三十六年三月十日大公報經濟新聞版刊載）

行政院院長宋子文，於三十六年三月曾向立法院報告我國財政經濟情形曾謂：「現在國內通貨膨脹情形固已可慮，而因對外貿易引起之外匯供給問題尤須全力應付。輸出必須增加，僑匯必須控制，非此不能補充外匯。國內通貨與國外存款兩事實相密切關連。通貨情形惡化，則外匯更難取得。外匯不予補充則國內幣值與物價所受之影響尤為深刻。……政府對於收入方面，極為有限，但為應付各方開支要求起見，不能不仰仗於增加發行。……此種途徑足以引起可能之嚴重局勢。……當前之經濟危機是由於八年抗戰和繼續應付共產黨攻擊以致國庫不能平衡所積累的結果。同時上海投機買賣更加深了嚴重的局勢。」幣值對外之跌落及相互影響實為我國當前之嚴重問題。（未完）

土耳其總統闡明土國政策（二）（接前十三頁）

問，土耳其目前是否有一阿美尼亞問題存在？

答，土耳其現無阿美尼亞問題存在，因在敝國內，每一公民不分宗教或種族區別，一律享受同等權利。

問，閣下憶及以往土耳其在巴爾幹各國所擔負之開發重大任務，能否見告，土耳其在將來能否重見其擔負此一任務？

答，土耳其準備與他國以及巴爾幹之各鄰國，在聯合國憲章之結構內合作，以達成鞏固和平。

問，閣下在目前形勢下，與希臘密切合作，認為有可能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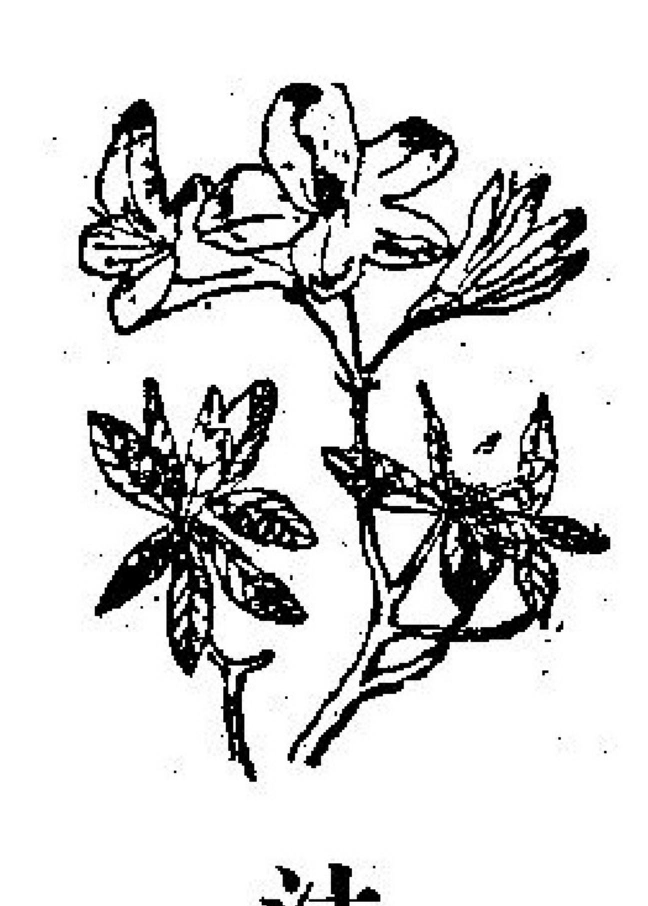
答，在各個範圍內與吾人之友人希臘人加強合作，乃為土耳其政策之各項原則中之一。

問，土耳其是否願對任何外國在韃靼尼爾海峽予以一根據地？

答，任何涉及土耳其領土完整或主權之問題，皆在不能加以討論之列。

問，土耳其與阿拉伯世界之合作，在各國外交首都中早為紛紛評論之題目。閣下對於其展望有何評論？

答，土耳其願永遠在聯合國憲章之結構內，與其數世紀以來參加共同生活之阿拉伯鄰國共同合作。土耳其對阿拉伯國家之友好，乃無可爭議者。其最誠懇之慾望，乃在每日在各方面以及作為世界最偉大文明之一之繼承人，阿拉伯聯盟各國中之每一人，增加其密切關係，



法國新憲法

全之胥譯

法國的政治在動亂之中，這動亂的根源是由法國人對於新憲法有重大的紛歧。本文對於新憲法有鞭辟入裏的分析，原文載於本年四月號外交季刊，原文作者(Andre Geraud)是法國當代最重要的政論家。多年來他是巴黎之聲的政治評論者，用筆名 Pertinax，他的文章對於實際政治常有重大的影響；此後擔任新歐洲(Europe Nauvelle) 的主編。

——譯者

一

法國新憲政機構的所有主要部分已經配置齊全，最後的結果已經得到法國人民的贊成。在去年十月十三日的複決中登記的男女投票人共二五、四四八、一二五人，投贊成票的有九、一二六、三七○人，投反對票的有八、○四三、三三六人。在這個新憲法下法國第四共和國有沒有生存的機會呢？或者我們現在會不會看見局面的陡變發生如一七八九至一七九九年十年間習見的接一連二的革新？

法國人民生活於一八七五年憲法下者共六十五年，直至一九四○年七月十一日止。在那一天，貝當根據前一日第三共和國最後一屆上下議院授予他的權力公布憲法案。法國人民有賴於一八七五年的憲法，纔成立了自法國革命以來他們第一次知道的安定的政府，在六十五年之中他們避免了政變劇烈的突變，延續性的突然中斷。在採行一八七五年憲法以前，法國人民所有的安定時期，最長不過十八年，一次是「七月王政」期中，另一次是在「第二次帝國期內」。

一八七五年二月七日的斷片的不完全的法律，為英國式君主憲政立下體制，不過沒有君主，代以總統而已。它是一種妥協，當時正宗派、奧倫派（Orleanists）、拿破崙派和共和派，各有各的觀感和主張，互相齮齕，都以它為不得已的最後的手段。實際上這種創制者之間的傾軋，倒造成了他們作品的實力，他們所同意的條文，雖然斷斷續續，實際卻證明比一七九一年、一七九五年、一七九九年、一八○四年、一八一五年、一八四八年和一八五二年屢次嘗試創立的抱負甚大的制度，更為安定。這一個雜七夾八拼湊而成的小冊，證明反比由自負的工程師所建

造的認爲完善的巨舶，更經得起風浪的衝擊，說來並不如外表看來的可異。在民治的政府中經驗、忍耐、對環境作合度的適應原比玄想理論爲要緊。漂亮的詞令並非健全的通貨。

一八七五年的憲法，逐漸推進其所造成的法國政府，至少在太平的時代是應付綽有餘裕的。並且由於一九一四——一八年的戰爭，第三共和國培植了一批人物使能安渡戰爭和侵略的危機而達到勝利。但第三共和國對於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的社會和經濟變動，不能自求適應；它的手腕太荏弱，不足以防止法國人民捲入災禍的漩渦。

個人與制度的責任原是不容易劃分清楚的。一個樸恩克萊，一個克勒芒沙，或者甚至一個貝爾都也許能在一九三〇年至一九四〇年的危難期間保全法國。我們在此地祇須記住，法國當時所有的制度，沒有幫助當時執政的人物，而這批執政人物的本身，比起他們的前此執政的人物，要相形見絀得多。

這個政府在它最後的三十年中有一個特徵，便是執行的和立法的職務，或者用更確切的術語說，在政府的行動和議會的統制之間，越來越混亂不淸。法國的人民自信他們生活在議會的統治下；但適當的說，世上實在沒有過議會的統治。在發明議會制的英國，統治的內閣和監督的議會各有平等的地位，內閣並不屬於議會之下。內閣固然須向下院負責，但遇下院拒絕予以信任之時，內閣也有直接訴諸選民，卽解散議會的權利。不過在法國，解散國會的權利祇有於一八七七年六月十九日行施過一次，此後從來沒有再用過。

解散國會權在法國被視爲實施政變的一種策略，因爲約在七十年前當時的法總統麥克麥洪 (MacMahon)，要任命反動的勃洛格里 (Due de Brogli) 內閣，逆料無法通過衆院，所以決定解散國會。在其後的普選中麥克麥洪失敗了，因之他接受衆意任命杜福 (Jules Dufaure) 爲行政院主席。這次的變故很短，但在法國人心理中始終保留鮮明的印象。一九三四年內閣主席杜美 (Gaston Doumergue) 曾試圖挽救行政一面倒的趨勢，重新把解散國會定爲一種正常的政府手續，但他沒有成功。要進行這種的改革，在像赫里歐(Edouard Herriot)一類的政治領袖看來，祇能是趨向獨裁的初步而已。他的話在『貝爾都出殯時，我看見杜美引導行列走在我們前十步，我曉得他一心想取得最高的權力』，我現在還如聞其聲。

杜美是一個平庸人物，也許生來不是獨裁者，但讓我們不要忘記在他的隨從者中有像賴伐爾和佛蘭亭 (Flandin) 一類人。因之他之未能取得解散國會權，也許無須惋息。所可遺憾的，在杜美之前，第三共和國的偉大領袖中從沒有人想到在這一方面爭取先著。他們也許不至於引起同樣疑忌心理，而因政黨和派別紛歧所造成的混亂事態，也許可以末減。如此也許可以避免產生如旭丹 (Chautemps) 瑪爾維 (Malvy) 芒齊 (Monzies) 一類地方暴君。他們這類人在上院中特別勢力龐大，因爲在上院中城市人民沒有充分的代表，而城市人民比較

不容易上他們那種籠絡方法之當。舊有的暮氣陳陳的寡頭他們在兩次大戰期內，盤踞政治舞台。為摧毀和分散他們的勢力，解散國會權，亦即是直接訴諸人民的權利，將可能是何等有價值的武器！我們應該把這個重要問題，作更為徹底點的檢討，以為研究法國新憲法的前言。

二

第三共和國實際上是否是議會的統治？所謂議會的統治，我是指在這種憲政組織之下，政府直接由一個經全國人民所普選的國會所產生，國會對每一件事從頭到尾保持最後發言權。

一院制的政府在法國有過三次：一七九二——九五年，一八四八——五二年和一八七一——七六年。在一八七一——七六年間，國民會議的選舉，乃是對第二帝國、軍事失敗和巴黎公社的反動，組成的分子以正宗派和奧爾良派為主，他們同意創設一個保守的共和國，作為他們互相反對的兩派人所可以接受的折衷。至於前兩者的一院制國民會議的召集，乃為應付國外戰爭或內戰而出，由仰賴像丹敦和羅伯斯比爾一類精力飽滿的極端分子，而使國家獲救，這種人從普遍全國的俱樂部，或由拿破崙第三的登升皇位而取得統治的權力。

一八七五——一九四〇年間的法國，沒有發生過這類事。法國人民曾經歷受創痛的經驗，剛剛在恢復元氣，向外冒險不足以誘惑他們，而且國民會議不復占有獨一的統治地位。現在有了一個由限制投票所選出的參議院，從旁監視，由此制止了傾倒一種思想或一個人，唯命是聽的不負責趨勢。惡劣的行動因而受了箝制，但同時也使迅速和決定的採取良好的行動，同樣成為不可能。除非有非常的領袖，能夠先打破國會的麻痺狀態，纔能有所行動。

結果，一羣議會活動的朋黨管理了國家——「同志們的共和國」。這個議會小境界的分子，其所關切的倒不在於議會的真正職責，實行監督政府，而是參加政府的工作，僭取閣員的職務。第三共和國在它這個沒落期中的景象，我們的記憶尚新。兩院各重要委員會的主席，往往就是昨日的部長，他們一定也自認為可能就是明天的部長。在各部的職員中，有他們的黨徒，他們往往居於指揮的地位。一個成功的上下議院的議員，其抱負即為榮任部長，或者甚至不待做部長，便從外指揮閣員的職位。到了議會的監督侵入了政府行動的領域以內，結果不是使政府陷於顛覆，便是使它麻痺，至此政府不復處於統治地位，而議會本身亦不再實行監督。

總之，可以說一八七五年的共和國並沒有產生一種議會的統治，正如其沒有產生一種真正的議會政府一樣。它是兩種制度的交合。

要保護國家之廣遠的長期的利益，需要強有力的政府行動，所謂強有力的政府行動，我是指行政部分的行動，一方面受監視的議會所限制，一方面知道如何加強它的活動。人民的代表，如果聽其自然，他們往往不免受短期利益的壓迫。第三共和國沒有提出必須的強有力的

政府行動，因爲行政部分早已把解散國會權放棄了。

但也許可以問，英國的情形是否好些？在英國政府具有解散的權利，因此它通常可以鞭策國會內的多數派，而同時不損害國會的特權。自一九〇五年以來英國的內閣在外交政策方面的愚昧已屬顯然；事實上壓伏世界的種種不幸，有許多卽因爲英政府的短視而起。但這與我們在此所討論的問題，並不相關。具有從事適當行動的必要權力是一件事，在運用權力時是否用得高明卻是另一問題。法國政府的權力，一般說來在國際場合中運用得不錯，但在國內事務方面它缺乏足夠的力量以求貫澈，也就在這一方面，使它和英國的模式比較起來就不免相形見絀了。

三

法國自解放以後，對於如何重建政府一事，國內的見解不一。是否採取一八七五年的憲法作爲出發點，照舊有的規例選出一個上院一個下院，再由兩院來採行必要的改進？或者還是把一八七五年的整個體制予以廢止，在建造新國家時重起爐灶，無須爲舊體制的殘餘部分作修殘補缺的念頭？國內絕大多數人贊成第二種辦法。

有許多人——包括戴高樂將軍在內——反對一八七五年憲法，是因爲他們覺得爲使法國復生並使法國在新變故甚多的世界中有所保障起見，實有成立總統制政府的必要。記着，這是本文中第一次用總統制政府一詞。前面對於議會政府，由國會直接統治以及組成第三共和國的兩者併在一起的特殊複合體，都有過解說。此地對於總統制一詞，亦必予以說明。

照歐洲人普通瞭解的總統制，具有下列的主要特徵：一、總統由一較議會範圍爲大的選舉團所選出，換言之，總統對議會是獨立的；二、總統任命閣員，閣員向總統負責；三、總統具有公認的權利，得以解散人民所選出的議會，直接訴之人民。

在法國這種的政府，祇能造成純粹的簡單了當的專制政治，一八四八——一八五一年的歷史可爲殷鑒。在美國總統制已有一百五十年的歷史，而沒有侵害人民的自由；但美國的總統制與剛纔所說的歐洲式總統制有根本的不同。美國的總統並無解散國會權，他對國會不能作何行動。美國憲法的基礎過去是現在還是十八世紀式的分權。在分權之下，如遇行政與立法部門互不相下，兩者卽分享國家的權力。國家權力經這種割裂而沒有造成過大的紛擾或引起過多的不安，這是美國的好運氣。可是在我們歐洲，情形相反，公衆權力的運用從來不容許這樣的中斷。遇到執行機關和監督機關齮齕互不相下，而憲法上又沒有立卽解決他們之間糾紛的規定時，則極有可能不依法律而求解決，或是政府的行動壓住監督的力量，或是監督的力量吸納（或者改變）政府的行動。在第一種情形，我們就有歐洲式的總統制；在第二種情形下，卽有國會的統治。

憲法學者早已認識這種因果關係的連鎖，所以在他們著作中已以分職一詞來代替分權。他們已經放棄孟德斯鳩的理論。分權好比兩棵樹彼此分開，分職則好比同一棵樹上兩枝樹枝的分開。要使兩個分開的部門得到協調，最好的方法便是照英國人那樣把政府的職務從監督的職務中劃分，加以保護，使之不至太屈辱。任何體系，如果給予政府行動的權力超過了英國制下所授政府的權力，即將使監督的職務受不當的削弱。

反對一八七五年憲法的，並不只限於總統制的擁護者。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投票反對舊憲法的羣衆，並沒有在已有的廢墟上建築起一個總統制的思想。他們不過本能地感覺到在經過這樣一次的大變亂以後，重大的變革勢所必至。參加解放運動的大多數分子，都認爲不問所有未來政府的問題，要之與過去割斷，對於法國人心理將有一有益的影響。此外一九四〇年的法國參議院曾爲叛國的活動場所，所以法國人對它抱有一種合適的出於愛國心的鄙視。參議院的主席傑恩尼（Jeanneney）說過：『在參院中明白事理的人找不出三十個』。此外，左翼的極端分子，一向就惟恐去之不速。

因此十月二十一日的複決投票時，在全國登記投票人二千四百萬人中，贊成恢復一八七五年共和國的只有六七〇、二九二人。

四

一八七五年的憲法被否決以後，法國人民面對一個完全的空白。在一百五十年中，法國制度的有待改造，這是第十二次了。制憲會議從一九四五年十一月起至一九四六年四月，在冷淡的人民注視下進行其制憲工作。這比起他們一七八九年甚至一七九四年前輩的熱烈和自信，是怎樣的一個對照！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法國雖創痍滿體，但在不到一年之內竟產生了兩個憲法草案。如果公衆的生活事前沒有眞正非常的『軍事化』，則不管各理論家政治家所表示的熱誠，這是不能發生的。在此我們到了一個重要之點。

一九四〇年七月十日，議會投票成立貝當獨裁，這次的投票使在上下院中有代表的十七個政黨，一起聲譽掃地。在投票中贊成獨裁的有五六九票，反對的只有八十票，另有約二百票缺席或棄權。社會黨在法國崩潰時所受的惡劣勢力的影響，比較右翼、中央、左翼各黨所受者爲少，但社會黨的議員一百五十五人，其經過解放後肅淸運動檢舉而仍能存在的，已經不到一百人。換言之，在政治方面亦如在軍事、經濟和財政方面一樣，經過解放運動後，已經和過去壁壘森嚴的特權層劇烈分離。自一九四四年後，不僅在抵抗運動中鍛鍊出來的新人已經取舊日政客的地位而代之，而且在各政黨的結構、會員和領袖方面，亦發生了根本的改造。

所有這種種都有重要的後果。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和一九四

六年十月五日和二十七日的選舉法所規定的比例代表制，事實上容許政黨的領袖得以指定任何人爲議員候選人。選民的投票只許在各黨所提名單中選定一黨，至於該黨所提名單，選民只能全盤接受。自十月後選民對於名單中各候選人的次序，得予改動，但這種的更動，必須選舉人有十分之一都提出同樣的改變主張纔算生效——要十分之一的選民都有一致的變更主張，那眞是奇跡巧合！

換言之，在國民會議中占五分之四席次的三大政黨：共產黨、社會黨和人民共和黨，其議員大多數是平庸的沒有堅強個性或鮮明主張的人，他們是因馴順纔被提名的。採行比例代表的作用，似乎即在於防止政黨的渙解，和強迫它們合併爲少數大單位。這可以說明如何在一個比較短時間內，而能訂定兩個長而複雜的憲法草案。因爲各大黨的議員，其發表意見的自由已有重大的限制。過去議員可以獨立身份自由發表意見，或肆其如簧之舌的時代已經過去了。

在制憲會議及其委員會中，有兩個勢均力敵的集團。海外代表六十四人（白人三十二人，土著三十二人）贊助社會黨和共產黨的提議，使主張國會統治者占了上風。比例代表制，再加上了硬性的政黨體制和嚴格的黨紀，使任何可以有一點安定的政府多數黨成爲不可能，使在政黨的競爭中不能產生出一個分子純粹的多數黨，把由個人或政黨妥協而產生聯合多數的可能性，摧毀殆盡。

五

四月十九日第一個憲法草案，在五月五日的複決中以一〇、四五〇、八八三票對九、二八〇、三八六票（外加少數棄權）而遭否決。雖然，它仍成爲九月二十九日草案的基礎。九月二十九日的草案即爲現行的憲法。所以第一個草案的若干特點，爲顯示由春季至秋季所發生的變動，值得加以說明。

草案的序言可稱「人權宣言」，共有條文三十九條，另正文九十五條。一九四六年式的人權宣言，其中有若干說明，特別關於財產權的說明，對於五月五日複決的結果有重大的影響。法律予財產以保障，但這些立法者在文字上說明使財產成爲合法者，在於其社會的效用，故財產的使用須加以管制。條文第二十六條宣稱經濟的獨占將改成爲集體的財產，即將予以國有。第三十五條稱：『每個人必須能以工作及儲蓄而取得財產。』這至少是說，依照社會效用的原則，財產權應該有一定的起源和一定的歸宿。這可以說明在五月五日複決中，爲什麼許多財產擁有者的惶恐不安，尤其自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七日的法令公布後，法令確認農民及佃戶執有農業財產的權利，和第三十一條規定工人得參加『企業的管理』。這似乎攻擊到了社會結構的若干要害。

關於制度方面，起草憲法的人顯然希望法國回復到議會統治。四月憲法案中雖規定內閣會議有解散國會之權，但附有若干使之難於實行的條件。在每年國會舉行會議時，內閣祇有第二次遇到閣潮時，纔得使用解散權；而且五年期的國會，祇有在最後三十個月以內可予以

解散；最後，如內閣總理與閣員準備實行解散時，須與國會議長諮商。這個程序，實際幫助下院壓制政府，而非幫助政府壓伏國會的反對。因爲在議會解散後，議長及議會中各委員會的主席即將接管內閣的權力，這樣一來，原意在加強內閣對抗議會地位的改革，反使內閣先受挫折。

草案中沒有第二院的規定。舊參議院雖有各種公認的缺點，但其可以平衡由普選選出的下院，其功要不可沒。因之如果取消參院，則問題在於如何取得另一種平衡力量。四月憲法案中對此並無規定。憲法案中規定兩個諮詢團體—一是經濟會議（如何選出未曾規定），一是由本部各省及海外區議會所選出的法國國務會議，但兩者合起來都不足以抵當一個參院。以上概述的議會統治，還有一個最使人不安的特點，即使所謂『直接民主』無復活動餘地。直接民主制在瑞士有最大的發揮。但瑞士議員所享有的獨占權，因可能訴諸人民複決而減弱。但一九四六年法國的立法者，卻把複決限於憲法增加新條文時舉行。換言之，他們保護議會獨占無微不至，對選民和對行政部分一視同仁。

至於總統的地位，在草案下可以說不值一提。他失去了一八七五年所有的特權。他不復任命內閣總理，不過把各候選名單提交國會。赦免權則改歸一司法委員會執行。他仍保持公布法律權，但附有時間的限制。他保管內閣會議的紀錄。他的權利盡限於此了。

— 其關於法國海外領地的條文也許最爲荒謬。殖民地規定有隨意脫離法國本部的權利，或者以國際條約薄弱的聯繫保持連屬。此外重要殖民地的訓練有素的首長，將予以撤換，由駐在海外的閣員擔任，換言之，由政客擔任首長職務。

五月五日的複決否決了這個缺點重重的憲法草案。戴高樂本人和他友人的行動，對於複決結果有重大的影響。在他們的倡導之下，人民共和黨在前幾天爲了關於規定總統權力的條文和社會黨共產黨發生公開決裂。接着人民共和黨的領袖比德爾（Bindault）和舒曼（Robert Schuman）又和戴高樂破裂。戴高樂提出成立總統制的主張，人民共和黨則表示反對，並開始和左翼談判，打算重振憲草的旗鼓。

戴高樂與他最近的擁護者間的爭執，發生嚴重的反響。一方面戴高樂的制憲主張越來越極端，非至國家發生大不幸時，決無勝利的希望。在十一月選舉國會時，許多戴高樂派爲向人民社會黨洩憤計，投票擁護由過去激進社會黨人所組成的左翼集團（Rassemblement des Gauches）。這等於說許多反共產的票沒有善爲運用，使許多本應爲人民共和黨所有的議席，落入了共產黨之手。共產黨自成爲國會中最大政黨以後，沒有共產黨參加內閣即不能組成。反之，自共產黨加入政府以後，國會就永難平穩運行。有鑒於此，並加上十月十三日的憲法，僅以很小的多數通過，所以許多人認爲新憲法將來不免短命。

如果根據於國內的情況，對憲法的條文作客觀的檢討，亦可得同樣的印象。憲法第五十一條是關於解散國會程序的，原文稱：『如果在十八個月內發生兩次閣潮，國務會議得以國會議長的勸告，決定解散

國會。根據這個決定的解散令，應由總統發布。上節規定，非至國會滿第十八個月不得適用。」第五十二條：「如遇解散國會，除內閣總理及內政部長外，其他閣員繼續在職處理閣務。總統任命國會議長爲內閣總理，新總理與國會指導委員會協議任命新內政部長。新總理得任命政府以外團體人員爲內閣閣員。」

前面關於第一次憲草案解散內閣一節的批評，在此可以同樣適用。解散國會的主動者，是國會而非政府；國會一旦解散，政府首長即須將職務移交國會議長，議長自動成爲政府託管者。所以九月二十九日憲法所規定的並不是名符其實的議會政府，而是很像議會統治的東西。反對者指出新憲法，與四月十九日憲法不同，它規定成立一個國務會議，可以作爲一個眞正的第二院。但是這種不同，只有表面上的重要。

國務會議有兩個嚴重缺點。第一、它只有一個特權，如果它對於議會通過的法案不滿，得送回議會重行考慮。第二、它限於十日至六十日內送回議會，以後議會即可不理它的批評，自由修改，此後國務會議即不得置喙。但問題是國務會議是否會向議會表示反對。國務會議是根據比例選舉選出來的，凡選舉國務會議議員的人以及國務會議議員本人，皆由在議會中已有地位的政黨所提命。所以政黨的命令同樣貫徹於兩院。十一至十二月的議舉已經予以事實的證明了。

關於總統的任務，保護國家的經久利益和督導憲政機構的正常運行，在九月憲法中比在四月憲法案有較好的規定。在九月憲法中最進步的部分，是關於法國聯合邦的部分。四月憲法案中曾規定殖民地有與法國本部分離的權利，新憲法中已予以取消。殖民地的職官首長仍行維持。第六十七條創設了法國人和土著同得享受的「聯邦公民籍」。直到現在止，除在舊殖民地以外，土著只是「屬民」而已。聯邦會議的議席，半數由議會與國務會議選舉，半數由海外當地議會選舉。關於聯邦問題，它得供內閣及議會的諮詢。新憲法也成立了另一諮詢機關——經濟會議，負起草國家經濟計劃之責。

以上就是第四共和國的新憲法。它是否能傳之久遠呢？這大部分要看是否有一個眞正的政府加以運行；所謂眞正的政府不是指互相敵視的政黨的拉雜拼湊，或便利處理事務的在議會中只占少數的內閣。爲使輪軸轉動，也許必須修改選舉法，取消比例代表制，代以可望產生純粹多數的其他制度。但是看來是非至推車撞壁之境是不會出此的。而且除非議會在憲法規定日期之前和規定程序之外遭受解散，新憲法的運行很難中止。遇到這種情形發生，好似一條船便有了漏洞。在保守分子中頗爲普遍的修正運動，將受機會之惠。如果戴高樂看到社會黨和人民共和黨發生相當分化以後，一定會出來大聲疾呼的。這也許就到了他所一再說到的重新警醒的時間。但不管所有這種種，政黨機構及大小領袖，決不輕易放棄其由新選舉法所取得的特權的，但如果第四共和國趨向惡劣的起點時，輿論即將有及時的反抗。



蘇聯第四次五年計劃之分析

黎國慶節譯

蘇聯第四次五年計劃，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由蘇聯最高蘇維埃通過，已成為法律。本文之分析，除參考該法之本文外，係以全國計劃委員會主席庫茲尼森斯基(Voznessensky)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五日提出計劃時之報告，及隨後之辯論為依據。

第四次五年計劃，是根據一九四五年八月戰爭終了時蘇聯全國計劃委員會的訓令訂定的，包括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計劃以法律的形式經最高蘇維埃通過，並由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之主席蘇惠爾尼克 (N. Shvernik) 及書記長高爾京 (A. Gorkin) 簽署。計劃規定此後五年內蘇聯經濟之基本任務，尤其是生產計劃及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〇年間所應完成的主要建設工作。此外對於組成蘇維埃聯邦的十六個聯邦共和國之重建與發展，亦有指示。

新計劃的背境

蘇聯計劃始於二十五年以前，其時第八次全俄蘇維埃國會通過第一次建設計劃，卽俄羅斯電氣化計劃(Goelro)。嗣後不久，全國設計委員會 (Gosplan S. S. S. R.) 依照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列寧簽署之法令，正式成立。

全國設計委員會最初之工作，爲準備一九二一——二二年之全國糧食供應計劃。一九二二——二三年委員會對於特別曾受一九二一年饑荒影響之地區，草擬了一個農業重建計劃。此後又有若干比較局部的計劃。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共產黨第十五次大會，對於草訂發展國家經濟五年計劃提出詳細的指示，並喚起關於需要迅速擴展重工業及農業集體化之注意。一九二九年四月、五月，第一次五年計劃分別由該黨第十六屆大會，及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第五屆蘇維埃議會通過。過去的俄羅斯電氣化計劃，不過對於工業的十七種部門提出簡單的指示，而五年計劃則把工業分成五十部門，對每部門的發展都有具體

的規定。第一次五年計劃以四年零三個月完成，用去了六四、六〇〇百萬盧布。

一九三三——一九三七年之第二次五年計劃，包括更多種類之工業。第一次計劃祇與重工業有關，而第二次計劃之指示擴展至蘇維埃全部工業一二〇種部門規定之費用達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計劃之目的在於剷除一切資本主義之成分，工業之技術建設及大量增加消費用品之產量。

一九三九年三月共產黨之第十八屆國會開會，史達林及莫洛托夫遂提出實施第二次計劃之報告書，並規定第三次五年計劃（一九三八——一九四二年）之目標及基本資料。第十八屆國會所決定之最後決議，說明國內雖已迅速工業化，但按該國人口平均每人之生產額而言，該國之經濟地位仍較先進之資本主義國家爲落後。例如一九三七年美國人口每人之工業產額比蘇聯高出三倍半至四倍。故第十八屆國會所予之主要的指示，爲在每人之生產量方面迎頭趕上和超過最進步之歐洲國家及美國。

不過蘇聯之經濟困難，當然不能以單獨一個五年計劃使之改善，第三次計劃之目的，不過在於更爲趨近此項目標。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希特勒之進攻，使計劃的執行爲之中斷，全國不得不動員一切可能的經濟力量，集中實力對德作戰。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史達林在莫斯科之演說中，曾舉出若干數字，表示最初兩次五年計劃期間，及第三次五年計劃之開始兩年內，農工業方面所完成之結果。彼謂一九四〇年內蘇聯所產生之生鐵爲一五百萬噸（比一九一三年超過四倍），鋼一八・三百萬噸（超過四倍半），煤一六六百萬噸（超過五倍半），油三一百萬噸（超過三倍半），市場出售之穀類生產爲三八・三百萬噸（較一九一三年超出一七百萬噸），棉花二・七百萬噸（比一九一三年超過三倍半）。這是由於由重工業開始的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纔能使此項物質成就能在十三年以內完成，和使蘇聯得以準備有力之國防。

史達林繼謂蘇聯所遭受之鉅大的生命及物質損失（一、七〇〇個城市及七、〇〇〇個鄉村被毀或破壞），使該國面對一個完全新的工作。此項工作，包括於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新五年計劃以內，要使生產力超過戰前水準的三倍。聯邦必須產生生鐵五〇百萬噸，鋼六〇百萬噸，煤五〇〇百萬噸，及油料六〇百萬噸，祇有達到這一點以後，蘇聯纔可以一勞永逸，不至再受突襲之虞。但要做到這一點，最少還需要三個五年計劃。

計劃上之一般指示

第四次五年計劃之主要目標爲：

（a）予重工業與鐵路運輸復興及發展之優先權，倘非如此，則蘇聯全國經濟迅速與有效之復亢及發展，實爲不可能者；

(b)促進農業及工業生產消費用品以提高人民物質享受（並以加強通貨）

(c)促進蘇聯國家經濟一切部門之技術進步，爲強力增加生產及提高勞工生產力之條件；

(d)達到大量的投資，在五年期間以二五〇、三〇〇百萬盧布集中分配於建築方面，並以二三四、〇〇〇百萬盧布（一九四五年價格）分配於新的或重建的事業，（第四次五年計劃不限於被毀壞之地區。）

(e)再加強蘇聯之國防力量，並以最新式之武器配備軍隊。

工業發展計劃

根據計劃，至一九四八年即可達到一九四〇年水準，至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中工業用品之總值將爲二〇五、〇〇〇百萬盧布（一九二六—二七年之價值）較一九四〇年超過百分之四十八。當然，在被毀壞之地區內，工業幾乎須從頭做起，不能達到這個比例。庫茲尼森斯基估計，在五年期間最末之年，此等地區之工業生產，可增加百分之十五。

各共和國的情形，並不一律。例如在烏克蘭，計劃中僅準備恢復戰前生產水準，在卡累盧芬蘭共和國 (Karelo-Finnish Republic) 及白俄羅斯，增加的百分比僅爲百分之二十一及百分之十六而已。在蘇俄祇西部一部份曾爲德國佔領，計增加爲百分之五十。反之，對於吉利吉思 (Kirghiz) 及亞美尼亞共和國 (Armenian Republic) 工業生產之增加規定爲百分之一一〇；在哈薩克斯坦 (Kazakhstan) 規定爲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愛沙尼亞 (Estonia) 在戰時亦遭侵略，增加特大，鑒於頁岩礦床之發展，工業產量將增加百分之二百。

爲實施此方案計，該計劃確定在此五年期間用以投資於蘇聯工業之總數爲一五七、五〇〇百萬盧布（一九四五年幣值）此項金額，擬用於建設或重建方面，並以推動約五、九〇〇種國營事業，其中除小規模之事業不計外，包括被毀壞各地區內之事業三、二〇〇種。

整個工業建設及發展之步驟，以各不同地區生產力之合理分配爲基本原則，務使工業盡量接近原料之來源，俾以避免運輸事業之負擔。關於現破壞區內戰前錯誤之工業分配，因而將可予以糾正；根據計劃，此類地區與所有共和國相同，各自具有動力來源及燃料，建屋材料，各種工業及主要日用品工業。建設之現金，由被毀壞之地區與聯邦之其他各部共分，後者——特別在西比利亞及遠東方面所得之比例較高。各大工業城市如莫斯科、列寧格勒、基輔、卡柯夫、洛斯托甫 (Rostov)，高爾基城及斯維魯夫斯基 (Sverdlovsk) 等——新事業之建設，將受限制。

在五年結束時，鐵與鋼之生產如下：生鐵一九．五百萬噸，鋼二五．四百萬噸，鋼條一七．八百萬噸——超過戰前生產百分之三十五。

因受戰爭之破壞，此項目標較第三次五年計劃所確定者爲低。欲完成此項數字，必須運用新的或重建的鼓風爐四五座，竈爐一六五座，化成爐十五座，電爐九十座，輾鐵機一〇〇座及焦煤搗礦機六十三座。至一九五〇年烏克蘭將成爲生鐵之主要生產者，計產鐵九・七百萬噸，次之爲蘇俄，產九・五百萬噸。反之蘇俄產鋼以一六百萬噸居先，烏克蘭以八・八百萬噸居第二。以烏克蘭僅在使生產力恢復至戰前水準，故全國出產額之增加，將由烏拉爾（Urals）、西比利亞及遠東等地之鋼鐵區完成之，遠東區尤將有高度之發展。

烏氏在其報告書中稱，關於非含鐵金屬生產方案之主要目標，爲利用國內産額，充分供應國家之需要。以此爲目標，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非含鐵之貴金屬生產增加如下：銅百分之六十，鋁百分之一百；鎂百分之一七〇；錦百分之九十；錫百分之一六〇；鋅百分之一五〇；精鎢百分之三四〇；精鋼百分之一百；錫百分之一七〇。

據非含鐵金屬工業部部長謂，對於此種工業，擬投資一二、〇〇〇百萬盧布。國內鑛沙鑛山區，特別阿爾泰山（Altai Mountains）方面，將予以發展。關於金鑛一項，此項工業以在戰時成萬工人被召入伍，曾陷入困難之境。故新計劃規定巨款以發展機械化採掘與探源，產量可期有大量之增加。

煤礦工業之迅速擴充，亦有規定。一九四〇年之原有產量爲一六六百萬噸之產量，新計劃規定一九五〇年之產量爲二五〇百萬噸，其中蘇俄出產一四一・九百萬噸，烏克蘭八六・一百萬噸，喀薩克斯坦一六・四百萬噸及喬治亞（Georgia）二・四百萬噸。上述出產情形，包括恢復烏克蘭戰前之生產力，不管其所遭受之戰時損失如何重大；新產煤區之運用，特別在喀薩克斯坦方面，及機械化之擴充。煤之品質，亦將予以改進，該計劃亦規定發展一種新的天然氣體工業，士煤抽精；並將士煤、煤及頁岩提煉成爲氣體或油類燃料。

火油工業因戰時遭受嚴重之損失，故非至一九四九年不能恢復戰前產量之水準，但至一九五〇年，即規定產量須有增加，規定產量爲三五・四百萬噸，即比戰前超過百分之十四。汽油之開採與提煉，特別在東方各地區內，將與戰時相同繼續發展，東部所產在全國生產量中，將由一九四〇年之百分之十二提升至一九五〇年之百分之三十六。但阿塞爾拜然（Azerbaijan）仍將爲主要供應區，於一九五〇年生產一七百萬噸，次之爲蘇俄之一四・五百萬噸，喀薩克斯坦之一・二百萬噸，士庫門（Turkmenia）之一・一百萬噸及月部別（Uzbekistan）之一百萬噸。

關於電力廠之建造與重建，據計劃說明，必須迅速推進，務使電力生產之增加，趕在其他工業部門之前。因之，計劃規定電力之產量，須增加至八二、〇〇〇百萬瓩，超過一九四〇年數字百分之七十。該計劃亦規定，在前淪陷區內之水力發電及其他電力廠完全恢復；在阿美尼亞及阿塞爾拜然兩地，建立新廠，在受戰爭破壞各城市，重新布置電力

與輸送體系；鐵路及農業方面加強電氣化等。

機器工業在計劃中有重要地位，工業器械之生產至一九五〇年規定較戰前增加一倍。凡下列各項物品之企業得有優先權利：關於鐵、鋼、電力、煤及油料等項工業之器械、電機、鐵路機車、摩托車、曳引車、農業機器、建築工業器材、地質調查工作器材、特種及複雜之機器用具、鑄造廠用具及化學工業用具與器械等。關於此類工廠，皆訂有建設及生產方案，例如：一九五〇年擬共出產長距離之機車二、七五〇座，較戰前增加二・四倍。摩托車之產量一九五〇年爲五〇〇、〇〇〇輛。農業曳引車出產爲一一二、〇〇〇輛，較戰前增加百分之二六〇。此外若干種類之機器、用具等，例如關於光學電學測驗器械，其增加量則更大較一九四〇年增加百分之六〇〇。

一九五〇年之化學工業產量，規定比戰前增加百分之五十。以前淪陷區之化學工業，將予以重建，關於氮、燐、碳酸鈉產品與顏料之出產，有優先權利。磷質肥料之生產，予以恢復。各種新的工業部門將予設立，引用新的製造法，人造橡膠之出產將增加一倍。

戰爭災害之廣泛，已加重建築材料工業上之負荷，故建築材料之生產須大事擴充。水泥之產量增加百分之八十，一九五〇年可達一〇五百萬噸。玻璃增加之比率相同。一九五〇年出產將達八〇百萬方公尺。

一九五〇年採伐業之木材產量，較戰前數字超過百分之五十九。可達到總數二八〇百萬立方尺。鋸開之木材產量，增加百分之十四計三九、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採伐木材之面積，將加擴充，特別北方與西比利亞西部及遠東方面。運輸木材之道路，將加建築，並將促成辦理百分之七十五之高度機械化，以求增加產量。

造紙工業之重建，於一九四八年完成，至一九五〇年紙張之產量，可能超過戰前水準百分之六十五。產紙主要之地爲蘇俄，一九三七年產紙七四〇、六〇〇噸，於一九五〇年將增至九九六、〇〇〇噸。

織物及其他輕工業之產量，計劃中經規定予以「恢復及超越」。關於食品工業，將採取各種措置，以求「迅速恢復及發展……戰前各種畜產之生產，應予恢復，並改進其素質」。鑒於最後一種目的，故食物及其他主要消費食物之產量，經定爲每年增加百分之十七。計劃中爲各種不同之產品所規定之一九五〇年目標，與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八年之數字之比較可見左表：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五〇年
棉織物（百萬公尺）	二、七三二	三、四九一	四、六八六
毛織物（百萬公尺）	八六	一一四	一五九
絲織物（百萬公尺）	二六	五九	一四一
皮鞋（百萬雙）	九九	二一三	二四〇
長短襪（百萬雙）	二五一	四四〇	五八〇
肉類（千噸）	四二七	一、一四〇	一、三〇〇
黃油（千噸）	一二四	一九七	二七五
魚類（千噸）	一、三〇三	一、五六〇	二、二〇〇

計劃決定各種工業分廠地理上之分配，並主張採用效率最高之

技術方法。例如，除聯邦歐洲部份之棉織物出產外，在西比利亞及中亞細亞亦發展平行之工業。至於糖類（一九五〇年產量爲二·四百萬噸）烏克蘭仍爲主要產地，計一·六百萬噸，次爲蘇俄及吉利吉思共和國與卡薩克共和國。

執行此偉大之工業方案，需要努力生產之增加。若以戰前水準比較，於一九五〇年在工業上須提高百分之三十六，在建築方面，須提高百分之四十。庫氏謂由增加工人技術設備一倍半，實施改進各級工人技術之廣泛計劃，及充分利用每天八小時制，可以完成。在尙未充分復原之企業中，現有人員如採用上述方法，即可恢復戰前水準。除上述各種方法外，尤須擴大機器工業，生產多種高度生產之機器用具，使整個工業之技術標準得以再事提高。該計劃中準備增加截鐵金屬機器達一、三〇〇、〇〇〇件，較一九四〇年美國所用之機器數目超出百分之三十。上述各種發展，可以使一九五〇年之生產成本，大爲削減，建築業較一九四五年將減低百分之十二，一切工業，均減低百分之十七。

農業之發展

據戰爭災害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德人破壞或燒燬集體農場九八、〇〇〇處，國家農場一、八七六處，機器及曳引站二、八九〇處，並損害馬七百萬匹，牛一七百萬頭，猪二〇百萬頭及綿羊與山羊二七百萬頭，農具之損失，包括曳引車一三七、〇〇〇輛，播種收割兩用機四九、〇〇〇架，及犂耙約四百萬件。單對集體農場所予之損害，估計爲一八一、〇〇〇百萬盧布。（一九四一年之官價）

該計劃說明收復區之農場及畜壟「應予重建發展，並就整個言之，應超過蘇聯戰前農業生產之水準。」以此爲目標，於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間規定，以一九、九〇〇百萬盧布爲農業發展之用，另三八、〇〇〇百萬盧布，投資於集體農場。

蘇聯農產之總量，於五年期間之末年，將超過一九四〇年數字百分之二十七。一九五〇年收穫之估計，可見左表：

農產品	總計(百萬噸)	超過一九四〇年增加之%	每公頃平均數(百公斤)
麥	一二七	七	一二
甜菜	二六	二三	一九〇
生棉	三三·一	二五	一八·二
西麻纖維	〇·八	三九	四
向日葵種籽	三·七	一一	一〇

關於灌溉與排水系統之恢復與發展（例如在喬治亞及吉利吉思兩地）集體農場，國家農場，機器與曳引站之電氣化及田間工作之機械化，亦有廣泛之方案。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年間，可有七二〇、〇〇〇架曳引車——十五匹馬力爲單位計算——以供農民之用。在第二次五年計劃期間，當農業用之機器及曳引車最高生產力獲得成功時，亦祇五二一、〇〇〇架而已。

畜牧方面發展之工作，因一：在集體化期間改造家畜之進行，已耗盡資源，但尙未完成——至少關於馬、綿羊及山羊等類——而戰事已

爆發，第二期因淪陷區內戰爭之破壞，故特爲重大。其增加量如與一九四五年比較馬增加百分之四十六牛百分之三十九綿羊及山羊百分之七十五豬百分之二百至一九五〇年集體農場上之家畜數應如下：牛二五・九百萬頭，（較一九四〇年增百分之二十九）綿羊及山羊六八百萬頭（增百分之六十二）豬一一、一〇〇、〇〇〇頭（增百分之三十五）對於前淪陷區內已損失戰前所有曳引車之集體農場，特別增加拖負載重之家畜，並提高家畜之生產力特別保證在每一國家或集體農場內爲供應蒭秣一項成立有效之組織。

在一九三八年聯邦境內各地集體農場制度已占優勢，惟在其後兩年內所合併之土地方面（立陶宛，拉特維亞，愛沙尼亞，摩達維亞，西烏克蘭及西白俄羅斯）情形不同，在以上各地區內，農業仍以小自耕農爲基礎，由國家事業予以協助。

●發展交通之計劃

此項計劃在五年計劃中居於主要地位。戰爭中交通方面損失極爲重大，計被破壞固定道路六五、〇〇〇公里，車站四、一〇〇座，橋樑一三、〇〇〇座，機車一五、八〇〇輛，拆散損毀或移去之卡車共四二八、〇〇〇輛，海輪一、四〇〇艘及內河船被沉沒或被破壞者四、二八〇艘。

但無論如何，爲滿足在擴充中之需要計，故一九五〇年之良好交通，必須超過戰前所能運送之容量。一九四〇年由鐵道、陸路、水道運送之貨物總額爲四三八、〇〇〇百萬公噸，至一九五〇年必須達到六五七、五〇〇百萬公噸——增加百分之三十六。欲達到此項數字交通體制上每一部門須有重大之發展。

在五年期間對於鐵路方面所投之資金，其總額達四〇、一〇〇百萬盧布佔全國經濟上全部投資六分之一。

鐵路貨物運輸量之增加，已確定爲百分之二十八。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期間國內工業須出產交付機車七、五八五輛；一九三三——一九三七年時則爲五、九六〇座；交付之貨車爲四七二、五〇〇輛，一九三三——一九三七年時爲二五〇、〇〇〇輛而已。

除破壞區內之鐵路須重予恢復外另須建築新路七、二三〇公里，包括西比利亞三、五五〇公里。須建築及恢復之雙軌總長度爲一二、五〇〇公里須予電氣化之鐵路五、三二五公里。在計劃開始時，爲使現有之材料能供應逐漸增加之需要起見任何現有之工具必須予以利用——如車輛之充分利用，延誤之取消，革除不經濟之運輸等。

一九五〇年內河運輸之貨物須較戰前增加百分之三十八，海道貨運超出百分之一百二十。大量之內河運輸建設工作將在被毀壞各地區內如伏爾加河（Volga）及其他地方開始「史達林」白海——波羅的運河（"Stalin" White Sea-Baltic Canal）將予以重建。商船將增加六〇〇、〇〇〇噸。亞速夫海（Sea of Azov）波羅的海各沿

海港口，規定復興遠東方面完成商港之建設，採用機械化之裝卸貨運建築新的修理船塢。使北方海道成爲正常之通道，於一九五〇年完成。

該計劃規定增加汽車存貨一倍建造一千、五〇〇公里改良汽車道。最後將建立民用飛機隊，將航空網擴充至一七五、〇〇〇公里。

物質與文化進步之計劃

庫氏報告書中論及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前至今日止，國家收入之逐漸增加，以一九二六——二七年幣值計算，於一九一三年爲二一、〇〇〇百萬盧布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期間增爲四五、五〇〇百萬盧布第二次五年計劃期間爲九六、〇〇〇百萬盧布，第三次五年計劃期間爲一二八、三〇〇百萬盧布。一九五〇年之國家所得，以生產擴充商業發展及對於房屋文化與社會事業經費增加之結果，估計將達一七七、〇〇〇百萬盧布其中百分之七十三用於消費，百分之二十一用於投資，百分之六用於國家準備金。

工資　與工人人數一併上昇者爲工資總數之增加，一九四〇年之工資總數爲一六二、〇〇〇百萬盧布至一九五〇年將增至二五二、〇〇〇百萬盧布。生產力亦同樣上昇平均每年工資亦隨而提高，至一九五〇年將爲六、〇〇〇盧布，比一九四〇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八。爲欲吸引工人至主要工業方面及成立永久就業之職工，故於重工業（煤、鐵、鋼及油類）各部門內之工人、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將予以較高之報酬。蘇聯付給工資之主要方式仍爲件工制。

職業訓練　一九三八年工人之數目爲二七、八〇〇、〇〇〇人，（以舊疆界計算）依照計劃在一九五〇年應爲三三、五〇〇、〇〇〇人。

增加熟練工人之主要來源，必須仰給於工廠、商業及鐵路等學校，一九五〇年將有一、二〇〇、〇〇〇名學生由此種學校畢業。在五年期內總計有四、五〇〇、〇〇〇名青年熟練工人，將由學校加入蘇維埃之工業同時期內由特種中級及高級學校畢業之工程師及技工，將達一、九〇〇、〇〇〇名。

文化與衞生　國家支出中下列各類屬於本項：社會保險；教育，公共衞生訓練後備勞工，大家庭之母親，未婚之母親，軍人家庭及因戰爭而成爲孀婦者之津貼（家務及市政事業之工人不包括在內）文化及社會設備。一九五〇年對於本項目之全年總經費增至一〇六、〇〇〇百萬盧布較一九四〇年數字增加二．六倍，完全由僱用機關支付之社會保險之捐納金，於五年期間之總額爲六一、六〇〇百萬盧布。關於工業安全方面及相類措置所支付之經費，最少達五、〇〇〇百萬盧布。

戰爭使初等教育受限制，許多學校建築物均破壞或焚燬。現在各市鎮及鄉村內之兒童，由七歲起均受強迫教育，在五年期間規定必須達到恢復戰前之水準。中級及高級學校將予以擴充，並爲因戰爭而不

能獲得正常學校教育之工農特設學校訓練。一九五〇年幼稚園學生數目將爲二、二六〇、〇〇〇人，較一九四〇年數字增加一倍。

關於衛生方面一九五〇年醫院中床位之數目，將增加至九八五、〇〇〇張（一九四〇年七一〇、〇〇〇張），永久的托兒所增爲一、二五一、〇〇〇處，（一九四〇年八五、九〇〇〇處，）爲工農與自由職業者所設之休息室及療養院制度，將完全恢復。對於戰爭中殘廢者，亦將予以醫藥救助，包括假肢製造在內。

房屋　據戰爭災害調查委員會估計，被敵人破壞之房屋數目爲六、〇〇〇、〇〇〇幢，故無家可歸之人民達二五百萬。五年計劃規定重建毀壞之房屋，並建築新屋，改善全國之居住情況。計劃中改進房屋方面之投資，在全體投資中所占之比例爲百分之一四·七，較第三次計劃中所占百分之一·〇五略高。計由一九四五——一九五〇年投資總數爲四二、三〇〇百萬盧布，在第三次五年計劃中則爲一五五〇〇百萬盧布。除由個人藉國家貸款之協助建造一二百萬方公尺地面外，投資數可重建或新建七二、四〇〇、〇〇〇方公尺。

商業及消費　經城市內國營商店及農村區域內合作社辦理之零售商業，如能擴充發展，可以幫助促進較高的生活程度。根據一九四五年物價將趨減低之假定，一九五〇年零售商業之總額爲二七五、〇〇〇百萬盧布，較一九四〇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八。一般相信軍事需要減少後，民用之糧食數量將可增高百分之二十三；工業消費品之生產與出售較一九四〇年將超過百分之三十六。

第四次五年計劃係統制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間蘇聯經濟之發展，其目的在於修復因戰爭而起之鉅大損害，及增加整個聯邦之經濟實力。此五年期間在國內所投之資本爲二五〇、三〇〇百萬盧布，其中有一一五、〇〇〇百萬盧布分配於重建被毀之區域，約一三五、〇〇〇百萬盧布用於聯邦之其他部份，特別西比利亞及遠東方面。已有重大發展。東方區域之工業在此五年期間以前及作戰數年間，對於西方之重建工作，定將有重要之貢獻。在德國未發動侵略以前，西部協助西比利亞及烏拉爾區之工業化，今則東方區域投桃報李，成爲全國迅速復興中之主要因素矣。

復原包括重工業及運輸，尤其機器工業之發展。計劃中曾明白指示，必須供給更良好之技術器材及全面機械化，生產力必須提高，生產成本必須減低。計劃卽在藉重建與發展農業以創造在長期戰爭中人民被剝奪之主要消費物品。該計劃之成功，據其創作人之意見，大部份須依賴與勞工有關之各部，如改進職業訓練，及在每種事業上成立固定的工作與技術人員幹部。

譯自國際勞工評論第五十四卷第一—二號（一九四六年七—八月）第四五—五八頁"The Fourth Five-year Plan of the U. S. S. R."



論如何爭取學術獨立

齊思和

現代立國的重要條件，不僅是人民、領土、物產與政治組織等等而已，此外還必須有大批的專家，獨立的學術。因爲實際支配現今人類命運者不是各國行政的首腦和各國的人民代表，而是那些專家和技術人員。我們都知道：現代的戰爭實在是那些機器匠們在那裏比武，科學專家們在那裏鬪法。短波偵查器控制了德國的潛艦，原子彈解決了日本的命運，科學技術對於決定勝負較任何其他因素爲重要。豈只戰爭而已，近代的經濟政治社會問題，其解決之關鍵，那一件不是操在專家之手呢？專家不夠，雖有廣大的領土，豐厚的物資，衆多的人民，也不能充份地利用。中國的自然環境本來具有強國之條件，然而現在鬧得一團糟，原因自然很複雜，但是學術的落伍，專家的不夠用，以致『貨棄於地』，至少也是重要原因之一。外人以爲中國官僚們的大毛病是既貪污又無能，無能自然是因爲知識不夠，即貪污也何嘗不是因爲民智過低，以致工商業不發達，想發財的人都擠入政界所致（此與外人之想發財者入工業界，想賠錢者入政界，恰恰相反？）若生產業發達，想發財的人都棄政入商，則貪污問題至少可解決一部分。所以說，中國現在事事落後的原因，主要地仍在知識落後。我們要解決現在的問題，要提高國際地位，非先要爭取學術上的地位不可。

直到現在，我國仍以使青年赴外國留學爲訓練高等專家的唯一方法，在現今學術落後的環境裏當然捨此也沒有更好的方法，但是我們若對於國內的教育制度不加以改良，不與留學回國的專家們以繼續研究的機會，他們不但不能繼續研究，而且他的知識不久便會落伍。照這樣下去，中國的學術永遠是處於被動的地位，永遠趕不上外國。試問以這落後的知識，少數的專家，如何希望國家躋於強權之林呢？所以我們不但需要好的專家，並且需要大批的專家。我們不但要趕上國外學術界的新發展，我們更要自己能創造發明。學術本來是無國界的，我所謂學術獨立者，即要由接受的地位而爭取領導的地位的意思。

我們如何纔能得到學術的獨立呢？在這方面，我們無妨參考美、英、蘇三國的前例。此次大戰之後，歐洲瘡痍滿目，費序榛蕪，已經失掉了學

術中心的地位。美國現在所以能臻於極富極強的地位，不但是因爲地大物博政治清明產業發達並且因爲她擁有最優秀的科學人才，最大多數的技術專家。戰後的英國雖已沒落，但是仍有光榮的傳統優秀的人才，故仍能列於強國之林。蘇聯本來是學術落後的國家，因之生產技術也落後。自史達林當政以來，吸收大批外國技術人才，提倡科學研究，俄國的學術遂突飛猛進，所以能夠戰勝強德。這樣看來，三國所以能成爲三強，實在有牠們的學術背景，決非倖致。三國本來都是學術落後的國家，牠們爭取學術獨立的過程頗足供我們參考。

三國的學術傳統，自然以英國的較爲古老，但是歐洲文化的策源地一向是在大陸，英國孤懸海外，接受風氣較晚。近代西洋幾個大文化運動，如文藝復興，宗教革命，理智主義運動，都是先起於大陸，後波及於英倫。至十九世紀德國學者開始以科學的方法研究窄而深的問題，蹊徑獨闢，創獲最多。德國的學術遂稱霸歐洲，震撼全世。哲學家如黑格爾、叔本華、尼采；史學家如尼卜、阮克、蒙森；語言學家如哥里木；法學家如薩威尼；地理家如拉塞爾，皆是獨立宗派的權威，聞名全世的學者。至於美術、音樂、自然科學，更是德國人的拿手好戲，豈非他國所能望其項背。當時英國的學術界故步自封，遠較德國爲落後。所以劍橋大學皇家近世史講座教授西來 (J. R. Seeley) 氏於一八六七年發表了一篇著名的講演，指出當時英國大學教育的缺點。他說：

牛津劍橋在大陸上的名望很低，外國人都說兩大學對於科學與學術皆無貢獻。我們無論如何爭辯，不能不承認牛津劍橋的研究工作遠不如德國大學的方法好，成績大，專家多。我們雖然也擁有幾個名人，他們的名望可以和德國最偉大的學者相比。但是我們絕沒有德國那樣多的專家從事於自己部門的研究，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也是很可惋息的事實（見西來論文集頁一九八，此書係一八七九年出版。）

由當時英國最偉大的史學家的這段話裏，我們可以看出在十九世紀中葉，與德國相比，英國的學術是何等落後。何以落後呢？西來氏指出有的人以爲英國民族不及德國優秀，又有人以爲英國學者的精力大半用在指導本科學生方面，無暇作專門研究。西來氏以爲第一說無事實根據，而第二說則頗有道理。在當時英國的大學中，導師與講師們都用全力來教書，根本無暇來研究，只有教授們較有閒暇，所以教授們的研究成績也較多。但他們的數目是非常之少。再則德國大學中科目分得細，教授們所擔任的只是專門範圍。英國的講師中間沒有分工，大家都擔任些普通課程，而且常常更換。譬如專講經典文學的人，今年講拍拉圖，明年講塞西羅，換來換去，毫無進步。而德人則一人用一生來講亞里斯多德，所以能成爲專家，成爲權威。據西來氏看來，研究成功的必要條件是：（一）研究能力，（二）窄狹範圍，（三）有研究成績者在名譽和金錢上所得的報酬。英國大學對於有成績的人和沒有成績的人一律看待，那能希望英國的學術趕上德國呢？

西來氏的講演在當時發生了很大的影響。以後英國的大學制度和作學問的方法，逐漸仿照德國的辦法，大加改革，至十九世紀末年，英國的學術也漸漸地獨立起來了。

英國學術能夠獨立是十九世紀末年的事，而美國則直至第一次大戰之後學術纔漸漸能夠獨立。美國最初的大學僅有本科，其目的不過在培養作牧師或法官的人材而已。有志深造者，多赴英國留學。到了獨立以後，英美間的感情非常冷淡，至一八一二年英美間又有一次戰爭，兩國間的感情愈加惡劣，這時適值德國學術稱霸全世，美國學子紛紛赴德留學，這種風氣至南北戰爭以後，有增無減。到了一八八〇年，美國在德國的留學生的數目達到二千人，美國的大學中充滿了留德歸來的教授。譬如在一八八七年約翰霍布金大學的五十三位教授中，沒有一位不是曾經留德的。德國的博士學位，幾乎成了美國大學教授必具的資格了。德國的學風對於美國的學風有莫大的影響。美國的留學生在德國學到了專門研究的方法，細心治學的精神，回國以後也如法泡製，創設研究院，提倡選課制度，造就高深研究人材。於是美國在學術界漸有地位，至上次大戰後，在各方面都可與歐洲並駕齊驅了。

蘇聯在學術上稍有地位更是近年來的事情。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俄國雖然產生了幾個大文學家，但在其他方面，並無地位。史達林執政以後，積極延攬外國技術人材，提倡高深研究，蘇聯學術進步一日千里。到了現在，不但蘇聯在科學方面卓有成績，即在社會科學方面考古方面，也有驚人的貢獻。

以上所述英、美、蘇三國爭取學術獨立的過程，極足供我們的參考。美國當十九世紀中葉所行的留學政策，正相當於我們現今的階段。西來氏所述十九世紀中葉英國學術落伍的情形，更是中國現代學術界最好的寫照，而蘇聯於最短期間，迎頭趕上，尤足為我們取法。

但是我們的學術界較十九世紀中的英美學術界尤感困難的是嚴重的經濟問題。記得胡適之先生於去年中央研究院評議會開會時曾說：中國當前學術界最大的困難是經費不足。我們學術界並不是沒有人才，但是經費不足，學者們啼飢號寒，研究工作無從談起。給我們充足的經費，十年之內必能趕上外國。（大意如此。）這眞是一針見血之言。我們在學術上本來有光榮的過去，良好的傳統，可見我們有做學問的素質，並且我們也有少數舉世聞名的學者，足徵我們本是能作近代科學研究的。無如經過八年抗戰，國家元氣大傷，學者們本來是最不能適應劇烈變化的人，於是顛沛流離，所受到的摧殘實較他界為尤甚。勝利以後，各大學雖陸續復員，但是教授們仍在飢餓線上掙扎，啼飢號寒，室人交謫。在這種狀況之下，試問研究工作將如何談起？並且研究工作不是赤手空拳所能作的，需要儀器，需要圖書。政府對於教職員的待遇尚時有改善，而對於各學術機關的經費所與的更少，甚至有的機關的經費連水電錢都不夠。在這種狀況之下，如何談到添置設備？設備不完，研究工作自然受到莫大的阻礙了。

所以要求學術進步，必須使學者們有能夠維持生活的待遇，學術機關須有能夠添置設備的經費，這自然是起碼的條件。但是如果有了充足的經費，我們便能有優越的研究成績嗎？事變前大學教授們的待

遇相當地高，生活並不成爲問題，但是有研究成績的也限於極少數的教授們。可見增加經費之外，我們的大學教育制度也頗有改進的必要。

我們現在的大學制度頗和西來氏所描寫的十九世紀中葉的英國相彷彿，是以教書爲主的，並不是提倡專門研究的機關。此種制度不改，學術研究難望進步。本來中國之所謂大學，僅能比得上美國的學院(College)，還夠不上美國的大學(University)。大學與學院最重要的分別，在美國學院是以造就本科學生爲主的，而大學則注重研究生的訓練。美國最著名的哈佛大學最初也稱哈佛學院，專門訓練本科學生，授與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爲止。到了十九世紀，創辦了許多研究院，遂改稱大學，而本科則至今仍稱哈佛學院。大學的目的是在提倡高深研究，培養專門人才。美國已故芝加哥大學校長哈波說得好，『大學的任務研究知識第一，教授知識第二。』各著名大學皆有完善的設備，教授們教書的工作很輕，有充份的時間來從事研究工作。而且他們在學校的地位，完全靠他研究的成績而升級。沒有成績的教授，不能升級，甚至不能留校。在這種督促之下，研究遂成了大學的風氣。反觀我們的大學制度，仍像十九世紀中葉的英美大學，以訓練本科學生爲主。幾個比較大一點的大學雖有研究院的添設，也是草創伊始，僅爲大學的附庸，與美國的大學以研究爲主的並不相同（美國有的大學如芝加哥正計劃着停辦本科，專辦研究院，本年哈佛大學全體學生共一萬二千人，本科生僅五千人。）教授們的時間既然大部用在教授本科的入門課程，研究工作不過偶爾爲之而已。在此狀態之下，自然難希望有卓越的成績。並且中國大學當局對於教授們的升遷待遇，多半依照年資，很少考慮到個人研究的成績。至於政府雖予教授們研究費，大家認爲這不過是一種生活津貼，真拿這錢來作研究的人不甚多，而且數目有限，這點錢連買稿紙都不夠，那談到研究？

所以我們如果要提倡專門研究，必須擴充大學研究院的組織。以前專靠外國替我們造就高級專門人材的辦法，不但太不經濟，而且長此以往，我們的學術永無獨立之一日，永遠是處在被支配被領導的地位。況且有的科目如中國文學之類，也決不是專在外國留學能夠得到高深訓練的。我們的研究院正在萌芽時期，但如過去的清華的國學研究所在王靜安梁任公諸先生指導之下，已經有很好的成績，該所的卒業生已經成了現今國學界的主幹。此外如北大的國學研究門，燕京的哈佛燕京學社，都造就了不少大學師資。幾個規模較大的大學如積極地在研究院方面發展，一定會有良好的成績。

一提到研究，當然有人會想到國立中央研究院和北平研究院。這兩個研究院自然都很有成績，但若以爲有了兩個國立研究院，大學教授便可專作教書匠，卻是極危險的政策。教書和研究是不能分開的，教書而不研究，其知識必落伍，結果書也教不好。當然有人可以說，國立研究院之所以創立，即因有些大學教授，毫無研究能力。我並不否認在現今大學中，能作研究的人，尙限於少數。因此我主張要積極發展大學研

究院，研究院的導師可以少擔任普通功課，多用時間來自己研究，並指導研究工作，而且導師必須由有研究成績者充任。減少他們的教書責任，提高他們的待遇。高深的研究工作便可以開始了。

有了適當的人材，豐厚的待遇，我們還不要忽視西來氏所說的第三個條件——即專門的範圍。誠如西來氏所說，要想對一問題作澈底的探討，非限制範圍不可。教授擔任的功課不要太多，而且不要常換。在外國一教授擔任一門功課，往往至數十年之久，所以會有深刻的研究。在中國有的學校便不然，有一位朋友在某校任教三年之中，並未擔任過相同的功課，試問這如何會有成績？而且近來出版界的風氣，通論一類的書頗爲盛行，而專門著作幾如鳳毛麟角。若要學術進步，則非提倡專門研究，放棄鈔集工作不可。

總之，中國人是能作學術研究工作的。假若政府和社會能夠寬籌經費，學校當局鼓勵研究工作，提倡研究風氣，我們的學術界在最短期間不難由被動的地位走上領導的地位。學術能獨立，民族纔能得到真正的獨立。



戲劇基於人生關鍵說（註）

陳瘦竹

繼布雨納丹（F. Brunetière）而研究戲劇性者，則有英國戲劇批評家威廉・亞徹（William Archer）。他反對布雨納丹的意志衝突說，認為戲劇的本質在於人生中的重大關鍵，或稱危機（Crisis）。

威廉・亞徹（一八五六——一九二四）蘇格蘭人，愛丁堡大學卒業後即為律師，但是他的興趣卻偏於戲劇方面。他先後曾任愛丁堡晚報，費嘉樂（Figaro），世界等報劇評記者，頗負時望。蕭伯納之能在倫敦文台劇界初露頭角，實皆得力於亞徹援引之功。除關於戲劇以及政治社會的著作之外，亞徹對於當時英國的最大貢獻，就是迻譯易卜生全集。

在他的戲劇理論著作中，則以編劇（Play-making）一書最為著名。這是一部分析編劇技巧的傑作，簡明扼要，精闢深刻，多獨到處。其第一卷第五章「戲劇的與非戲劇的」（Dramatic and Undramatic）即討論戲劇之本質問題。

布雨納丹認為戲劇基於意志間的衝突，亞徹便加以批評道：

『這個定義的缺點，在於雖能解釋許多戲劇，但是並未確定真正的特異之點，並未說明全部戲劇所共有而其他小說作品的罕見的任何特徵。世上許多最偉大的劇本，實在難以歸入這個公式，而大多數傳奇與小說，倒很容易符合這個公式。例如，「亞格曼農王」中，有何鬥爭？克麗泰納絲塔（Clytemnestra）與亞格曼農王（Agamemnon），猶之蜘蛛與自投羅網的蒼蠅，其間幾無鬥爭可言，甚至克麗泰納絲塔心中，亦毫無衝突。亞格曼農王之惡運，自始即已注定，王后不過實行早已安排妥當的陰謀而已。在這三聯劇的以後兩篇劇本中，誠然是有鬥爭；但是僅以「亞格曼農王」一劇而論，其為一偉大戲劇，殆屬無可置疑。索福克勒斯之「窩狄浦斯王」，表面看來，似乎是與命運鬥爭的佳例，其實亦不合於這個定義。在事實上，窩狄浦斯王（Oedipus）根本沒有鬥爭。假使像他那樣不得其法，竭力想要逃避命運之磨難，就可算作一種鬥爭的話，那末他的鬥爭，都是過去的事情；而在這悲劇的實際過程中，他並未鬥爭，只是在過去鑄成的大錯與不知而犯的罪孽一幕幕揭開

之後，痛苦掙扎而已。如謂籠中鳥網中魚的掙扎，卽可稱爲戲劇「鬪爭」，那簡直是一種文字游戲而已。另外一個偉大的悲劇主角，譬如奧賽羅(Othello)，他的情形，豈非亦是如此？奧賽羅與亞高(Iago)之間，無鬪爭，無衝突。運用意志者，僅亞高一人；而奧賽羅與德絲德蒙娜(Desdemona)兩人，都不曾稍作爭鬪。自從亞高的陰謀開始實行之後，夫妻兩人，就像從冰山斜坡，一直溜到無底深淵。「如願」之中，衝突何在？我敢斷言，決沒有人會認爲這個劇本的興趣與妙處，繫乎流亡公爵與篡位者之間的鬪爭，或奧蘭度(Orlando)與奧利佛(Oliver)之間的鬪爭。其中甚至於亦沒有熱烈求愛的男子與半推半就的女子之間的衝突（如果這種情形可以算作衝突的話）而許多劇本就因爲有這所謂衝突，便有名無實，被歸入布雨納丹的定律之內。再以易卜生的「羣鬼」爲例，如謂這部悲劇乃在表示意志與障礙的鬪爭，請問何所根據？固然，歐士華(Oswald)想活，他的母親亦要他活；但是，僅此一點求生意志，並不能算是使「羣鬼」成爲一部戲劇之特點。如果像這樣不甘願的「走向死路」足以構成戲劇，那末，托爾斯泰的「伊凡・伊利奇之死」，殆爲世上最偉大的戲劇之一——但事實上，並不如此。反之，如果我們要看意志與障礙的鬪爭，則這類名著，決非「哈姆雷特」，亦非「李爾王」，而是「魯濱孫飄流記」；然而，除啞劇作者而外，決沒有人會從狄孚的小說中看得出戲劇來。」

亞徹不但否認衝突爲全部戲劇作品所共有的特徵，而且反對衝突僅限於意志與意志之間。他接着說：

「衝突爲人生中最富於戲劇性的要素之一，而實際上，許多戲劇，或許是大部份戲劇，總是表現各種各樣的鬪爭；這是顯而易見之事。但是，如果認爲衝突是戲劇中必不可少的要素，尤其像布雨納丹的信徒那樣，堅持所謂衝突必須限於意志與意志之間，顯然是個大錯。意志與意志之間的決鬪，例如在攸黑匹德斯的「易卜力托斯」(Hippolytus)，或拉辛的「昂朵馬格」(Andromarque)，或莫里哀的「僞君子」(Tartufe)，或易卜生的「作僞者」(Pretenders)，小仲馬的「佛蘭西朗」(Francillon)，或蘇德曼的「故鄉」(Heinat)，或平內羅的「荒唐爵爺奎克斯」(Gay Lord Quex)，或蕭伯訥的「康蒂妲」(Candida)，或高斯華綏的「爭強」(Strife)中所表現的意志與意志間的決鬪，無疑是最緊張的戲劇形式之一，然而無論如何，整個一部劇本，完全根據這個公式，則究竟是比較少見。在每一單獨場面中，意志衝突，固屬常見，然充其量亦不過是無數同樣動人的戲劇形式之一而已。誰亦不能說「羅米歐與朱麗葉」中的陽臺景，以及菲力普斯(Stephen Philips)的「巴俄羅與法郎塞斯卡」(Paolo and Francesca)中的迦利奧圖一場(Galeoto fu il libro)不富於戲劇性；可是以上兩景的趣味，不在兩種意志之衝突，互相鬪爭，而是兩種意志之融合無間，如膠如漆。克麗俄佩特(Cleopetra)臨死一場，「馬克白」中宴會一場，以及「冬日譚」中牧羊人茅屋中一幕，豈非極富戲劇性？然而三者之

中，並無任何意志衝突存在。在整個戲劇領域中，幾乎沒有任何一場戲，比「造謠學校」中的屏風景更富於戲劇性；然而要說這一場戲的任何效果係由意志間的衝突所產生，實屬無稽之談。「造謠學校」這部喜劇，就其全體而論，即足顯示這種理論空洞而不切實際。我們稍加勉強，固亦可能將此劇歸入這種公式；然而誰能假裝認為全劇的趣味或魔力，大部份依靠意志間的衝突呢？』

亞徹雖然反對布雨納丹以意志的衝突為一切戲劇的特質，但他亦承認「障礙」在戲劇中的妙用。亞徹曾說：

『在上述布雨納丹的定律中，「衝突」說的變相是「障礙」說，並且訂下一條規則：「無障礙即無戲劇。」這種說法，雖然並非普遍真理，但是卻有相當實用，故宜牢記在心。假如一位劇作家在動筆之前，先問自己一下：「一對情人之間，是否真有障礙？」或說得更籠統一點：「在我的人物和他們意志的實現之間，是否真有障礙？」那末，許多劇本便可不必寫出來。假如有一劇本，我們認為其中並無真正障礙，必然可以圓滿結局，而且倘在第一幕中間閉幕，和在第三幕結尾閉幕毫無分別，那末，這個劇本，實在是天下最無價值的劇本。許多喜劇，其中某甲與某乙，某爵爺與某夫人之間的障礙，甚至並非人物性格上的缺陷或怪僻，而祇不過是假做出來的誤會，其實這種誤會只消有關的劇中人各憑常識，便可解釋清楚，而該喜劇作者偏使其劇中人故意不憑常識以延長這種誤會；這類喜劇，雖然碰巧纔有演出機會，然以數量來說，實在汗牛充棟。……即在較為高級的劇本中，劇作者倘能時常反問自己，可否再將障礙加強，而使其劇本中的爭鬬更形激烈，實在大有益處。衝突雖然並不一定是戲劇的要素，但是假如你真要表現某種爭鬬，那就應該盡力求其真實而緊張。』

亞徹於反駁布雨納丹的理論之後，便提出他自己的主張。他認為人生中的重大關鍵或危機，纔是一切戲劇的特質。他說：

『假如衝突不是戲劇的要素，那末什麼纔是戲劇的要素呢？我們所認為特別富於戲劇性的題材、場面、及事件，其共同的特質又是什麼呢？如果我們說，戲劇的要素就是關鍵，只怕這是最為近似的定義。一個劇本，便是命運中或環境中的發展相當迅速的一種關鍵，而一戲劇的場面，總是關鍵中的關鍵，很明白的去推進那根本事件。故戲劇可以稱為關鍵的藝術，而小說則可稱為逐漸發展的藝術。小說之所以異乎戲劇，全在其委宛曲折，進展迂緩。假如小說家不能利用小說之特長，細心描摹興亡盛衰之逐漸變化，便是放棄其本位，而侵入戲劇家的範圍。凡偉大的小說，無不包羅萬象，包括多種人生的形形色色；而戲劇則僅表現兩三種命運的重要關鍵，或換言之，兩三種命運的綜錯的頂點。有些小說家，特別擅長此道，他們描摹性格或情境的逐漸演變，委宛細膩，不着痕跡，令人讀後，不覺其變，惟有經過相當時期，事後追憶，纔能發現其演變的痕跡，就像在實際人生中一樣。而戲劇家則反是，他所表現的是迅速而驚人的變化，正如希臘人所謂「陡轉。」這種變化，或許亦是長

久而遲緩的進展所產生的結果，而實際上則發生在非常急迫短促的時間之內。重大關鍵雖不像逐漸發展一樣是人生中不可避免的經驗，然而同樣亦非常是人生中眞實的經驗。縱令劇場的物質條件允許將「米德馬奇」(Middlemarch) 或「安娜·卡列尼娜」全部搬上舞臺——例如中國戲臺上所演的連臺戲——我們敢定有些戲劇家一定自願放棄這種冗長散漫的特權，而去發展那種集中與關鍵的藝術。希臘戲劇，誠如何瑞思(Horace)所說，將希臘史詩中的重要關鍵，「呈現於忠實的眼睛之前」，而近代戲劇，則將近代人生經驗的重要關鍵放在舞臺演出的透鏡之下。』

人生中的重大關鍵，雖如亞徹所說，實爲戲劇的基本要素；然而任何一種關鍵是否都能入戲？關於這個問題，亞徹曾作如下的論斷：

『然而很明顯的，並非每種關鍵都富於戲劇性。在日常人生中，險症、訴訟、破產、甚至平凡的結婚，都可成一個重要關鍵，但是並不宜於入戲，或竟毫無入戲可能。然則，戲劇的關鍵與非戲劇的關鍵，如何分別呢？在我想來，凡屬富於戲劇性的關鍵，一定是要從一連串小關鍵中發展出來，或被設法使其很自然的如此發展，並且多少總要有情感的激動力，如其可能的話，還得要活現出人物的性格。』

按照亞徹的理論，戲劇家應該選擇人生中有起伏，有發展，熱烈緊張，驚心動魄的重要關鍵，以爲戲劇的題材；但在十九世紀末年，歐洲劇臺上，卻有與此相反的運動，即所謂靜的戲劇(The Staticdrama)，竭力避免傳統的戲劇性，如梅特林之表現毫無外在動作的心靈世界，如柴霍甫之描摹平庸瑣屑的日常生活。蓋愈至近代，戲劇的領域愈爲廣大，人謂蘇東坡喜笑怒罵，皆成文章；幾乎各種題材，各種方法，都可成爲戲劇。亞徹對於此種運動，自然亦不抹煞，他這樣說：

『同時，我的意思，並不是說近來對於傳統的「戲劇性」的反動，全是錯誤的運動。這種運動恰好足以矯正那種墨守成規的劇場性，且在某些方面，有擴大戲劇藝術的領域之功。任何一種運動，倘能解放藝術，不受規律或定義之類條文的束縛，都有價值。故戲劇性的唯一眞實定義，應該如此：凡假想人物之任何表演，能引起羣集劇場的普通一般觀衆之興趣者，即可謂富於戲劇性。我們一定要說「假想人物之表演」，以便撇開一次演說或一次得獎競賽；我們一定要說「普通一般觀衆」，(或類似這種說法，)以便撇開柏拉圖或蘭度(Landor)的對話；因爲柏拉圖或蘭度的對話，朗誦起來亦可引起某些文人學士的興趣。至於再進一步來限制「戲劇性」一詞的內容，亦無非是在表示一種意見，認爲某某一種表演，只怕不會引起觀衆的興趣而已；而這意見，並非定論，隨時可被新的試驗加以改變修正。』

亞徹提出關鍵說，乃在表示據他研究戲劇的心得，認爲採用此種題材和方法，較易引起觀衆興趣；但並不以此爲定律限制戲劇天才採用其他題材與方法，以吸引觀衆。

(註)(請參閱本誌四十三卷第二號拙作「戲劇定律」一文)



論乾藏工業(下)

秦含章

四　乾藏工業的基本技術在那裏?

乾藏技術為辦理乾藏工業上最重要而最難解決的問題。農產原料不一，乾藏技術自多差異，氣候條件變化，乾藏技術亦難統一。我們雖不能在這裏詳細討論技術方面的一切，但至少應該大略舉出關於人工乾藏的原理及設備方面底重要點，並各舉一例，作為說明。

(一)就原理方面論　在嚴格管理溫度、濕度及氣流等條件下，利用人工產生底熱，將農產物變成乾燥狀態，普通包含有四個階段：

(1)熱的產生。

(2)將此熱量傳至待乾的物質。

(3)將物料中所含的水分變成蒸汽。

(4)將所生蒸汽設法除去。

依次簡單說明如下：

計算熱的單位有五種，工業上常用者有二，即：

British thermal unit (B. t. u.) 為一磅的水自 32°F 昇至 212°F 所需熱量的 $\frac{1}{180}$ 或自 62°F 昇至 63°F 所需的熱量。

Kilogram-calorie or large calorie (Kg-cal) 為一公斤(兩市斤)的水自 14.5°C 昇至 15.5°C 所需的熱量，或自 0°C 昇至 100°C 所需熱量的 $\frac{1}{100}$

兩者的關係為：

1 B. t. u. = 0.252 Kg-cal

1 Kg-cal = 3.968 B. t. u.

產生必需熱量的方法，可設一鍋灶，內燃烟煤、焦炭、木炭、木柴、煤球、及其他農場副產。

烟煤(coal)的品質不一，發熱量自有大小，普通每磅烟煤，約可發生 15,000 B. t. u.。

焦炭(coke)的品質不一，發熱量自有大小，普通每磅焦炭，約可發生 11,000 B. t. u.。

木炭(charlcoal)的發熱量,依所含碳分及灰分而變,每磅約可發生 11,000 B t. u.。

木材 (wood) 的比重,可自 0.8 到 1.2,乾燥木材的發熱量,約和其比重成正比,如含有樹脂 (resin),則可增高其發熱量。木材的種類不一,其發熱量自不相等。普通每磅木材,可發生 5,000 B. t. u.。

煤球 (coal briquet or coal ball) 的發熱量,視和入的膠結物 (bind)而異,每磅約發生 8,000 B t. u.。

蔗渣 (Bagasse) 每磅的發熱量約為 2,500 B. t. u.。

稿稈 (straw) 每磅約發生 5,000 B. t. u.。

我們舉出上述每種燃料的發熱量,目的是在幫助經營乾藏工廠時對於燃料的配備上有一根據,便於估計。

將燃料所發生的熱量,傳至待乾的物料,其中經過情形,頗為複雜。熱的傳送,可概括說明如下:

直接傳送:

有距離的——自鍋灶中焚燒燃料,由燃料所發出的熱將接近鍋灶的空間加熱;空間內所堆積的物料,由此變為乾燥狀態。設備簡單,容易進行;惟熱的散失極大,所以乾燥效率較弱。

無距離的——將待乾的物料直接放在鍋灶所加熱的金屬板上,或將物料直接經過熱水等所加熱的金屬圓輥軸上。

間接傳送:

順流的——將溫熱而乾燥的空氣,依物料前進的方向,送入乾燥室,使乾燥室內的物料加熱。

逆流的——將溫熱而乾燥的空氣,依物料前進的相反方向,送入乾燥室,使室內的物料,漸漸遭遇較熱和較乾的氣流,這是效果最好的加熱方法。欲將容易敗壞的農產物,設法乾燥,就應該採用這種間接傳送熱量的逆流方式。物料離開乾燥室的溫度約為 40°C。放出來的空氣不應該飽和水蒸汽;否則,物料表面有被積聚水分的可能,恰巧與乾燥的目的相反。為了免除這個缺點,所以要增加空氣在室內的流動速率。

以上是說明熱的傳送方式。

燃料所發生的熱,經過乾燥室內所接觸的物質最後到達待乾的物料,常有一部份的耗損,這個耗損經常是由於傳導對流輻射等所引起的散失,或為接觸物質的組成分所吸收。

熱的傳送,有快有慢,這完全和乾燥室內各種構造物質的傳熱率 (conductivity) 有關。

將物料中所含的水份變成蒸汽,應該想到水份本身的潛熱和比熱。至於空氣的比熱濕度、溫度和壓力,亦應顧及。水份愈多,所需熱量愈大。

將一磅的水在 212°F 變成蒸汽,約需 1,000 B t u,這個汽化潛熱,跟着蒸發時所遇溫度而有變化,但對於乾製農產物方面,用此

平均數，已足夠計算所消耗的熱量了。

每一單位時間所需蒸發的水分磅數，可由任何工作時期進入乾燥室的物料總量減去放出乾燥室的物料總量而求出所得損失總水量再算成一小時或一分鐘的水分磅數。

設 $P = n$ 每分鐘所減少的水分磅數

$\frac{P}{n}$ ＝每分鐘所蒸發水分磅數

Butcher 氏主張：

$1080\frac{P}{n}$ ＝蒸發水分每分鐘所需的熱量(B. t. u.)

待乾物料所含水分在乾燥器內是否容易變為蒸汽，還要看物料在乾燥器內所遇到的環境條件如何而定，最明顯有關者爲：

溫度　較高，水分蒸發即較易。

壓力　較小，水分蒸發即較易。

相對濕度　較低，水分蒸發即較易。

蒸發面積　較大，水分蒸發即較易。

空氣流動狀態　較速，水分蒸發即較易。

上述各因子，可以交互影響，並和乾藏技術發生密切的關係。應該特別提出作一具體的綜合的說明：

將所生蒸汽設法除去，平時多設置風扇，將乾燥器內帶有水蒸汽的空氣打出或吸出。

空氣在乾燥器內有兩種主要的用處：一是將熱源放出來的熱傳

送到等待乾燥的農產物上，並使農產物中的水分蒸發；二是將含有水分的空氣送出乾燥室；前者特稱傳熱作用，後者特稱去濕作用。這兩個作用，都很重要，且很必需。

將熱傳送到乾燥室內的農產物上，並使其水分蒸發，所需要的空氣量，普通要比將水蒸汽帶出乾燥器所需要的空氣量爲多。

例如乾燥空氣進入乾燥器時，溫度爲 150°F，離開乾燥器時，溫度爲 110°F，降低 40°F，在這一個條件下，蒸發一磅的水，需要一千七百五十立方呎的空氣，以供給必需的熱量。但在 110°F，就只要二百三十五立方呎的空氣（就此項溫度折算送進乾燥空氣底容量）就足夠把一磅的水蒸汽帶走了。其所需空氣的比例，約爲七：一。

如過進入乾燥器的空氣並非完全是乾燥氣體，並且離開乾燥器的空氣並非完全飽和了水分，那末所需進出空氣容量的比例，就要降低（例如七：二。）

因傳熱作用而需要的空氣量，大於因去濕作用而需要的空氣量，所以對於任何乾燥器，只要注重計算所需傳熱方面的空氣量，就可以不管去濕方面的空氣量。

空氣在乾燥室內所遇溫度愈高，則所需空氣的體積亦愈多，這是和 Gay Lussac 氏的定律相符合的：

$$V_t = V_0(1+0.003665\,t)$$

如以空氣的重量爲計算的基礎，所得最後的結果，再算成容積，則

對於計算方面較為方便。

Ridley 氏曾計算吹氣式隧道乾燥器的空氣需要量：

60°F 的空氣一立方呎，提高其溫度 1°F，需要吸收熱量為 0.01807 B. t. u.；反之，一立方呎的空氣降低溫度 1°F，必放出熱量為 0.01807 B. t. u.。

在隧道式乾燥器內，若空氣的溫度為 60°F，經過熱源，加熱至 160°F，然後進入隧道，離開隧道，放出的空氣，其溫度為 120°F，空氣因蒸發水分，在乾燥器中低落 160－120＝40°F。

在 60°F 時，蒸發一磅的水所需熱量為 1058 B. t. u.，又將一磅的水自 60°F 加熱至 160°F，並將此水分在 160°F 上蒸發，所需熱量為 1102 B. t. u.，即 100+1001·6=1101·6 取正數 1102。氣化潛熱則因溫度的增高而減少，兩者之平均熱量為：

$$(1058+1102)\div 2=1080 \text{ B t. u.}$$

為生產此項熱量，所需空氣的容量則為：

$$\frac{1080}{0.01807\times 40}=1\ 500 \text{ 立方呎}$$

這是以空氣在 60°F 時所算出的必需容積；如在 160°F 行測定，則更需多量的空氣；溫度上昇，空氣膨脹，在 60°F 時的空氣容積需要一千五百立方呎，故在 160°F 時，就需要一千八百〇五立方呎。

除蒸發水分需要熱量外，隧道周圍的牆壁及盛放物料的箱盤等加熱，亦需要熱量，此點亦應在計算所需空氣容量中加以考慮。

以上是就蒸發一磅的水分作理論上的說明。

實例一　乾燥器在上述條件下，於二四小時乾製洋李 (prunes) 一〇噸；洋李的乾燥率為 2·5:1，即二·五磅的新鮮果子可製得乾燥果子一磅，在二四小時內應該除去的水分為一萬二千磅，或每分鐘應除去八·三磅，進出空氣的溫度，降低 40°F，於是理論上需要最少限度的空氣量為：

$$8\cdot 3\times 1500=12450 \text{ cubic feet per minute}$$

外加乾燥器內各種原因所發生的熱量消失（輻射、走氣、烘盤烘車等的吸熱）證明每分鐘在事實上至少需要一萬五千立方呎的空氣才夠用；為求完善起見，每分鐘應供給二萬立方呎的空氣。

實例二　用同樣的乾燥器在同樣的條件下，希望將一〇噸蘋果於一〇小時內製成蘋果乾。蘋果的乾燥率，為鮮果六磅成乾果一磅，即 6:1。根據同樣的原理，算得一〇小時內需除去水分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磅，即每分鐘二七·七磅；進出空氣的溫度降低 40°F，於是所需空氣量為：

$$27\cdot 7\times 1500=41550 \text{ cubic feet per minute}$$

事實上，為求完善起見，每分鐘應供給空氣四萬八千立方呎。

其他各種條件相同，自物體的表面蒸發水分底速度（即乾燥速率 Rate of drying）概依室內空氣流通底速度成正比。空氣流通太快，則可減低乾燥器底乾燥效能，原因：

（1）引起較大的空氣損失。

（2）增加較大的吹風工作。

（3）消耗較多的動力電量。

所以從實驗上主張大多數的乾燥器，其內部空氣底流通速度，每分鐘以三〇〇—一、〇〇〇呎爲限（Cruess）。

在巷道式乾燥器內，則可採用每分鐘六〇〇—八〇〇線呎 Linear feet 底速度（Nichols）。

Carrier 氏曾應用下列實驗式來表示空氣流通速度與物料乾燥速率底關係：

$$W=0.093\left(1+\frac{V}{230}\right)(e'-e)$$

公式中的：W＝每小時每一平方呎的乾燥面積所能蒸發底水分磅數

V＝每分鐘經過乾燥表面底空氣速度（呎）

e'＝水在乾燥室溫度時底蒸氣壓力（Vapor pressure）

e＝周圍空氣底蒸氣壓力

每分鐘空氣流通速度有二八〇呎，則其乾燥速度要比較不流動的空氣約快兩倍；如每分鐘增爲四六〇呎，則其乾燥速度要比較靜止空氣快三倍。

農產物在乾燥室內，水分自各面蒸發出來，要比較在自由表面（Free surface）蒸發得慢些，所以空氣速度不宜太快，並且在初期乾燥時，氣流最好放慢些。

乾燥室內所需要的空氣流通速率，概依烘盤與烘盤相隔的距離及烘盤上所堆裝的物料多少而有變化。表示乾燥室內所需空氣的流通速率底最便當的方法，是以每分鐘每一〇〇平方呎的烘盤面積所需若干立方呎的空氣作基礎。例如一個吹氣式乾燥器（Air-flast dehydrater），每一〇〇平方呎烘盤的乾燥面積所用空氣容量，不應少於二五〇立方呎。

下表說明幾種農產物在實驗上所得到的空氣速率與乾燥時間底關係。

乾燥器	物料	經通烘盤的空氣速率（每分鐘線呎）	空氣總量（每分鐘立方呎）	每百平方呎烘盤面積所需空氣量	烘乾時間的約數（小時）
氣流直熱式	葡萄	四二四	二〇、八〇〇	二九〇	二四
氣流隧道式	葡萄	二六五	八、六〇〇	二五〇	一八至三〇
磚烘爐	葡萄	二〇	六、〇一七	一一〇	六〇

以上就原理方面說明農產物在脫水工程所必經的四個階段。

（二）就設備方面論　工業上可以利用的乾燥器（Dehydrater）有種種式樣，要以建造容易，工作方便，符合乾燥原理爲標準。一個理想的乾燥器，對於溫度、濕度及氣流三項，都能完全自由調節。

普通將乾燥器分爲四類：

（1）自然通風乾燥器（natural-draft dryers）。

（2）強制通風乾燥器(forced-draft dryers)。

（3）眞空乾燥器(vacuum dehydraters)。

（4）蒸餾乾燥器(distillation dryers)。

現以第二類強制通風乾燥器爲最通用。因爲可以在較短的時間內不損害物料，而乾燥較快，構造及管理均較方便，而費用亦不太大。例如強制通風隧道式乾燥器(Forced-draft tunnel dehydrater)是一座房間，長較寬爲大；在這個房間內，可以將物料堆在烘盤中，裝在烘車上，利用輕便鐵道自外入內，漸漸移向對方穿出。室內通有加熱空氣，使物料在規定的條件下變乾。

此種乾燥器，又有單式及複式兩種。單式者每器可容納原料三至八車，複式者可容納原料六至十八車。

工作時，先將物料分佈於烘盤(dehydrater trays)中，每二六盤堆叠於同一有輪子底木座上，成爲一烘車(dehydrater caro)。車從甲端入隧道，由一運搬器推之前進，直到經過全車的長度爲止；俟第二車前進時，第一車就更進一車的長度。繼續把烘車推入，迄佔滿隧道的內部而止。此後每從甲端推入新裝物料的烘車一輛，在乙端就有已經乾燥的物料烘車一輛卸出。如此繼續進行。

裝有風扇，將加熱空氣強制通過隧道。

乾燥貨車卸出以後，應卽推至卸料室，將其中物料同時一次傾入儲料坑中；此時，卸料室應行密閉，不使已乾物料，沾染空中水分和塵土。

火爐裝置在隧道的一端或側面，以不妨礙烘車的通行爲度。

烘車自隧道的甲端進入，加熱氣流則自隧道的乙端進入，兩者適成相反的方向，卽所謂逆流的乾製法。

烘盤有各種大小的尺碼，其構造及材料，亦時有變化。例如：

（1）鐵篩底烘盤(Screen trays) 木框上裝有鐵絲篩底，方形，每邊三呎，凡不燻硫黃的物料，可以應用此項烘盤。

（2）木條底烘盤(Salt trays) 木框上裝有木條格底，方形，每邊三呎，頗爲適用。

（3）竹篩底烘盤(Bamboo screen trays) 木框上裝有竹篾編製成的篩底，光面在上，方形，每邊三呎，最爲實用。（爲求堅實起見，竹篩下面再裝縱橫木條二三根。）

烘盤的容量，頗有出入，如以每平方呎的面積爲單位來計算，大約如下：

盛放半切杏子	二磅
盛放半切桃子	三磅
盛放半切洋梨	三磅
盛放洋李	二磅半至三磅半
盛放葡萄	三磅至四磅
盛放割切蔬菜	二磅
盛放肉類	一磅至二磅

在主要的乾燥室以外，尙需原料倉庫、原料處理室、卸料室、乾料倉庫、包裝室、檢驗室、動力室、蒸汽鍋爐、火房、管理室、水池、工人宿舍及其他工廠內應有的一切附屬設備。

五　幾種乾藏食品的實際做法

就實例方面論，列舉最普通的幾種農產物，作爲說明如次：

果實類：

（1）桃子　選擇新鮮優良成熟適度的桃子，用鹼水泡浸，除去桃皮，並切成兩半，除去桃核，桃片即平舖在烘盤中，凹面向上，烘盤底層先塗花生油一薄層，以免桃肉和盤底凝結。如欲取得白色桃肉，則事前應用硫黃燻蒸約三小時；不加硫黃燻蒸亦可，但應在活蒸汽中預行漂煮五分鐘，使桃片到達 185—212°F。在乾製時，桃肉表面很易發生封結現象，所以應該在乾製末期，將室內空氣的相對濕度，增加至三〇%左右。又因桃肉極易發生焦糖化現象（Caramebization），所用乾製溫度，不宜超過 145°F，在這一種條件下，乾製時間約需二〇小時。

其餘的果子，可列表作一比較的說明（Uter Cruess and Christie）。

果子種類	烘盤中每平方英尺所攤磅數	硫磺燻蒸時數	乾製末期所用最高溫度（%）	乾製末期空氣所應保有之濕度（%）	逆流乾燥法所應保有之時間（小時）	備註
桃子	三	一	一五〇	五〇	一六	鹼水剝皮
蘋果	二	〇·五	一六五	一〇	八	剝皮，剖切
杏子	二	一	一六〇	一〇	一二	半分
香蕉	一—二	〇·五	一六五	一〇	一八	剝皮，半切
櫻桃	二—三	〇	一七〇	二五	一二	鹼水浸漬
無花果	二—三	一	一六〇	五	一〇	兩切，抑攤
葡萄	四	〇	一六〇	五	二四	鹼水浸漬
洋梨	三	一	一五〇	一〇	一六	剝皮挖心
李子	二·五—四	〇	一七〇	三〇	二四	鹼水浸漬
草莓	一·五—二	〇·五	一六〇	二五	二四	去梗

蔬菜類：

（2）洋葱　選擇新鮮優良老熟的洋葱，剝去外皮，切成薄片，浸漬於五%濃度的食鹽水中，維持三至五分鐘，乾製溫度不宜超過 140°F，以免洋葱風味的揮發。鮮乾比例約爲一〇：一—一五：一。

乾製洋葱可以磨成粉末，作爲調味用。

（3）甘藍　剝去外葉，取出包心，切成菜絲，放入煮沸的一%重碳酸鈉溶液中，漂煮約一分鐘，乾燥溫度不宜超過 145°F，乾至脆耩時，卽行壓成菜磚，並卽封裝。鮮乾比例約一五：一。

（4）花椰菜　採取花心，切成小塊，浸入沸水中約四—五分鐘。乾燥時最高溫度不宜超過 140°F。鮮乾比例約一二：一。

（5）四季豆　選取幼嫩的青四季豆或黃四季豆，撕去莢筋，切成小段，於沸水中漂煮五或六分鐘。爲固定色澤起見，漂煮時可添用一%

重碳酸鈉。莢絲鋪放於淺盤內，成一薄層，乾燥至莢與豆均呈乾脆現象(brittle)。鮮乾比例約一〇：一。

(6)大蒜　選取老大蒜頭，剝成小瓣，切為兩半，如法乾燥，壓出肉塊，即行磨碎，添加米粉或豆粉，略略沖淡大蒜氣味，所得產物為調味上品。

(7)鮮羹塊　軍用鮮羹塊所用原料，可隨地配合，以適應士兵口胃。

Caldwell氏所配成分為：

馬鈴薯	二〇分
蘿蔔	二〇分
豌豆	二〇分
洋葱	六分
胡蘿蔔	一七分
豆類（豌豆或大豆）	一七分

上述各原料切碎混和煮爛。如乾藏時期較久，則可除去蘿蔔，加添旱芹及番茄。

如法乾燥，並壓成方塊。

魚類：　製造魚乾原則上可依照下列步驟處理：

(1)剝殺　在魚類生脂季節(fatty season)選取原料魚，依常法剝殺，除去血液、鱗片、骨骼，並去頭尾及內臟。剝殺魚類的場所，宜極度清潔，注意衛生。

(2)割切　利用機器將魚肉切成二寸大小的方塊，盛籮筐或洗盤中，每方呎約重五磅。

(3)預煮　將鋪放在籮筐內的碎魚塊，即刻送入蒸汽鍋內，預煮半小時，蒸汽壓為六磅，不宜超過八磅，以免肉色變黑，風味變枯。經過此項手續，魚肉重量即減輕三〇—四〇%，其含水量從八一%減為七二%，風味並無顯著的損失，惟所含蛋白質約減少二%。

(4)再切　預煮後的魚肉，其大塊者，應趁熱再切成為小塊，次散佈於網眼烘盤中，每方呎不得超過二磅。再切底目的，要使肉塊同大，烘乾平均，而不生表面硬化的現象。

(5)脫水　脫水工作，可用斷續法，或連續法，視設備如何而定。脫水時第一小時，溫度可保持 50°C (122°F)，不可高於 65—70°C。脫水時間，以每一立方公分肉質含水量自二·七公分降至〇·一公分為度，約需四小時。

乾燥室內的管理情形如下：烘盤內每平方呎置魚肉二磅，熱氣流速度為每秒鐘一〇呎；在開始二小時內，乾溫度計為 85°C (185°F)，相關濕度為二五%（濕溫度計為 56°C 或 132 8°F）；後來乾溫度計約停留在 75°C (167°F)，其相關濕度為二〇—二五%（濕溫度計 46—50°C 或 114 8—122°F）；到了最後半小時，乾溫度計則降至 65—70°C (149—158°F)，而相關濕度，則更低落。

欲縮短乾製時間，可將氣流速度增加為每秒鐘一五呎，或將烘盤內魚肉重量減少為每平方呎一 五磅。惟增加風速，較減少肉量為合算。

脫水後的魚肉水份，不應超過一〇%。

(6)壓塊 如欲將魚肉加壓成塊，可趁烘乾至含水量二〇%時，即用機器壓成各種形式的方塊或圓塊，然後再行脫水，到達一定的最低含水量。所用壓力，約每方吋$\frac{3}{4}$—1噸；如此，魚肉的質地不致破碎，而每百立方呎，可含蛋白質一·五噸。運輸頗為方便。

(7)包裝 用蠟紙或洋皮紙包裝，防止濕氣侵入此項魚肉，即可在尋常溫度下保持六個月，決不走味或敗變。亦可以大洋鐵罐封藏，作為一種包裝方法。

(8)貯藏 乾製妥當的魚肉，並經包裝完好者，應貯藏於清潔涼爽和乾燥的場所；欲貯藏數年之久，則應裝入洋鐵罐中。

肉類： 製造肉乾，原則上可依照下列方法：

(1)屠宰 依照通常屠宰方法進行。

(2)去骨 依照通常去骨方法進行。

(3)切片 將牛羊豬的肉塊，先行除去筋骨及脂肪部份，然後切成長三—五吋，濶二—二·五吋，厚一·五吋底肉片。

(4)預煮 預煮的方法有二

(a)利用常壓蒸汽 取五〇—一〇〇加侖大小的蒸汽鍋一只，加水一〇—二〇加侖，放入肉片，通接蒸汽，預煮約三〇—四五分鐘。如廠內連續進行預煮工作，則可利用先煮肉汁代水。待肉片變為棕色，即可取出，置於有孔漏篩內過濾。

(b)利用低壓蒸汽 利用普通罐頭工廠內的蒸汽鍋將肉片鋪放在鐵絲網盤上，每盤相距二—三吋，擱放於鍋沿上，通以一磅壓力的蒸汽，待肉內溫度上昇到 100°C，就減低壓力，使此溫度保持四〇分鐘。

(5)冷卻 預煮妥當的肉片，即鋪放在具有一公斤容量的網眼假底烘盤內，用電扇將冷風由底下吹入，使肉片迅速冷却。當溫度降落到 15°C 以下，即留在原器內，準備將來進行脫水的工作。

(6)濃縮 利用二重鍋，將預煮肉片所得肉汁分離除去油脂之後，即行設法全部濃縮，烹煮約二小時至二小時半，待肉汁濃度能使肉汁粘着於肉片上為止，分離脂肪後的濃縮肉汁，將來和入碎肉或乾肉內，既可使肉味增強，養分豐富，且可使原料更適合於乾製底條件，此點甚為重要。

(7)切碎 肉片在脫水以前，須先切碎，成為小塊，或用軋肉機軋成碎粒亦可。於是用雙手平均分散鋪裝於烘盤內，每平方呎約二磅。濃縮的肉汁，此時即可散佈於肉面。

(8)脫水 利用強制通風隧道式乾燥器。烘盤擱置於烘車上，每盤相隔二吋半，每車裝載肉量約一噸。脫水時間，約需四—五小時，每天

可乾製二次，連續工作，則應配合時間，另作打算。大量製造時，肉汁可吸收於較爲過乾的肉乾中，待壓縮後再補行烘乾一次。

(9)壓縮　脫水完工的肉，可以壓成方塊或圓餅，因肉類經過預煮工程，已變成堅硬，此時可耐相當壓力，不致成爲粉碎。每塊可壓成一磅或七磅，都利用適當機械如水壓機等來完成這個任務。

(10)包裝　利用消毒的玻璃紙包裝，或消毒的石蠟紙亦可。數小包再用消毒牛皮紙包成一大包。

蛋類：　製造人工乾燥蛋粉，可仿照奶粉的製造原理，利用直接加熱法，將打碎的粘性蛋液，通過內中具有一定溫度的熱水輥軸，在廣大的蒸發面上，使水分急劇蒸發，而成爲一種乾燥的薄膜，然後用括刀取下，磨碎，卽成蛋粉。

或利用真空噴霧式乾燥器製造蛋粉，最合理想。

六　出品的評定、包裝、和貯藏

乾製後的成品，普通有三個問題，接着應該設法解決：

(1)如何評定？

(2)如何包裝？

(3)如何貯藏？

評定乾藏產品，自然依照物料的不同，而有各別的標準。大體上說，不論動物性原料或植物性原料，經過乾製後，應該具備下列各條件：

(a)乾脆而未焦灼。

(b)收縮而未改形。

(c)柔軟而不濕潤。

(d)低溫乾製而未發酵或惡變。

(e)化學部份除水分外，毫無變化。

(f)維生素成份儘量保持。

(g)發生特有的色香味。

(h)毫無開裂結皮焦糖化等現象。

(i)其他。

包裝乾製產品，都在乾藏廠內同時進行。包裝時應注意：

(a)廠屋底清淨　掃除清洗，使室內保持衛生。

(b)房間底燻蒸　焚燒硫黃，放出二氧化硫，燻蒸一天至二天。

(c)窗戶底佈置　裝上紗布，使蚊蠅等無法飛入。

包裝方法，則依成品不同而異，但大多利用蠟質硬紙匣，自一斤至十斤，大小不拘，以能防濕防蟲爲主要目的。

例如包裝乾製蔬菜，應設法維持蔬菜中的水分常在八％以下；如含水量到達二〇％，則有發黴的危險。

用塗蠟的硬紙匣，包裝了乾菜，密封了匣蓋，這在乾燥地域，已可得到圓滿的結果，但在潮濕的環境，塗蠟紙匣仍能吸收濕氣，所以利用罐藏工業上所用的大洋鐵罐作爲包裝材料，是最合理想。

包裝完畢後，最好以145—160° F 再烘焙二—三小時。

將成品貯藏在普通的木箱或紙匣中，並不能防止蟲害，有時仍可吸收水濕而黴爛。欲暫爲貯藏，可利用木箱。裝滿後，箱內再加蠟紙一層封固。貯藏室的佈置宜靠究，通風不透水，窗戶隨時可開關。動物性製品和植物性製品應分室貯藏，果子與蔬菜分開，魚類和肉類分開，以避免吸收彼此特有的氣味。

管理倉庫，調節溫度、陽光、濕度等，使貯藏物不致發生黴害及蟲害。

常易發生的黴類，例如：

(a)青黴(Penicillium glancum)。

(b)白黴(Mucor mucedo)。

(c)黑黴(Rhizopus nigricans)。

利用硫黃燻蒸法或以浸透水楊酸的紙張作包紮，可以防止黴類的寄生。

常易寄生的蟲類，例如：

(a)蛾類(Moths)。

(b)甲蟲類(Beetles)。

(c)蜘蛛類(Mites)。

卽將發表的林肯文件

解放黑奴成功的林肯總統，被人譽爲自華盛頓以來最偉大的總統，關於林肯傳記的著作，已經汗牛充棟，但至今仍有大部關於林肯的材料，爲歷史學家所從未過目的。林肯於逝世後，曾有私人文件一百箱移出白宮，由其子洛般特・林肯(Robert Todd Lincoln)保管，一九一九年又由洛般特寄存國會圖書館，於一九二三年正式捐贈，『置國會圖書館中，供全體人民閱讀』但附有條件，非俟捐贈者逝世後二十一年，不得公開展覽。洛般特於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去世，至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已滿二十一年之期，屆時國會圖書館當局卽將予全部文件公開，林肯一生中許多尙未解決的問題，也許將因此而得到解答的線索。

聯合國組織討論巴勒士汀問題

聯合國祕書廳早於三月底卽應英國代表團之請，與中、法及蘇聯等國接洽召開聯合國大會討論巴勒士汀問題之可能性。經過祕書廳與各國折衝後，決定於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特別大會。阿剌伯方面之意見由阿剌伯同盟國而同時爲聯合國會員之埃及、敍里亞、黎巴嫩、伊剌克與沙地阿剌伯代爲提出；另由巴勒士汀最高委員會 (Palestine Higher Executive) 派遣代表兩人出席旁聽。猶太人方面代表本定爲猶太公會 (Jewish Agency) 政治部主任希篤克 (Mosse Shertok) 及該會駐英代表高爾曼(Nahum Goldman)，但以無權出席大會，故臨時拒絕參加。

大會於四月二十八日舉行，出席五十五會員國代表，巴西代表被推爲主席，由中、英、美、法、蘇、赤道國及印度爲副主席，並成立政治、經濟、社會及勞工、託管、預算及法理六個委員會，另由大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常設委員會主席組織指導委員會，審議大會之議程。

二十九日聯合國大會指導委員會舉行會議，通過英國建議，列入議程，卽設立調查委員會負責研究巴勒士汀問題，並在聯合國大會九月間舉行會議時提出建議。五月一日又否決阿剌伯集團要求卽聯合國大會舉行公開辯論，決定巴勒士汀之獨立。五月二日指委會又決定猶太代表僅能出席各委員會發表意見，不能出席大會。關於猶太代表出席問題，美、蘇意見極端分歧，美國認爲過去非聯合會員國要求參加大會者皆未被准，對猶太代表，不能破壞成例。猶太代表之意見，可向政治委員會陳述，由政治委員會再向大會報告。美方並認爲猶太代表應以猶太公會爲限。蘇聯則認爲猶太代表可以向全體大會陳述意見，且應由指導委員會審查除猶太公會以外其他一切猶太團體之要求。在決議時，蘇聯、捷克、波蘭都一致棄權。大會於三日對於猶太代表出席問題有所激辯，以美、蘇各持己見，未獲協議。五日聯合國全體會議，以四四票對七票（另

棄權三票）通過決議命政治委員會聽取猶太公會代表關於巴勒士汀問題之意見並規定巴勒士汀人民其他部分所述意見應交由政治委員會決定。決議通過後，猶太公會即將有關文件送呈全體大會，附有國聯委治條約、貝爾福宣言、英政府白皮書、英下院中之聲明、美總統宣言、英政府之建議及猶太公會之答覆等。

大會政治委員會之議題：一為設立巴勒士汀調查委員會並確立權限；二為准許猶太公會陳述意見。關於第一問題在討論前有兩派主張：一派認為委員會應由中立國委員組成，五強及阿剌伯國家皆不在其列；另一派則主張委員會應包括五強及阿剌伯國家代表，英美傾向於前一派，而蘇聯及小國則傾向於後一派。在職務方面，美、英、中、法四國主張應盡量擴大使之可調查巴勒士汀問題之一切方面，蘇聯的態度尚未表示。六日政治委員會舉行會議，通過決議三點：（一）准許猶太公會與阿剌伯高級委員會以同等地位陳述意見；（二）政委會在未聽取巴勒士汀阿猶雙方人民之意見時，不作最後決定；（三）任命五人小組委員會，檢討巴勒士汀各團體陳述意見之申請。五人小組由哥倫比亞、波蘭、瑞典、伊朗與英國組成。關於調查委員會之組織，美國主張應由中立國組織，安理會五常任理事不得參加，反之阿根廷曾提出建議，安理會五常任理事中至少應有三國參加委員會，將來也許還有新提案提出，在最後決定時，勢必又有一番激烈的爭執。蘇聯對於美國提議，已表示反對，堅持五強應參加委員會。

莫斯科四國外長閉幕

莫斯科四國外長會議是於三月十日開幕的，主要的任務在於討論德、奧和約，但經過四十五天的會議，因四國立場歧異，尤其美、蘇兩國之間，意見對立，所以結果對德和約、對奧和約以及四強防德公約都無法取得協議，不得不於四月二十四日正式閉幕。關於德、奧和約的訂立，經定於本年十一月中在倫敦舉行的外長會議中再行討論。

按會議至第七週後對於德國和約已陷僵局，至四月二十二日四國外長會舉行祕密會議，希望對奧和約有所成就，但以蘇聯對於奧國境內德國資產應包括被德人沒收之財產在內一點，不願讓步，所以雙方無法取得協議。二十四日四國外長舉行末次會議，決定設立特別四國委員會，定五月間開會討論四強對奧和約意見不同之點，此外並通過決議三項：（一）下次四國外長會議，於本年十一月在倫敦舉行；（二）在聯合國大會閉幕之後，或可在九月間在紐約召開臨時四國外長會議；(三)柏林盟國管制委員會，須於六月一日以前，起草限制德國佔領軍計劃，俾於九月一日起實行。二十五日美、英、法三國外長分別離開莫斯科返國。

美國國務卿馬歇爾於二十六日返美京

後，即與杜魯門總統會議，並於二十六日向全國發表廣播如左：

今晚我希望能把莫斯科外長會議所討論的各種問題的基本性質，使人完全明瞭。

這一次會議是討論我們所在爭取的和平的心臟。這次會議是討論歐洲的重要中心——德國和奧國，這裏是一個有很多受過技術訓練的人口的區域，有很大的資源和工廠，這裏近來前後曾有二次幾乎使世界瀕於浩刧。在莫斯科談判中，所有會議中關於義大利和巴爾幹條約的一切很顯明的異議，都被提出來，而實際上仍未獲得解決。

概括的談論和模稜兩可的方案並不能處理那些和我們未來文明有直接關係的難題。為了處理這種難題，我們必須具體解決各種極端複雜的問題，諸如有關疆界，生產並管制萬千人民生活必需品等的問題。報紙和無線電的報道已使諸位熟悉外長會的日常活動，我毋庸多說，以免重複。然而由於我們所考慮的三大問題的性質至為錯綜複雜，我遂有詳盡報告的必要，以抒述我在議席上對於各項問題之所見。

我們在莫斯科城廳對奧和約和防德協定的希望誠有實現的可能。至於對德和約及其有關問題（多為現行之德國問題）我們曾希望獲致原則上之協議，俾使我們的代表在他們於下次會議舉行前所進行的工作中有所遵循。

在這種廣播中，實際討論外長會懸而未決的種種問題，就是不可能的。我願喚使人們矚目於若干基本問題，這種問題一旦解決，其他異見亦可望匯之消弭。

煤斤問題　會議上不但要顧到某些問題在幾個月內對歐洲人民立即產生的影響，而且要顧到問題的複雜性。舉一個例來說，全歐洲亟切需要更多的煤斤，以供應工廠，公用事業、鐵路、家庭的需要。但是盟國許多的煤礦無法開採，除非那些損壞的煤礦，採煤機械，鐵路交通以及其他設備工具都完全復員。這些復員工作需要更多的鋼鐵，而更多的鋼鐵又反過來需要更多的煤斤來製造它。因此，我們必須把住一點，當必要的復員工作正在進行的時候，盟國屬邦在最近的將來所可能獲得的煤斤量必然減少。

煤斤量的減少，其結果就使勞工方面，失業人數逐漸增加，物資方面，生產的振興曠日持久。這些物資原可以輸出贏利，用以購買糧食和生活必需品的，因此，生產的不振成為煤礦復員工作必有的後果。這種現象，使法國深受影響。於是煤斤問題的解決便成為法國一項嚴重的難題。但在德國方面，除了美國的貸款以外，她必須利用煤斤從事生產，然後將產品輸出，換取必要糧食的進口。因此，其他各國，如英、蘇等也都受到直接影響，只是程度上不同而已。而且，和鋼鐵生產有着直接關係的煤斤問題，背後是德國重工業基礎的重要問題，這個問題，以後可能再度成為對世界和平的一種威脅。我引述這一個例子，來說明這些談判中所牽涉的種種複雜情形。

德國　柏林的盟國管制會提出在目前德國軍政府之下有關政治、軍事、經濟和財政情形的許多問題的詳細報告。關於這些問題，各外長曾考慮到德國臨時政治機構的形式和範圍，以及籌備對德和約應循的程序。

德國問題的談判不但牽涉歐洲和世界的安全，而且涉及整個歐洲的繁榮。我們的使命原為討論一種長期條約的條件，但同時我們面臨着各種對歐洲貧苦人民具有重要關係的直接問題，他們正在呼求援助，呼求煤斤、糧食和大多數生活必需品，他們多半痛恨造成這種災難情形的德國。這些問題對於英、美人民，也有重要的關係，他們（英、美人民）不能繼續為德國解囊，拿出數萬萬元來，因為目前沒有採取措施，迅速終止這種撥款。

我所關注的嚴重而且基本的德國問題不外乎：（一）德國中央政府的權限，（二）德國的經濟性質及其與歐陸各國的關係，(三)賠償的範圍及性質，(四)德國的疆界，（五）所有對德作戰國家參與擬定並簽訂對德和約之方式問題。

外長會與會人員顯然都贊同建立一自足自給而且民主之德國，並加以種種限制，防止德國重新建軍。

中央政府問題　德國未來政府中中央化的程度，是一個極其重要的問題。該德國那樣的國家，個人權利與會社權利，傳統上缺乏足夠的力量，可以控制政府的權力運用。如果權力過度集中的話，那是非常危險的。

蘇聯似乎贊成強有力的中央政府。美、英兩國反對這類性質的政府，因為這太容易轉變為類似納粹集團的統治。英、美贊成中央政府的權力範圍有嚴密的限制，

其他權力保留給各州或各省。至於法國的主張，中央政府只能具有非常有限的責任。他們害怕希特勒政權在一九三三年獲奪國家大權的把戲會重演於明日。

在非常的情形下，各國對政府改組的性質，總有強烈不一的意見。但是在這種情形下又參雜了一些對德國軍事力量再生的合理恐懼，以及對別有居心公開或隱蔽的慾望的焦慮。

德國的經濟　關於德國經濟制度的性質及其對歐洲的關係，各種異議甚至更爲嚴重難以調整。目前德國的經濟，因爲沒有統一的行動，所以弄得殘廢不全，而且欲使德國重建到自給自足的地步，也需要立即決議。

對於德國經濟統一的願望，各方一致宣佈同意，可是等到討論管理這種統一的實際條件的時候，又各執一見了。在覓取經濟統一的努力中所遭遇到最嚴重的困難之一，是蘇軍佔領區內的一意孤行，毫不顧慮到別的佔領區，而且蘇軍佔領區內所發生的一切情形，即使有報告，也很少。他們毫無合作的意向，而且拒不宣佈糧食的情形和蘇軍佔領區內取走的賠償的程度與性質。

蘇方無意和我們合作，按照波茨坦協議建立一平衡的德國經濟，是實現自足自給德國和能夠以煤斤及其他必需品供應其毗鄰各國的德國的最大阻力。按德國各鄰邦的煤斤及其他必需品原多仰給於德國。英、美兩國曾爲此而極力爭取蘇聯合作，結果是徒然的。英、美兩佔領區遂爲改善德國的經濟局面而合併，這就是允許兩佔領區物資及生產品自由流通，以收調劑之效。這種合併曾遭蘇方無情的抨擊，認爲這是違反波茨坦協議和分裂德國的步驟。蘇聯拒絕實施該協議，就是促成合併的惟一原因，但是蘇方竟未能了解此點。我們只好作如是觀：蘇方的抨擊除了掩護他們未能履行波茨坦統一德國經濟協議的事實外，別無其他意圖。我們若有某些走向德國經濟統一的步驟，總較全然沒有強勝多多，這是無可置疑的事。

管制魯爾工業區（歐洲的最大產煤區及重工業區）的性質問題，仍是辯論的對象。我們不應僅僅爲了獲致協議就對之有所決定，因爲極重要的考慮之點和未來的結果都和它有關。

賠償問題　此一問題極具重要性，因爲其他問題幾乎都將受其影響。若干身受德軍佔領和家園市鎮備受德軍蹂躪的盟國人民，對於此一問題均極重視。

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約以現款作賠償基礎的經驗，以及雅爾達會議後賠償委員會討論實物賠償的現款價值時所遭遇的困難，使杜魯門總統和他的顧問們在波茨坦會議上相信若要避免中止摩擦和敵意的話，必須對賠償的決定採擇他方面的基礎。他們商議的結果，同意一項賠償的原則，就是從資本性資產中支付賠償，也就是把德國工廠，機器等搬移到有關的盟國。

但是在莫斯科會議上，蘇聯官員完全不同意杜魯門總統與貝爾納斯先生對此項協議文字條文上的了解。關於這一點，英國的意見大半跟美國相同。

我們相信波茨坦協定的原意並不包含從現行生產獲取賠償的意思在內。蘇聯極力反對這個看法。他們認爲前此雅爾達會議協定上曾經准許蘇聯從現行生產中取得數十億元的賠償。這將使德境內一部分經常生產的工廠，不斷支付賠償，其結果也就是使德國恢復自供自足經濟的時期，爲之延長。美國政府曾經計劃三年內振興德國經濟，結束美國對佔領區居民的經濟援助。這樣一來，美國政府的計劃和希望便全成泡影了。

這是一個極端複雜的問題。因蘇聯曾經表明願見德國成一經濟整體的願望，我們必須在這一點上成立協議。

但是盟國之間也有過籠統的協議，如重新審查列入賠償項下可從德國搬移的工廠和設備等。他們明白：德國工業組織過度削弱的結果，不但將使德國自給自足的計劃，難以實現，而且將阻撓整個歐洲的經濟復興。有些工廠本已歸劃賠償搬移項下，但目前的需要把它們留在德國。對於這類工廠，美國曾經表明，願意着手研究從現行生產中取得有限賠償的可能性，但有一項諒解必須成立：現行生產的支付賠償不得增加執行佔領任務各強國的財政負担，也不得使盟國貸給德國用作避免德國經濟崩潰的借款，因而拖延償還的日期。對於這個建議，蘇聯政府一直沒有反響。

疆界問題　德國疆界問題是一大爭端，也是與會人員對於三巨頭有關德國疆界宣言含義不能一致的又一實例。由於戰爭末期蘇軍的迅速推進，德國東部人民逃到歐德河以西地區去的爲數甚衆。在波茨坦會議前，蘇聯就將這一帶少有德人蹤跡的地區交與波蘭，波茨坦會議時，杜魯門總統就面臨這種局面。在這種情形下，總統贊同三巨頭宣言，暫時承認這種局面，三巨頭宣

晉有謂：「三巨頭議此重申其意見，最後劃定波蘭西疆界線之問題，應留待和約決定。」

現在莫洛托夫卻說波茨坦會議已就波、德疆界問題獲致最後協議，並謂上述一段僅爲和約應決定疆界之語，因此他認爲目前所應考慮的只有那些劃界的技術上問題而已。

美政府承認在雅爾達會議中所負的義務，對於波蘭在寇松線以東併入蘇聯的領土，在西部予以公正的補償。但是目前德國與波蘭間的臨時界線，如果永久存在，將使德國失去一部分領土，而這部分領土在戰前供給德國人民所仰給的糧食五分之一以上。顯然的，德國無論如何必須在很有限的疆界內，不但支持和戰前一樣多的人口，而且還須供給來自東歐的大批德人。

這種情形固然是無法避免的，但我們決不能任其更形嚴重。我們不願波蘭減少其戰前所有的資源。波蘭應得更多的資源，但是把邊界給予波蘭，對於波蘭並無稗益。因爲這些邊界將來或許引起各種難題，邊界不論劃在什麼地方，不應成爲對貿易和商業的障礙。歐洲的幸福完全繫於這種貿易與商業等。我們必須瞻望到一個民主的波蘭，一個民主的德國成爲良好隣國的前途。

和約程序　關於對德作戰的各盟國如何參加德國和約的草擬與認可一事，意見各不一致。與此事有關的國家有五十一國。其中除四大盟國之外，直接從事於作戰的有十八國，當然作戰的範圍有大有小，各不相同。

美政府的立場認爲對德作戰的各盟國都應該有機會參加和約的草擬與締訂，但是我們承認由五十一國全體參加草擬一個條約，雖非不可能，實際上將有不少困難。所以美政府力圖促使各方一致同意於一種方法，這種方法包括兩種不同的程序，視有關的國家是否實際參加作戰而定。但各國都將有機會提出他們的意見和反駁別人的意見，而各國都將出席一次和平會議，以通過一個條約。

曾受德軍佔領恐怖及在堅苦作戰中遭受重大損失的國家，很難同意接受未受人力物力損失而離戰爭很遠的各國參加決定和約的條件。但美國認爲凡是對德交戰的國家，對於解決德國問題，都應有發言權。

四強公約　四強公約的建議是美國政府一年前提出的。我們希望這個簡單的公約，迅速爲各方所接受，在締造對德和約，解決德國問題之先，保證美國有意和他國密切合作，以防範德國的重整軍備，這個公約的訂立，將消除對未來的恐懼，使適合目前和未來歐洲需要的和約，便於成功。同時，我們又希望美國方面簽訂此項公約，將使歐洲各強國恐懼美國重採第一次大戰後步驟的心理爲之解卸。那時候美國先是對和約若干條文，堅持不休，然後又忽然退出，把執行和約的責任推得一乾二淨。我們認爲四強訂立公約，保證繼續使德國解除武裝，會再度昭示全世界，我們具有全部誠意，謀獲歐洲的和平安全。

但是，蘇聯政府針對我們的建議提出一連串的修正案。這些修正案足以使整個公約的性質爲之更改，使它實際上成爲複雜的和約。而且蘇方把許多對德問題基本上絕難獲致協議的要點也包括在修正案內。因此我不得不下一個結論：蘇聯政府不是不願意這個公約的實現，就是企圖拖延時日，使它一時不致採納。至於這個問題的最後協議能否獲到，尚有待事實證明。但我相信美國方面，一定會固守目前的立場，堅持公約的簡單化，並使它限於一個基本的目的——那就是使德國不能再度發動戰爭。

對奧和約問題　對奧和約談判的結果爲大部問題均獲協議，惟尚有數點仍無法解決，此數點均極重要。對於付給賠償及割讓卡林西亞與南斯拉夫，蘇聯表示贊同，惟其他與會國家均表反對。

蘇聯對奧境德資產問題極其重視，按照波茨坦協定，奧境德資產應歸與蘇聯，蘇方認爲凡在奧境之德國資產（其他三強認爲一九三八年三月德軍開入奧國後以武力強佔之奧人及盟國僑民資產在外），應一律視爲奧境德資產。蘇方拒絕考慮「強佔」一辭，其他三強則認爲「強佔」一辭厥爲決定何者確爲德國資產之重要準繩。

蘇聯並拒絕考慮任何折衷辦法，以解決此項爭端。一切覓取折衷解決的努力，都沒有結果。依我的意見，美國決不能承認這種顯然有欠公允的條約，而且這種條約將造成一個孱弱而無援的奧國，足爲將來重大危險的根源。在會議的最後一次，大家同意委任一個委員會，定於五月十二日在維也納集會，以便重再考慮我們的異議，並設立專家小組會，以便查考德國在奧的資產。我們如欲履行我們的義務，承認奧國是一個自由獨立的邦國，並解除它佔領區的負担，那末我們對於對奧條約，

當時應採取迅速的行動。

摘要　這些問題雖然很複雜，但其中關於中歐的特性和管制，尚有一種式樣可找。各外長同意他們的任務是要奠定一個德國中央政府的基礎，促成德國的經濟統一，設立可能實行的邊界，並通過四強條約而成立有保證的管制。奧國應迅速解決佔領負担，而以解放國與獨立國的地位相待。莫斯科會議欲求意見一致是不可能的，因為照我們的看法，蘇聯是在堅持各種建議，這些建議將在德國設立一個中央政府，以便對於這個經濟必告崩潰的國家抓住一種絕對的管制權，此一政府在經濟上的崩潰是注定的，因為它地域不廣，人口過多，並將以大部分生產抵償賠款之用，主要的是對蘇聯的賠款。蘇聯代表團對奧國也要求同樣的抵償，不過採取另一種方式而已。

據美國代表團的意見，這樣的計劃不但牽涉美國無限期的津貼，而且結果僅能造成德國和歐洲經濟生活的愈趨惡化，而必然引起獨裁和爭鬥。

我們的政府所代表的報道自由，必然包含一切訴諸輿論。但在莫斯科，以宣傳訴諸情感與成見，似乎代替了訴諸理智與諒解。蘇聯代表團對波茨坦和其他協定的指摘和解釋，與美國代表團所了解的事實，完全不同。

關於各種建議，或對此種建議所提出的反對，其真正的用意和動機，當然是不能確定的，這是在任何國際談判中不可避免的。

但是不論上述的意見如何分歧，面對的問題如何困難，我們對問題的最後解決所已獲得的進展可能比事先想到的更大。

把各方意見不同之處一一顯現，這還是第一次。由此使問題看得清清楚楚，未來的商談便知道該如何下手去解決懸案。各國外交部已明白各國政府對不同問題的準確觀點。那末，他們或能解決一些異議，或是把協議與不能協議的研究結果提交報告，使未了的問題更為澄清。這就是下幾個月的最大的希望。不管進步如何緩慢，而結果必然會有一些進步。這些事情對全歐人民的生活以及世界歷史的未來，都具有極大的重要性。我們不應該在大原則上讓就，以便反協議而完成協議。同樣地，對不同的意見，我們必須誠意地求得了解。

在這個地方，我想到史達林元帥向我聲明的一段話。他說到這次會議時，認為這些都不過是對這個問題前哨力量的試探和接觸而已。過去我們有過許多問題、發生過許多不同的意見，但好像已成一個定規，人們在辯論疲倦之後，便明白協調的需要。這次會議上我們或不會有太大的成就，但他認為對所有主要問題成立協議仍舊可能。這些問題包括解除德國武裝問題、德國政治組織問題、賠償問題、經濟統一問題等等。我們必須有耐性，而且不要悲觀。我衷誠希望史達林所表示之觀點乃屬正確，我希望他的意見顯示在未來的會議中，蘇聯代表團將有較大的合作精神。然而我們不能忽視這兒所牽涉的時間因素。歐洲的復興已出於我的意料，遲遲未見實現。分化的力量愈見明顯。醫師正在深思熟慮，而病人卻已奄奄一息。因此，我認為我們不應一再拖延而至無可救藥的時刻到臨時才有所行動。新問題與日俱增，我們應毫不遲疑地採取種種可能的行動，以對付這些迫切的問題。

最後，我願就一種和我們全體人類都有重大關係的事的某一方面發表一己的意見。正和貝爾納斯的際遇一樣地，我不能挽請參院外委會兩位首要委員相偕赴會，可是我卻得到杜爾斯氏的極有價值的襄助。杜氏是共和黨參院議員和外交問題專家。事實上，在此次會議期間，范登堡、康納利兩參議員於領導參院策劃外交政策新發展的工作當中，曾明顯表達美對外事務措施態度中的兩黨性質。此種意見一致的跡象對於遠在莫斯科的我極有莫大幫助。我認為今日世界的形勢和美國的處境已使美國人民採取一致行動的責任。這也就是我詳盡報告我對外長會意見的原因。

蘇聯的眞理報於二十九日檢討外長會議的工作時，駁斥外界所傳會議失敗之說，該報評論如左：

六個星期來，全世界輿論界都以熱切的關心注視着在莫斯科開會的外長會議的審議經過。

外長會議以前的歷屆會議，從來沒有一次引起過所有一切國家中形形色色的社會人士與政界人士這麼強烈而集中的興趣。而這是完全可以了解的，因為在這次會議的議程上，列着最重要的諸問題。

這首先就是指那對歐洲和平與安全具有決定的重要性的德國問題。籌備對德和約，就要履行大國保證履行的並已明文載入雅爾達會議的決議案的那些莊

殷義務雅爾達會議的決議案中規定：「德國永遠不再能夠擾亂全世界的和平。」

莫斯科外長會議已結束其工作，自然要來把它做過的工作評價一下。

首先就不能不留心到這次外長會議所遭遇的諸任務的艱鉅與重要，這是不待言的。縱覽外交談判的歷史，大概從來不會見過具有這麼重要性與複雜性的任務。解決這樣的任務，當然就需要許多的時間，耐心和堅忍不拔的努力。

大概無須論證就可以明白這些任務決不會僅由外長會議的一次會議結果就能予以解決的。值得回憶一下，對德國各個藩附庸國的和約的籌備，也曾差不多化費了十五個月的時間。

但是，這次外長會議議程上所列諸問題的重要性與複雜性，還不是評價它所做的工作的唯一尺度。

莫斯科外長會議，是在一種緊張的有時是很尖銳的鬥爭的氣氛中進行的。克里米亞與波茨坦兩次會議關於德國的決議應否履行的問題，便是這種鬥爭的焦點，蘇聯代表團始終一貫地，堅忍不拔地，努力要確保履行這些決議。蘇聯代表團堅決地反對主要是由美國和英國代表團發出的企圖，即妄想背棄波茨坦與雅爾達的決議，而要用別的決議來代替這些決議，這是由於某些強國想要迫使別的強國接受他們的意志。因此就完全可以了解為什麼有人一再企圖提起早已決定了的諸問題，這樣來阻撓外長會議的工作，而妨礙它的進展。

那麼，如果我們用上述的尺度來判斷這次莫斯科外長會議的結果是什麼呢？

讓我們首先來看看，這次會議的文件罷。這些文件很清楚地表明已經完成了不少的工作。關於德國問題的一大串的各主要方面，都已達成了協議。關於清算普魯士，已通過了決議，那是很重要的，因為足以促進德國國家的民主改造。關於德國的解除軍國主義化，肅清納粹，和實行民主化，都已通過了若干其他決議。關於所謂「被迫移殖的人」，以及關於德國的領土變更，也都已達成了協議。關於德國和約籌備程序，也已有了很顯著的進展了。關於奧國草約，已成立一委員會，審議這個草約中的若干條款，以便遺派代表出席這個委員會的各國政府的見解，加以可能的調整。關於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把德國戰俘遣送完畢的決議，也是具有重要性的決議。

這便是這次外長會議工作的第一個結果，而且是完全具體的結果。

外長會議的第二個結果，便是在會議期間，關於履行克里米亞與波茨坦決議一節，每一個國家對德國問題的真實態度，都已明朗化了。這個結果是具有異常的重要性的。

不應該不注意到由於這次外長會議討論的結果，德國的實際情況變得舉世皆知的了。在蘇軍佔領區中，關於解除軍國主義化，關於肅清納粹，以及關於德國人民社會生活的民主化，都已着着地實施了，而在西部佔領區，關於消滅工業上的戰爭潛力，做得完全不夠，這一點可以從魯爾問題的實例看得出來。德國獨佔資本的鉅子，以前的希特勒份子，在西部佔領區中，往往繼續把持經濟生活的主要地位，而起着領導作用。關於西部佔領區的民主化工作，也做得不能令人滿意。

不能不指出這一種不良的結果，就是直接由於不肯履行波茨坦的決議。由此可見，為履行克里米亞及波茨坦決議而鬥爭，決不是附帶的鬥爭，而是呈現出這麼一種尖銳性質的鬥爭。

應該認清妄想修改克里米亞和波茨坦決議而作的一切企圖——美國和英國代表團就曾一再發動這類企圖——已告失敗了。克里米亞與波茨坦的決議，依然屹立不動。而這毫無問題地應歸功於蘇聯代表團，因蘇聯代表團堅忍不拔地維護大國團結一致的政策，維護了一致協議的決定應予履行的原則。

可以毫不誇張地說一句，莫斯科外長會議已經為德國問題的解決奠定了基礎。

然而，關於基本問題的討論還沒有完畢，尤其是關於德國的經濟原則，關於德國戰後工業的水準，以及關於賠償問題。

記得蘇聯代表團曾經聲明過，認為經濟原則跟蘇聯代表團視為無上重要的賠償問題有着有機的聯繫。德國賠償問題既然還沒有解決，奧國條約問題的解決也就擱下來了，因為奧國條約中主要條款之一，是和奧境德國資產有關的。

蘇聯代表團願意在和經濟原則有關的若干點上迎合他國的代表團，只要他國代表團在賠償問題上表示互惠的條件就行，然而蘇聯代表團的願望並沒有得

得應有的影響。毫無疑問，前面還有不小的困難。但是，要擬定四強一致協議的決定，本來不是一種簡單而輕易的事情。不過，可以說一句，如果保持在歷試不爽的而且實際證明有效的國際合作的方法，就有一切機會來擬就大家協議的決定了，這樣的決定會以符合國際和平及安全利益的精神來使德國問題獲得解決。

莫斯科外長會議結束後，外國就紛紛加以廣泛的評論。除了對這次會議做的工作所加最護的客觀的評價以外，我們還聽到不少對莫斯科外長會議的結果表示『失望』的聲音。這特別是指那些人士，他們一心希望取消或者至少這樣修改克里米亞及波茨坦的決議，以便終於排斥了盟國間已經商得協議的這些決議，這樣子來爲某些強國的侵略性的帝國主義的傾向鋪道，這種傾向目下正日益顯著。

英國的觀察家報，就已表示這種意見，該報要求排斥『波茨坦的原始的而且受拘束的精神。』

美國若干著名的社會領袖與報紙也以同樣的精神這麼說。他們極力要把他們的失敗說成莫斯科外長會議的失敗，他們自己原來想取消同盟強國在波茨坦以及別的地方通過的原則，結果卻失敗了。

全世界人士都能夠適當地評價莫斯科外長會議的審議經過及其結果，因爲這種工作的進度已經表明了：走向確定和平與安全的道路，走向民主和平的道路，要經由履行崇高的義務才能達到目的，當大戰方酣的時候，以及在戰勝希特勒德國之後，大國都曾保證過要履行這些義務的。

蘇聯代表團在莫斯科外長會議中努力以赴的，正是爲的這樣的道路，蘇聯代表團爲史達林的外交政策的諸原則所感召，史達林的外交政策便是爲爭取持久的民主和平，爲爭取基於平等的眞正國際合作而奮鬥的一種政策。

五月五日消息報發表社論，正式指責馬歇爾之宣言爲『歸咎蘇聯，意存諉謗。』

莫斯科會議閉幕以後的國際空氣是黯淡的，但尚未至絕望的境地，僵局的是否能夠打開，現在已經超過外長會議的階段，而是有待於更高一層的政治領袖的決策了。

美國衆院辯論援助希土法案

美國總統杜魯門於三月十二日出席國會兩院特別聯席會議，發表援助希臘、土耳其的演說。此後即提交國會討論，至四月二十二日參院以六十七票對二十三票予以通過，原文如下：

『希臘與土耳其兩國政府曾向美政府請求立卽予以財政及其他之援助，此種援助爲維持該兩國國家之完整及其自由民族之生存所不可少者。

該兩國之完整與生存，對於美國及一切愛好自由人民之安全，極爲重要，並有賴於此時獲得其所請求之援助。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已承認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之間邊界上所有不安定情形之嚴重性，目下之危急局勢，如果予以應付，則安理會由於其委員會進行調查之結果，對於問題之此一方面以後或可負起完全之責任。

糧食農業機構駐希使團亦承認希臘向聯合國適當之機關及英、美兩國政府請求此種援助，實屬必要。

由於目前聯合國未能以亟切需要之金融及經濟上援助給與希、土兩國，後由於美國以此項援助給與希、土兩國對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之自由及獨立均有莫大之貢獻，且將合聯合國憲章之原則與意旨。以是美國參衆兩院議員議此通過之無論其他法律之規定如何，總統可於認爲有利美國之範圍內，隨時應循希、土兩國政府之請，並按照渠所決定之條件，援助給與希、土兩國。

第一節

（一）以貸款，信用借款，贈款及其他方式提供金融上之援助。

（二）以遴選方式協助希、土兩國人士受聘於美國政府，已修正之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法案（五二成文法四四二）之規定適用於按照該法案遴選之人員，亦適用於按照本段遴選之人員。

(三)派遣一定數目之美方軍事人員輔導此等國家，其任務僅止於顧問性質。一九二六年通過之修正立法案得應用於依照此項立法派赴外國之人員。

(四)規定(A)以任何物資、服務或情報移交或用製造方法獲得而復移交於此等國家及(B)訓練並教導此等國家之人員。

(五)支付一切必需經費，包括為推行此項立法案必須支出之行政經費並人員加薪資等。

第二節

(一)根據第四節(一)條向復興銀公司借貸之款額以及根據(二)條之撥款可在此項立法之任何正當用途下分撥任何政府部會機構或其他獨立團體，此項撥給款額應以借款方式出現，可以索還或償還者，並應在有關部會機構或獨立團體自願下，予以信用撥款或貸款。

(二)為按照本法案提供援助與希土兩國，總統若需要希土兩國政府墊付之款項，此項墊款即應列入為兩國而設之墊款帳目內，亦如按照本節(一)項所作之分配，然墊款帳中之數目應分配與提供援助之美政府部院機關或獨立團體。在未用罄此項分配中任何非用以償還之部分前，仍可動用之。

(三)按照第(一)條或第(二)條分配款目之任何部分若作為償還之用，此項償還款項在償還款已妥收之財政年度及其下一財政年度內，均得作為訂立合同及其他之用，政府各部院機關或獨立團體若認為任何按照第一節第四條(A)項移轉之物資已無歸還之必要，則任何因而取得之款項即應交與財政部，列入雜項收入項下。

(四)(A)為提供任何按照第一節第四條(A)項供應與希土兩國之物資及服務，若此項物資及服務之價款未經復興銀公司按照第四節第(一)條規定預支款項下或第四節第(二)條授權撥發之款項項下付給，則總統即應要求希土兩國政府墊付。(B)政府部會機構或獨立團體在第一節第四條(A)項規定下不得以物資或服務供給希土二國，除非彼等獲有本節第(一)條或第(二)條下之借貸撥款時。

第三節

(一)接收此項立法案援助之先，請求援助之該國政府應同意(A)允許美國政府官員自由進入該國，俾觀察此等援助是否有效運用並是否符合受惠國爲此提供之諾言。(B)允許美國報紙與廣播代表自由觀察並充分報道此等援助之運用情狀。(C)依照此項立法案授予該國之物資或情報，倘未獲美國總統同意不得轉讓主權或所有權，再者，倘未獲此項同意，捨政府官員、僱員或特務人員外，任何受惠國國民均不得運用此等物資，亦不得運用或獲悉此等情報。(D)為使此項立法案下授予之物資、服務與情報獲得安全保障計，可按美國總統之需要予以若干必須之規定。(E)此項立法案授予之任何借貸、信用放款、餽贈或其他金融援助之任何收入所得均不得用以償付受惠國政府對其他外國政府之任何借貸本息。

第四節

(一)不論任何其他法律之規定，在遵照本節第(二)條實行撥款之前，復興銀公司受權並奉命墊付不超過一億美元以上之款額，以便履行本法案之規定，其履行之方法與款項之數目須由總統決定之。

(二)茲授權對總統撥付不超過四億美元以上之款項，藉以履行本法案之規定。由此項撥款下，扣除依照本節第(一)條由復興銀公司所墊付之款。

第五節

總統得隨時指定履行本法案各項規定所必需而適當之規則與章程。總統並得執行由本法案所賦予之任何權限，通過渠所指定之部會、機關、獨立機構或政府官員。

如遇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總統得撤銷本法案中所授權之一切援助

(一)如經代表大多數人民之希臘政府或土耳其政府聲請撤銷。

(二)如經安理會或聯合國大會發見聯合國所取之行動或所供之援助，使美國無繼續援助必要。

(三)如經總統發見本法案之任何目標實際上已由任何其他國際政府機構之行動予以完成，或發見本法案之目標無法滿意完成。

第六節

總統須向國會提出關於本法案一切支出與活動之每季報告。

第七節

派往任何受援國之任何使團領袖，須由總統委任，

道徵得參院之意見與同意，使團領袖須履行關於本法案之實施工作。

第八節

本法案絕對不應認為美政府必須支持美國油公司與外國政府間或美國油公司與外國人民間所訂之私人協定。

在衆院方面，衆院外委會雖於四月十六日以十二票對零票通過，但衆院本身，意見仍甚紛雜。五月五日本為衆院討論援助希土法案之期，以共和黨議員基拉克逝世，延至六日舉行辯論，在辯論中反對分子全力以赴，自在意料中。例如衆議員本德(George H Bender)卽於辯論前夕宣布將提出六項限制性之修正案：(一)申明此項法案並非美國有採取干涉外國政策之意；(二)此次援助有一附帶條件，卽希臘須於九十日內廢止一切世襲職位及爵秩，舉行自由選舉；(三)援助應限為非軍事性質；(四)取消關於援助土耳其部分；(五)接受援助之國家有向美國財政部登記其國家財產之義務；(六)政府不援助美國油公司與外國政府或人民間之事務。六日國務卿馬歇爾致函衆院外委會主席伊頓，要求衆院從速通過援助法案。六日的衆院會議中表決限制討論時間。本德之修正案於八日被否決，原案之通過，如無意外殆已不成問題。

法國內閣局部改組

法國賴馬迪(Paul Ramadier)內閣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組成，內閣為聯合性質，包括社會黨九人，共產黨五人，人民共和黨五人，急進社會黨與獨立派各三人，社會民主同盟一人。本年三月中旬以越南問題，各黨間發生裂痕，但後來以共產黨的讓步，危機幸而避免。

最近法國內閣的危機的直接導火線，是雷諾汽車工廠工人為要求增加工資而罷工。按法國工資自去年十月普加百分之十八後，卽被凍結至今，而同期內物價上升，於是工人要求解除凍結，賴馬迪及中右各黨派以增加工資勢必更引起物價上漲，堅持拒絕，而共產黨則主張予以增高，於是雙方便出於決裂了。

新國民議會於休會一月後於四月二十九日復會。在二日舉行之國民議會中，賴馬迪總理在國會中發表演說稱：法郎之購買力實有予以維持之必要，否則法國之獨立，將遭遇危險。國內局勢若更趨惡化，則外國之援助將益感需要，商務談判現已轉而成為政治談判，致使法國多少失去其獨立。工資與物價問題，因雷諾汽車公司工人要求增加工資，而使其益為嚴重。各工會起初反對雷諾汽車公司工人之要求與罷工，其後忽決定支持其加薪運動，並為整個巴黎區提出同樣要求。余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國民大會致辭時，曾謂：觀於法國之經濟情形，物價必須抑低，工資應保持原狀，僅工資之較低者，始可予以調整。除此而外，任何薪給之提高，均為通貨膨脹之謂。截至目前為止，結果甚為良好，但吾人決不能聽任事態自行發展，吾人必須有堅強之意志，實現全國人民之希望。目前有一問題最為重要，此卽保障法郎之購買力是也。吾國之預算仍屬

入不敷出，物價之飛漲，將使目下情形更趨惡化，各位將無從斷言法蘭西共和國能繼續生存。反對議會政體之論調，吾人已屢聞不鮮。因共和國乃為一誠意之政體，故吾必須以真相告知勞工階級。「要求增加工資極為危險，足以摧毀吾國之獨立」。余以內閣總理之資格告各位，法國政府於一月二十一日所發表之聲明，決不更改其一字。共產黨若然同意，則吾人當可繼續共同合作，否則可讓他人負此責任。五月三日內閣舉行緊急會議，賴馬迪要求繼續擁護渠之固定工資與物價凍結政策，社會黨左翼共和黨各工會以及人民共和黨都表示支持，唯共產黨表示決定贊同有組織工人所一再提出之增加工資要求。賴馬迪最後決定向新國民大會要求信任。

五月三日共產黨發表宣言，訓令國民議會共黨議員擁護工會所提之加薪要求及反對在法蘭西聯邦內繼續推行「武力政策」，並主張大事裁減軍費，以平衡國家預算，及推行使法國可以獲得魯爾煤斤與賠償之外交政策。最後復對一九四六年十一月選舉後之情形表示失望，認為違犯民主法規，致未能組成代表民意與共黨所領導之政府。宣言內容略謂：政府抑低物價之努力已告失敗，但法國需為人民謀衣、食、住之要求，並需穩定法郎價值，國家預算尤需大事裁減軍費，使之平衡。以言外交政策，法國應建立永久與公正之和平，謀取賠償與魯爾煤斤之權利，關於帝國本身則宜終止武力政策，以免被某種帝國主義所乘，致使法蘭西聯邦四分五裂，務望共黨議員一致堅持此態度，在議會照此立場投票。中央委員會繼又敦促社會黨工人與之聯合一致，反對反動勢力，並謂：勞工階級行動一致，始能成為共和國全面統一之決定因素。中央委員會最後復籲請其他各黨加倍努力，共謀國家之復興，人民之福利，保障民主政治及法國之獨立。

議會於四日舉行投票，結果賴馬迪政府卒以三六〇票對一八九票取得議會信任，另六十二票棄權，所有共黨議員全體投反對票。投票結果揭曉後，社會黨執委會卽以多數決定要求共黨閣員辭職，在同日的內閣特別會議中，共黨閣員副總理陶雷士(Maurice Thorez)、國防部長畢盧（François Billoux）、勞工部長克羅薩（Ambrois Crozat）、建設部長鐵隆（Charles Tillon）、衛生部長馬朗納（Georges Marrane）卽解除職務。六日社會黨全國委員會舉行會議，核准賴馬迪之解除共黨閣員職務，並通過今後施政方針如下：（一）注意共產黨之拒絕同意抑低物價平穩工資之政策；（二）在議會政權制度正遭威脅之際，重申有保持內閣一致行動之必要；（三）社會黨決不參加以反共為號召將使國家演成分裂之集團；（四）政府若受反動派多數之支持，社會黨卽行退出政府；（五）要求社會黨在政府中之代表與工會組織保持密切接觸；（六）要求社會黨在政府中之代表設法調整反常之低工資；（七）對糧食之分配作有效之管制；（八）促政府調和歐洲及世界之社會主義派及民主派以免兩大對立集團之形

成；(九)要求越南之和平。

至於政府如何消弭仍在擴張中的工潮，則須待改組後的新政府善爲處理了。共黨人道報於八日評論中，評述社會黨會議所通過繼續擁戴賴馬迪總理執政決議，稱共黨對於法國政府所採積極性措施，均將予以擁護，可見共產黨短期內或將採取靜觀的態度。

日本四月選舉

日本政府於二月十七日宣布根據新憲法舉行下列選舉：

(一)都、道、府、縣知事，五大都市市長，及市町村長選舉——四月五日。

(二)參議院議員選舉——四月二十日。

(三)衆議院議員選舉——四月二十五日。

(四)都、道、府、市、町、村會議員選舉——四月三十日。

地方選舉中全國縣長三十八人，除由八人另由十五日第二次選舉決定外，計選出二十四人爲獨立派，其中多數爲保守黨人；保守派民主黨獲四縣，自由黨獲二縣，社會民主黨獲四縣。全國市長二百零九人，社會黨獲八市，獨立派得一百三十九市，民主黨與社會黨各得十八市，各小黨得七市。

四月二十日之選舉，選參院議員一百五十人，以代貴族院原有議員之三百五十五人。計當選無所屬五三名，自由黨三二名，社會黨二九名，民主黨二四名，國民協同黨六名，共產黨一名，小派五名。而無所屬及小派中大部分屬於保守派，故保守派之總數達一一七名，佔定額百分之七八。

衆院選舉爲四次選舉中最重要之選舉。衆院議員共計四百六十六人，計參加候選人達一、五七二人，計民主黨三三一人，自由黨三二三人，社會民主黨二八二人，無所屬者二五七人，共產黨一二〇人。選舉結果右翼保守派候選人，獲得大勝利，佔三百七十餘席，各政黨以社會黨獲得席次最多爲一百四十三席（較前增四十五席），自由黨次之，得一百三十三席（較前減七席），民主黨居第三位，得一百二十六席（較前減九席），協同黨得三十一席（較前減三二席），各小派共得二十一席，共產黨得四席（較前減二席），無黨派得十三席。

四月三十日爲選舉各處當地議員，計十五萬六千人，包括四十六府府議會二百零四縣之縣議會，及各村鎮議會一〇、三五九所。結果保守派亦取得勝利。在已揭曉之地方議會議員二 四八四名中（定額爲二、四九五名），民主黨佔五一七名，自由黨四六九名，社會黨四一四名，國民協同黨一三三名，共產黨三名，小派一七七名，無黨派七七一名。

日本普選結束後，麥帥於四月二十七日夜曾發表文告，稱極右派集權主義，負有戰敗及長久壓迫民族之責，已爲人民所共棄，人民之現以絕大多數選擇中庸之道，確保自由之

維護與增進個人之尊嚴，得以實施日本進步之新憲法，可以表示「遠東之新紀元並予日本人民以另一機會。」普選中吉田茂所領導之自由黨已失去議會中最多數之議員席，而由以片山哲爲領導之社會黨代起。惟以社會黨未能取得最大多數，故各政黨領袖認爲新閣應爲聯合內閣。二十八日社會黨幹部會議決定：（一）放棄選舉前對自由黨之對立態度，擔負組織下次內閣之責任；（二）新閣由社會、自由、民主、協同四黨聯合組閣；（三）關於政策及閣僚問題，社會黨應作最大限度之讓步，以免組閣流產及重爲在野黨；（四）勸告黨內左翼協力支持片山哲組閣。但關於排除共產主義一層，社會黨內左右翼似乎意見不一。五月九日社會、自由、民主、國協四黨作最後會談，已同意組織聯合內閣，由社會黨片山哲任首相。

日本新憲法於五月三日正式施行，結束了已有五十八年歷史的明治二十二年頒布之大日本帝國憲法，新議會將於五月二十八日召集。五月六日日本內閣舉行會議，各閣員正式向首相提出辭呈，惟此項辭呈須至內閣全體向日皇辭職時始生效。

中國丹麥訂立新約

中國、丹麥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曾簽訂新約，丹麥取消在華治外法權，該約經國府批准，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在我外交部正式換文，新約全文如左：

第一條　現行中華民國與丹麥王國間之條約或協定，凡授權丹麥王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丹麥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丹麥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之管轄。

第二條　丹麥王國政府在北平使館界及在上海與廈門公共租界，如有任何特權，一概放棄。

第三條　（一）爲免除丹麥人民個別或社團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爲免除各條約或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之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消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依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不正當之手續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諒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此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任何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

（二）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丹麥人民公司或社團持有之不動產或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三）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丹麥人民公司或社團，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四）本條第一款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丹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秉公平之精神，及爲避免該利益關係之人民公司或社團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第四條　丹麥王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丹麥領土內早已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丹麥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

第五條　此國人民在彼國領土內關於法院及其

他官廳保護其身體與財產之一切事項，應享受與彼國人民同樣之待遇。

第六條　兩國政府在各該國管轄所及之領土內，給予對方國人民、公司及社團關於租稅之徵收或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人民、公司及社團之待遇，但兩國均不得要求對方國與第三國間依據避免複稅之協定，而互相適用關於複稅之優惠。

第七條　(一)中華民國政府與丹麥王國政府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對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對方國領土內雙方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兩國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公司及社團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拘留、逮捕或監禁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於通知主管官廳後，得探視此等人民，締約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二)雙方並同意對方人民、公司及社團在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或監禁者，其與領事官之通訊，主管官廳應予轉遞。

第八條　(一)丹麥王國政府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鑒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外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對於丹麥海外商運仍繼續開放。

(二)此國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一字樣，指依照該方之法律登記者。

(三)彼此了解締約雙方為國防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運。

第九條　(一)丹麥王國政府放棄給予丹麥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任何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丹麥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

(二)如任何一方於日後簽訂之協定中，以任何關於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優惠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優惠應同樣給予彼方之船舶，但中華民國不得要求丹麥給予斯坎的那維亞國家中任何一國或數國之特殊優惠，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

第十條　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第十一條　丹麥王國政府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第十二條　依照本約第一條之規定，丹麥在中國之法院既經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丹麥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丹麥法院所適用之法律。

第十三條　(一)締約雙方同意從速進行談判簽訂一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暨領事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二)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丹麥王國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團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範圍內，或不在中華民國政府與丹麥王國政府兩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通常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十四條　凡本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通常承認之國際公法之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十五條　本約用中文、丹麥文及英文各繕兩份，解釋遇有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為準。

第十六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自兩國政府彼此通知業已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書應於南京互換。

兩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即公曆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訂於南京。

王世杰（簽名）

高福曼（簽名）

文藝

老婦人

法國達比著
戴望舒譯

作者 Eugène Dabit，爲法國現代名小說家，青年時代境遇艱苦，在地下鐵道做抹車窗的小工，曾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一九三〇年，以「北方旅館」一書得民衆派小說獎金，名始大噪。續著「小路易」及短篇集「生活狀態」諸書，均爲人傳誦。一九三六年，與紀德等同遊蘇聯，歸途病死。「老婦人」係自其著名短篇集「生活狀態」(Train de Vies) 譯出。作者以爲「一個短篇小說的範圍，已十分足夠包括某一些活劃，某一些行動，某一些生活」，不必一定要寫長篇小說。「生活狀態」所包含的十一篇短篇小說，皆可作他的主張的說明，所以譯出了這一篇來做代表。

像每天一樣，老婦人是在一條長街上的地底鐵道站口的她的老地方；那條長街，一到五點鐘，是就塞滿了一片叫人頭痛的喧囂聲的。她靠着那上面張着一幅地圖的生鐵欄杆，感到有了靠山；當在她周圍一切都改變着又流過去的時候，她卻不動地守着她的一隅。咖啡店裏的一個夥計替她拿了她的椅子來；在那上面，她立刻放下她從批發處配來的貨色。現在，這老婦人已準備好了：她從批發處現批來的那二百五十份報紙是在那裏，於是她可以開始她的工作了，她向她的第一個顧客微笑着。

多少年多少年以來，她佔據着這來來去去的人那麼多的一隅。人們都認識她，正如認識人行道的一段，或是一所房子一樣。人們幫助她。夥計們從咖啡店裏來向她買報紙給他們的主顧；而他們又不讓那些很想在這漂亮的咖啡店的露天座前停下來的流動報販走近過來。老婦人呢，她也有她的老買主，一些一儘向她買他們的「巴黎晚報」或是他們的「硬報」的人們。她的角落，說來確是一個好角落，她是知道竭盡能力來防範一切的侵害的。當她在那裏擺出攤子來的時候，你可以在那裏感覺到城市是在喧囂地生活。她已不能夠割捨這種活動，這種聲音了。哦！如果要她關在房間裏度日可糟了……

在地底鐵道站口的前面，聳立着一個報紙亭；那是一個女人掌管的，老婦人和她很說得來。這個女人賣週報，評論報和那些把裸體呈獻給過路人看的雜誌；全靠了這些照片和獎品，這些的銷路是要比晚報好一點！什麼顏色的都有，像那些被風吹着或是給雨打着的旗子一樣。從前，這老婦人也曾經設法想弄到一個報紙亭。因爲，買主們之鑽進地

底鐵道站去或是轉一個向來向你買那是完全要看天氣的好壞的。

今天，是十月梢末的一日，已經是眞正冬天的一日了；寒冷從那片黑黝黝的天上掉下來，一種包圍住你的潮濕的寒冷。老婦人已穿上了她的寒衣，好像是一身制服似的，當壞季節有幾個月到來的時候，她就拿來穿在身上：一件又長又大的，黑黝黝而又太薄的大氅，在那上面，她還披一條肩巾；一雙半截手套，一頂毛線小帽。那頂小帽是她結了給她的兒子的，可是她並沒有寄去給他，因爲那可憐的人已打死了。她穿着一件罩衫，這是她最厚的衫子了；她縮在這些衣衫裏面，然而她還是覺得冷，比什麼時候都冷。在初冬，當她必需要重新習慣於這種該死的天氣的時候，情形總是這樣的，而且每年她總是愈來愈怕冷了。

『巴黎晚報！自由報！硬報！』

她用一種破碎的聲音叫賣着，可是她並不常叫，因爲她不久就接不上氣了。特別是今天，叫喊使她胸口疼，使她氣盡力竭，而且一股熱氣使她發燒。再說，吸引買主是沒有用的，因爲她有着她的角落，一個著名的角落，她這樣自己反覆想着。一些報販奔跑着經過。他們大家都有一張大喉嚨，一種並不消失在車輛的騷音中的聲音；他們也生着一雙好腿，一種老婦人所羨慕的力氣。

『自由報嗎？　：這裏！』

這是她的好買主之一。

『不用找錢了，老媽媽。』

有許多人給她五十生丁或是一個法郎，卻並不等找錢，就走向這個作樂和做買賣的巴黎去了。總之，他們是在佈施她，可是這種驕傲是一種奢侈，一種她比別人更不能領受到的奢侈，而靠了這樣的買主們，她纔把那些「打回票」的日子對付過去。她碰到這種情形有一年了，自從那些失業者和外國人賣報紙的時候起。那些失業者，爲了沒有辦法，前來和你競爭；或者是那些青年人，他們寧願做這種事而不願在工廠裏做工。當她打回票的時候，批發處的大報販就對她不客氣了。

老婦人接連有了一批買主。她又有把握起來，她回想起最初賣報的時候，哦！在一九一四年。像對於許多婦女一樣，戰爭意外地向她襲來，那時她已死了丈夫，幸而還有一個還在做學徒的兒子。她滑到戰爭中去，在那裏過日子，從來沒有過得好一點，可以省下一點錢。但是那個時候報販不多，每天晚間，人們向你趕過來，好像搶麵包似的。在她看來，如果不是在一九一八年八月得到她兒子戰死的消息，這就差不多是她一生最美滿的時代了。從那個時候起，就祇賸她一個人了，她不得不繼續做她的這小生意。並不是她吃一行怨一行，一份報賺兩個銅子兒，就過得日子了；在高興的日子，她甚至還說這是一個不用做事的行業呢。

『巴黎晚報！』

她好像呼吸似地這樣想也不想地喊了一聲。七點鐘。各辦事處放出人來；男人，女人，匆匆忙忙地跑進地底鐵道站去。有幾個人停下來買他們的報，他們說：『晚安，老媽媽，』接着便又跑過去了。現在是她賣得

最多的時候，應該睜大眼睛，豎起耳朵，急忙找錢。在那生鐵的欄杆上，靠着一些青年人，一對對竊竊私語的男女。老婦人並不去看他們，再說，對於這些人，光線和過路人都是沒有妨礙的。她看見他們一個星期，接着是另一些人來親嘴來吵嘴了。戀愛的人們！那老婦人呢，要再找到她自己的故事是必需在她的過去之中尋找得那麼深。她的丈夫是在四十二歲的時候死的，肺病。從此以後，不再有戀愛了。當一個人必需每天賺錢度日的時候，是沒有功夫來悲哀的。

現在，這老婦人是在人生以外，人生的樂趣以外，但卻並不是在她的貧困以外。她看見生活在這條明亮的街上流着，正如站在一條大河的岸上的人一樣。老是一動也不動，一聲也不響，被生活之流所拋開。她已不復知道快樂，溫柔，希望，但卻知道困苦和深深的孤寂，因爲就是處身於這羣衆之中，在她看來也還是孤寂。

七點半。那些情人們已走了。報紙亭已關了。咖啡店的露天座已空了。少了些汽車，有時候沉靜。有一些遲歸的過路人，其中有幾個是買主。老婦人數着她的報紙。她還賸……四十份……五十份……六十二份。這樣多！也許她算錯了吧？但是她沒有勇氣再來數一遍，也沒有好奇心來自問爲什麼今天賣得這樣糟。她收攤了。她把她的報紙放在一隻黑布的背囊裏，在那背囊的前面是縫着一個袋子，大銅子兒從在那裏鏘鏘作聲。在走起路來的時候，錢和報就會重得壓得你彎倒了背。

「夥計，你的椅子在這裏。」

接着那老婦人就走進咖啡店裏去。一片滿意的微笑鬆弛了她的臉兒。她要不要坐下來？坐下來是比站着化錢更多；於是她就靠着櫃台，而那夥計就替她端上牛奶咖啡，一邊對她說：

「生意好嗎？」

她含糊地回答了一句，她喝着。那是熱騰騰的咖啡，燙烙烙地流到你的胸膛裏去，趕走了這種十月的夜晚的寒冷。就在這兒多麼好，那老婦人想着，在這光亮的咖啡店裏，這裏的空氣是像在夏天一樣地暖和。可是在櫃台邊，正如像在街上一樣，那些青年人夾了進來又擠碰你。老婦人把一塊麵包在她的咖啡裏蘸了一下，放進嘴裏去。祇是當她要嚥下去的時候，卻苦痛地刮着她的喉嚨。難道……她照了一下鏡子：這個老蒼蒼的女人，可就是她自己嗎？又瘦又尖的鼻子上架着眼鏡，起皺，凹陷，白色的頰兒，一個古怪地伸出在一件死人的大氅外面的小頭顱。她好像從來沒有看見過自己，她有點像看見了一個陌生的女人。她帶着一種機械的動作把一僂灰白色的頭髮塞進帽子裏去，接着她便背過頭去，爲的是可以忘記了這個在生動而年輕的臉兒間，在容光煥發的婦女的臉兒間成爲污點的老婦人。「這些，全是婊子，」老婦人想着，「這一區有的是這些。」是的，婊子。可是在這生涯之中，做一個規矩女人有什麼用呢，有什麼用呢？老婦人垂倒了頭，拿起她的杯子，喝得一點也不賸。

在外面，現在是一條像冬夜的差不多一切的街一樣的街。過路人

加緊了脚步要勾搭住他們別想！老婦人感到她的報紙沉重她的背囊的皮帶切緊了她的項頸給她做了一種韁繩似的。她踏着小步子，向大街上走去。右手拿着一份報紙左手托住背囊上半身俯向前，卻也留意地，小心地走着像一個眞正的巴黎人似地嗅着街頭的空氣。她有時推開一家咖啡店的門，那些老闆們已在進食了；有時她在一個十字街頭停下來，在寂靜之中喊着『巴黎晚報最後版！請買硬報！巴黎晚報！』可是人們什麼報也不向她買，而這條在五點鐘的時候她揹也揹不動的路，現在就好像屬於她的了，屬於她又屬於那些飛騰着的汽車。『要是一輛汽車軋死了我，』她在穿過一條街的時候想，『倒並不是一個大損失。』在貝爾維爾她的家中，鄰舍們會擔心起來而去通知她的那個住在下省的妹妹……

她穿過了街，她到了人行道上，又曳着脚步慢慢地走。如果她死了，她就用不到擔心要每晚把她的報紙全賣完了——因爲如果賣不完，她的賺頭就一部份白送了！那時她會不再感到疲勞，不會像此刻一樣地喘不過氣來，不會再捱寒冷，這陰毒固執而且祇在她躱到地底鐵道站時纔會放過她的寒冷。

到了西火車站的那一站，她纔走了進去。那些失業的人們，貧窮的人們，那些害怕寒冷而沒有錢去克服牠的人們像她一像地羣集到地底鐵道站來。在那裏，他們是一些黑色，沉重的悲哀的鳥兒而他們的每日的遷徙使他們每人化十四個銅子兒。

老婦人在那吹着一片酸味的風的甬道上得得地走着，接着便走到月台上。一陣溫暖的空氣撲上她的臉兒來，光線使她瞬着眼睛。『這裏，好就像在咖啡店裏一樣，』老婦人喃喃地說。她又有生意了，有人在叫她。在地底人們感到厭煩，於是，在等待道地底電車的時候，有些人就買一份報紙，可以知道一點世界各地的新聞。

老婦人不知道她自己的報紙上說點什麼。在打仗的時候，爲了她的兒子，她是讀報的。她知道人們有時搶着買報；於是她起了好奇心想知道爲了什麼，於是她知道一個內閣倒了，或是一位名人被暗殺了，或是什麼地方在打仗。是的，死人，犯罪醜聞，還有戰爭，這就是她的報紙所講的事。兩年或甚至三年以來，她已不再需要讀牠們了，牠們是登滿了相片，而當她拭乾淨了她的大眼鏡的時候，世界上所發生的事便跳到她眼前來了；她看見兵士列隊走過，還有兵士，包圍在火焰中的船隻，就好像置身於電影院裏一樣——她是從來不進電影院的。今晚是世界上沒有什麼嚴重的事情的一晚，大概是這樣吧，否則便是人們已厭倦了，因爲老婦人不能將她的報紙脫手，臂下怕還要臍一包！然而，她很希望快快回家去直躺在床上。在她的小生意不錯的那些日子，她是不必像地底鐵道的那些職員一像要等「掃地打烊」的。啊！今天晚上又是要弄到一點鐘了。

『最後新聞：……』

一輛從地道穿出來的電車的隆隆聲掩住了她的聲音。乘客趕上

去又推撞她。她又來往走着，在月台上踱着，走在人家前面走在人家後面，老是肚子貼着那個背囊，手裏拿着幾份報，向走過來的人轉過眼去，向他投出一道悲哀的目光。這有點兒像帶着自己的貧困底過去在兜賣身體——而在這樣的時候，在那些大街上，一些婦女也正在無歡地踱來踱去兜客人。這一切，無非是爲了要生活，要艱苦地過日子，要從有的壓榨你，有的欺騙你的人們那裏搶活命。而這個向她的報紙望了一眼的人，他難道不可以買一份嗎？這不過是五個銅子兒，小夥子！

老婦人喃喃地不滿着。她在長櫈上坐了下來，背貼着一個活動的東西——在那一面，有一個人睡在那裏，裹着一件綠慘慘的長大氅。她是那樣地疲倦。那個好幾天以來在「她的月台」上轉來轉去，想在那裏賣報紙的神氣像吉泊賽人的小女孩子，她會看見她出現，而自己卻一動也不動，就是一個巡警突然跑來，她也還是會一動也不動的。她的眼皮合了下去。接着她突然醒過來，她聽到了一種很響的聲音，就在旁邊，在長櫈上，一個人在那裏吹喇叭，而在他前面，是圍了一圈人。他吹了一個軍號，接着又吹「海上的兒郎」的覆唱調。這是一個狂人，或是一個不幸的人，老婦人想着。她使了一個勁兒，站了起來。

「自由報……巴黎……」

嘴唇裏已吐不出聲音來了。乘客們聽着這快樂的音樂，卻並不聽老婦人的那種嗄音。今天晚上完蛋了！因爲剛有一輛電車開到，她就上車去，坐下來。她被帶了去，被搖擺着，她的目光一儘釘住她的鼓起的背囊。但是一切都沒有關係；她祇有一個願望：睡覺。她在一片煙霧中看見那些乘客，她正在夢想，忽然有人拍了她一下肩膀。一個買主，這壞日子的最後一個買主啊！要是這能夠算是眞正最後的一個就好了……

她又到了露天之中，到了一個在陰暗中是靑色，在街燈周圍是棕黃色的冷淸淸的廣場上。她沿着小路走過去，踏着更穩定的步子，好像在這黑暗之中有一片光亮爲她而現出來似的。她可不是又要找到她的「家」嗎？一個眞正的存在嗎？她進了一個大門，走到一個暗黑發臭，冰冷的樓梯口去；樓梯級已破爛了，但還是太高。老婦人住在四層樓。在達到她的那一層樓，她就非得停下來喘氣不可。摸索着，她開了門，摸索着，她在桌子上找一盒火柴，劃了一根，拿起她的煤油燈。

現在，她的房間從黑夜之中浮現出來了，狹窄，擁擠，其中寒冷像在街上一樣地徘徊着。她祇在結冰的日子纔點她的煤油火爐。活動會暖和的，我們活動一下吧！於是老婦人除下她的帽子，脫了她的大氅，歎息着把她的背囊丟在桌上，於是自由地挺直了身子。她的晚餐呢，她是在出去以前就預備好了的，她祇要在火酒爐上熱一熱就是了。這是很快就弄得好的，祇是今天呢，她卻慢吞吞地，她所饑餓着的是睡眠、安息，遺忘從前……

她攤開她的報紙來。

「啊，天呀，這樣多的回票。」

桌子上是攤滿了，牠們是在那裏，帶着牠們的可怕的圖片，牠們的

實在是威脅的標題，牠們的引誘和牠們的呼喊，於是她突然憎惡牠們，憎惡起這些甚至不能再容她生活這些通報她一個對於老年人無情的時候將要到來的報紙。把這一切都燒了吧，燒了吧！在她的被油墨所沾黑的皺裂乾燥的手中在她的從前洗衣衫的手中，她捏皺那些報紙。

當你在一生之中領略過那最沒有出息的工作，領略過一種除了那獨自盡此一生的房間的悽暗而赤裸的前途以外什麼別的也沒有給你過的工作的時候，你就會起反抗，你就會在黑夜之中尋求你的不幸底負責者們而那老婦人，她相信認出了這些人，而在其中的幾個人身上報仇——他們的照片是在她的報紙上高傲地登載着。髒紙頭，她用來揑成一個巨大的球，做了一個野蠻的動作，丟到空虛中去。

『什麼我怎樣了？』她格格地說。『是發熱嗎？』

突然她是沮喪，沉默，安命了。她計算了一下她的報錢；接着她便慢吞吞地走到她的床邊去。她想，在那些窮人賣報還是一個可以做做的行業。但是現在窮人太多了，報販太多了，其中的那些年輕的，不久就會看見赤貧來到他們路上了。有些日子她碰到他們的時候就生氣，她咒罵他們。從今以後死他們會佔據了她的那個角隅，把她從工作和生活中解放出來吧。

被單發着光，潔白而柔軟，十分光滑。於是，老婦人向她四周望着：收拾干淨了的桌子各種東西——舊了但卻有用的東西——都擺得好好的房間。她的家決不是亂七八糟的，一切都井井有序。洗臉，洗手，洗去

巴黎的骯髒和氣味嗎？啊，明天吧，睡了吧。但是老婦人卻喊了一聲。你瞧，她糊塗了，她忘記放一份報在皮戈老媽媽門口的地毯下面了，那份報是在她的鄰舍醒來的時候就可以拿到的。

『我頭腦到那裏去了？』她又這樣說，一邊用手摸她的發燒的前額。

在她的頭腦裏有着鉛塊，有時是空虛。好像產生了什麼新鮮，陌生，可怕的事似的。老婦人打了一個寒噤。兩天以來，她總是頭腦不清，她曳着她的腿，好像曳着一件沉重的東西。

『難道我要生病了嗎？』她用一種沒有高低的聲音說。『啊！我要去把我的鑰匙放在報紙裏，塞到那門前的地毯下面去。』

不論什麼事發生，在早上，皮戈老媽媽總會找到那個鑰匙而進來看她的朋友。她熄了燈。接着，用了散漫的動作，脫下衣服，並不完全脫了，免得長夜的寒冷把她凍僵。再使點勁兒爬上床去伸直身體，縮在被窩裏。接着，她就不再動了。最後一次，老婦人思忖着：在黑暗之中她看見一些模糊的影像劃過，她所貼住擺報攤的那幅巴黎地圖，那個地底鐵道站的月台——在那裏，她跛着，走着，像一個流浪的猶太人。當她還是孩子的時候，人們便是用着這種故事騙她睡覺的，因為她也有過一個童年啊！叫賣着晚報的流浪的猶太人，慢慢地，她的思想，她的想念，她的記憶，在她看起來都好像是屬於一個遼遠的，殘酷到不能成為理想的生活的了；而和她進入這奇異的睡眠同時，她踏進了一個解脫了寒冷，工作，饑餓，也解脫了世人的世界，一個眞正的生活所從而開始的世界。

時事日誌

自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九日止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魯境共軍攻入泰安。

⊙英美外長分別離莫斯科返國。

⊙日本舉行衆議院議員選擧。

⊙美國軍艦在東地中海演習。

⊙美國與尼泊爾簽訂商業協定。

四月二十六日

⊙美總統杜魯門頒令海軍部長以美國剩餘船艦二百七十一艘等移交我國，並派遣代表團來華。

⊙南京大屠殺案主犯谷壽夫槍決。

⊙魯境共軍重陷泰安。

四月二十七日

⊙我外交部爲越南華僑遭法機轟炸向法國提嚴重抗議。

⊙華萊斯返美。

⊙英國波蘭締結貿易協定。

四月二十八日

⊙魯境國軍進駐棗陰，共軍進占肥城。

⊙印度第三屆制憲會議開幕。

⊙美馬歇爾廣播演說，報告莫斯科外長會議結果。

⊙聯合國召開特別大會，討論巴勒士汀問題。

四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首次政務會議，通過各部次長人選。

⊙墨西哥總統訪問美國。

⊙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通過對外救濟法案。

⊙英國批准對義、羅、芬、保、匈五國和約。

⊙印度制憲會議通過廢除賤民階級。

四月三十日

⊙魯境國軍收復新泰。

⊙日本地方議會舉行選擧。

⊙美國衆院通過修正對外經濟法案。

五月一日

⊙美國太平洋艦隊司令宣布美軍於七月一日前全部退出中國。

⊙聯合國指導委員會否決阿拉伯各國決定巴勒士汀獨立要求。

⊙美國墨西哥發表聯合宣言，宣布平衡兩國貨幣兌換率。

五月二日

⊙陝北國軍收復綏德。晉東共軍攻占陽泉。豫北共軍攻陷湯陰。

⊙尼伯爾訪華團抵京。

⊙日本新憲法正式施行。

⊙馬歇爾致函莫洛托夫，同意談判朝鮮問題。

五月三日

⊙蔣主席由京飛徐州視察。

⊙伊拉克外約但締結防務同盟。

⊙五強軍事參謀委員會第一次報告發表。

五月四日

⊙蔣主席由徐州返京。

⊙花園口舉行合龍典禮。
⊙法國國民議會對賴瑪迪內閣通過信任案。
⊙荷印蘇島宣布獨立。
⊙暹羅公佈華民限額，中國籍限一萬人。
⊙蘇聯發行第二次國內公債二百億盧布。

五月五日

⊙蘇聯大使以蘇聯關於我接收旅大辦法覆文遞交王外長，同意我先派代表前往視察。
⊙法國共產黨退出聯合內閣。
⊙英國舉行帝國參謀會議。

五月六日

⊙國軍再度攻克泰安。
⊙國際民航大會開幕。
⊙菲列濱參院拒絕批准中菲友好條約。

五月七日

⊙法國社會黨全國委員會決議支持賴瑪迪內閣。
⊙美國務卿馬歇爾向報界宣布，政府將向國會提出復興韓國經濟案。
⊙蘇聯波蘭混合委員會完成兩國劃定邊界工作。

五月八日

⊙巴西取締共產黨。
⊙英國下院通過徵兵法修正案，兵役期限縮爲十二個月。
⊙美副國務卿阿契遜演說，將軍需促進德日復興。
⊙菲列賓向美國要求貸款五十萬元。

五月九日

⊙魯境國軍收復肥城。
⊙中英空運協定談判成立草案。
⊙美國衆院通過援助希土法案。

聯合國組織內的公務員人數和國別

至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參加聯合國組織的公務人員，人數總計二、八六三人，包括五十國國籍及二十五無國籍人員，其中主要國籍分配如次：

國籍	人數	所占百分比	該國擔付聯合國預算比例
美國	一、五九六	五五·八	三九·九
法國	三一一	一〇·九	六·〇
英國	二五三	八·八	六·三
加拿大	一四二	五·一	三·二
中國	九一	三·二	六·〇
比利時	五五	一·九	一·四
荷蘭	二九	一·〇	一·四
諾威	二八	一·〇	〇·五
蘇聯	二七	〇·九	六·三

III. *Docu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an Francisco, 1945 (In 16-volume set) U.S.$90 00 C.N.C $1,125,000

IV.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Publications:

*Act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ourt, Series D, No 1 U S $1 50 C N C $18,750

V. League of Nations Publications:

London and Mexico Model Tax Conventions—Commentary and Text 1946 II, A 7 (English) U S $1 25 C.N C. $15,625

Signatures, Ratifications and Accessions in Respect of Agreements and Conventions Conclud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Supplement to the 21st List (French) U.S. $0.50 C N C $6,250

*Publications preceded with an * are not available at present.*

Pric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Postage and Packing to be charged extra.

聯合國出版物發售辦法

1. 本館爲聯合國出版一切書誌在中國境内之總經售處。
2. 發售書誌及接受定貨,暫由本館上海發行所辦理。
3. 本埠各界惠購各書,請駕臨河南中路二一一號本館發行所西書櫃接洽。
4 外埠各界惠購,請逕函本館上海發行所通信現購股接洽,辦法如下·
   (A) 購書人務請詳細開列書名、册數、售價及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請用正楷繕寫清楚,以免錯誤。
   (B) 書款請由所在地之銀行或郵局匯交上海(11)河南中路本館發行所通信現購股。
   (C) 本館於收到書款後,立即發貨,或於存貨售罄時須待添貨運到再發,均當備函答覆。
   (D) 書誌一律掛號郵寄,一切郵費包紮費用均由購書人負擔;請按照貨價先行加匯二成,多退少補。
   (E) 書誌售價參照現行美金銀行匯率折合國幣計算,將來遇有匯率變更或原定價改動時,本館得隨時調整,不另通知。
5. 后列聯合國出版書誌,各界可委託本館代向聯合國直接訂閱,辦法如下·
   (A) 訂閱聯合國週報或統計月報者,至少以一年爲限(日報暫不預定)。一經訂定,恕不退換。委託時務請詳細開列刊名、份數、起迄期數以及收件人之中西文姓名地址,並繳足全部訂費。本館於收款後,當代辦申請輸入許可及結匯等手續。雜誌如不便由聯合國逕寄訂閱戶,須經本館轉寄時,得另收郵資包紮費,於開始寄遞時通知收取之。
   (B) 訂購聯合國舊金山會議文獻彙編者,請詳開收件人之中西文姓名地址。訂購時先付書價半數,在輸入許可核准後,再繳書價半數。郵費包紮費於書到時通知收取之。
   (C) 訂購書誌價款均參照當時美金銀行匯率折合國幣計算,但在結匯手續辦妥以前,美金匯率如有變更,定戶須照新匯率計算補足。
6 本館備有聯合國出版書誌目錄,並依照到貨情形隨時改訂。團體、機關、學校如欲長期索閱此項書目者,請先通知本館。

(5) **ATOMIC ENERGY COMMISSION:**

Atomic Energy Commission Official Records (Bi-lingual) Nos. 1–5	U.S. $0.10	C.N.C $	1,250 each
*No. 9	„ 0.15	„	1,875
*No. 10	„ 0.20	„	2,500
*Atomic Energy Commission Official Records (Chinese), Nos 1–5	„ 0.10	„	1,250 each
Atomic Energy Commission Official Records, Supplement (Bi-lingual) Nos 1–2	„ 0.10	„	1,250 each
*Atomic Energy Commission Official Records, Supplement (Chinese), Nos 1–2	„ 0.10	„	1,250 each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spects of the Control of Atomic Energy (English)	„ 0.25	„	3,125

(6) **PREPARATORY COMMISSION:**

Report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o the Preparatory Commission PC/EX/113 Rev. 1 (English)	U.S $1.00	C N C $	12,500
Report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o the Preparatory Commission PC/EX/113 Rev. 1 (Chinese)	„ 1.00	„	12,500
Report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PC/20 (English)	„ 1.00	„	12,500
Report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PC/20 (Chinese)	„ 1.00	„	12,500

(7) **MISCELLANEOUS:**

Draft Agreement between United Nations and th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A/78 (Bi-lingual)	U S $0.10	C N C $	1,250
Draft Agreement between United N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A/106 (Bi-lingual)	„ 0.10	„	1,250
Draft Agreement between United N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A/72 (Bi-lingual)	„ 0.10	„	1,250
Draft Agreement between United Nations and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e Organization A/77 (Bi-lingual)	„ 0.10	„	1,250
Estimated World Requirements of Dangerous Drugs in 1947 E/DSB/3 (English)	„ 0.40	„	5,000
Final Acts of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Conference E/155 (English)	„ 0.50	„	6,250
Final Acts of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Conference E/155 (Chinese)	„ 0.50	„	6,250
First Report of Advisory Group of Experts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English)	„ 1.00	„	12,500
First Report of Advisory Group of Experts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Chinese)	„ 1.00	„	12,500
Non-Self Governing Territories A/73 (English)	„ 0.25	„	3,125
Preliminary Budget Estimate of Expenditures A/79 (English)	„ 1.25	„	15,625
*Provisional Rules of Procedure of Trusteeship Council T/1 (Bi-lingual)	„ 0.20	„	2,500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 on the Work of the Organization A/65 (English)	„ 0.75	„	9,375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 on the Work of the Organization A/65 (Chinese)	„ 0.75	„	9,375
Report on Work of the Permanent Central Opium Board E/OB/1 (English)	„ 0.20	„	2,500
Second Report of Advisory Group of Experts to the Secretary General (English)	„ 0.75	„	9,375
Terms of League of Nations Mandates A/70 (Bi-lingual)	„ 1.00	„	12,500
*Trade and Employment Conference Report (1946)	„ 0.25	„	3,125

II. Official Record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1) GENERAL:

*United Nations Charters (English)	U.S. $0 05	C.N.C.$ 625
" " " (Chinese)	" 0 05	" 625
" " " (French)	" 0.05	" 625
United Nations Handbook (English)	" 0.50	" 6,250
United Nations Handbook General Assembly Supplement (English)	" 0.25	" 3,125

(2) GENERAL ASSEMBLY:

Provisional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General Assembly A/71 (English)	U.S. $0.25	C.N.C.$ 3,125
Resolution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A/64 (Bi-lingual)	" 0.75	" 9,375
Resolution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A/64 (Chinese)	" 0.75	" 9,375
Resolution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Second Part of First Session A/64 Add. 1 (Bi-lingual)	" 0.75	" 9,375
Report of the Headquarters Commission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A/69 (English)	" 2.00	" 25,000

(3) SECURITY COUNCIL:

Security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 First Year: Second Series (Bi-lingual)

	U.S.	C.N.C.		U.S.	C.N.C.
Nos. 1–4, 8	$0 10	$1,250 each	Nos. 12, 16, 18	$0.20	$2,500 each
No. 5	0 40	5,000	Nos. 13–15, 17, 19	0.15	1,875 each
Nos 6–7	0.15	1,875 each	Nos 20–22	0.10	1,250 each
No 9	0 30	3,750	*No 23	0 15	1,875
No. 10	0 20	2,500			

Security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 First Year: Second Series, Supplement (Bi-lingual)

	U.S.	C.N.C.		U.S.	C.N.C.
Nos. 1–3, 5	$0 10	$ 1,250 each	Nos. 6–9	$0.10	$1,250 each
No. 4	1 00	12,500	No. 10	0.15	1,875

Security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 Second Year (Bi-lingual)

	U.S.	C.N.C.		U.S.	C.N.C.
Nos. 1–3,	$0 15	$1,875 each	Nos 5, 7	$0.10	$1,250 each
No. 4	0.35	4,375	*Nos. 6, 8	0.10	1,250 each

Security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 Second Year, Supplement (Bi-lingual)

*No. 1	U.S $0 20	C.N.C $2,500
Nos. 2–3	" 0.10	" 1,250 each
*Nos. 4–5	" 0.10	" 1,250 each

Special Supplement to Security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the Spanish Question (English)

U.S $0.90 C.N.C. $11,250

(4)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 First Year: Third Session (Bi-lingual)	Nos 1–8	U.S. $0 10	C.N.C. $1,250 each
	No. 9	" 0.15	" 1,875
	No. 10	" 0 10	" 1,250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 First Year: Third Session Supplement (Bi-lingual)	Nos 1, 4–7	U.S $0 10	C.N.C. $1,250 each
	*Nos. 3, 10	" 0.15	" 1,875 each

UNITED NATIONS



June, 1947

NATIONS UNIES

List of Publications

聯合國出版物目錄

中國總經售處	Sales Agent in China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上海(11)河南中路二一一號	211 Honan Road (Central), Shanghai 11

I. Periodicals:

A. UNITED NATIONS DAILY JOURNAL

Nos 1–79 . . . U S $0 10 C.N C. $1,250 each

The Journal will publish the Order of the Day, Agendas of General Assembly Plenary and Committee Meetings, Agendas of Council and Commission Meetings, important announcements, information concerning delegations, etc. During the General Assembly meetings, the Journal will publish the verbatim reports of all plenary meetings and summary records of all committee meetings.

B. UNITED NATIONS WEEKLY BULLETIN

Vol II, Nos 1–11	U S $0 15	C N C $1,875 each
*Vol II, Nos 12–16 .	„ 0.15	„ 1,875 each

Designed to provide an accurate and authoritative survey of the activ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ts associated and affiliated bodies, the United Nations Weekly Bulletin furnishes objective accounts of all important reports and proceedings Feature articles giving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s cover the meaning and perspective of current events

The United Nations Weekly Bulletin began publication on August 3, 1946, and is now published in separate English and French editions The subscription rate for each edition is U S $6 00 per year

C. MONTH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

Jan Feb, 1947, Nos 1–2 .	U S $0 50	C.N C. $6,250 each
*March, 1947, No 3 .	„ 0.50	„ 6,250

The Month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 published by the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presents in summary form accurate and up-to date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showing changing economic and social conditions throughout the worl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Bulletin is compiled with the co-operation of the Member Governments and of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scope of the Bulletin will be revised from time to time and material on new topics and from additional countries will be included.